

著士女曼爾紀國美

濟經與女婦

譯芳敬鄒



會研究術學

1929

漢口法學院藏書
漢口法學院藏書

婦女與經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版

每冊定價六角

譯者 湖南鄒敬芳

上海貝勒路同益里四號

發行者 學術研究會

總代售處 啓智書局

上海交通路口八十六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婦女與經濟目錄

第一章 經濟上不獨立的婦人生活.....	一
第二章 不自然之兩性經濟關係.....	一八
第三章 過度之兩性差異.....	三一
第四章 兩性關係之由來及其影響.....	四四
第五章 兩性經濟關係之被忽略的理由.....	五八
第六章 經濟界之發達與兩性經濟關係.....	七五
第七章 社會進化與兩性關係之變遷.....	九〇
第八章 婦女界之新機運.....	一〇六
第九章 致力爲母之真相.....	一一七
第十章 改正舊習之困難——結婚與家族及家庭.....	一二二

第十一章 家事分業之必要.....	一五九
第十二章 脫離瑣務之個人的家庭組織.....	一七四
第十三章 新育兒法.....	一八八
第十四章 新社交機關.....	二〇四
第十五章 兩性經濟關係及於精神上之影響.....	二一八

婦女與經濟

美國紀爾曼女士著
臨澧鄒敬芳繙譯

第一章 經濟上不獨立的婦人生活

種族進化之原理，既明瞭矣。更進而詳考人類發展之軌跡，與人類以多大之光明，已成為定論。從來哲人道德家，苦於說明之難問題，亦漸見其解決。自古以來，因其發生原因之不明，雖依自然律而起之尋常事件，亦儼然認為人生不可避免之災禍，而徒有悲歎。今則啓此神祕，而置於萬目共覩之下，窮究其原因，而發見其治本之方法。

吾人之意志，至某程度，能戰勝其境遇。然尚有所謂「人類與他種生物，同被支配於其境遇」之真理，不能否定也。彼禁慾主義者，誤於單純之理性，而遏抑某種衝動，寢至戕害其肉體，

而不之順，彼以爲個人之意志，能反抗自然之法則。然此不過一二極端之例外。概括言之，人類亦受其境遇上不可遁之影響。即人類與植物及動物相等，亦依氣候風土之變化，及其四圍之物理力、化學力，以至電氣力之如何，而不能不受其影響。且與動物同樣，無不因外部之刺戟而起反應，又常受自己所爲之影響，因其活動之如何而生人格上之差異。不特此也，吾等尙因其爲人類，而有其特種之境遇，即社會之關係是也。保有機之關係，過社會之生活的人類，受社會之感化者甚多，雖以最好羣居之動物，亦未見其比。此等所有四圍之境遇，與經濟之必要相關聯，而及於吾人之影響，爲最有力。社會關係之感化如何，暫置勿論。先將人類看作單爲一個人的動物，就此種狀況中，於其在經濟上所受之影響，而考究之。茲取菜食動物數種，與肉食動物數種，比較之，雖均是菜食動物，然其生活重要之事情，亦各自有多少之相異。各各因其適合，遂至其色、其形狀，及其活動之強度，及速度，互相差異。然又各自有其共通之點，一望即能與肉食動物區別。——其共通點，及其可得而區別之點，乃爲營養機關之齒，而非運動機關與防外敵之機關。元來食物之種類，及其獲取之方法，於動物之發達，有重大之關係。食物獲取之事，動物

不絕的反復爲之，因此於其身體構造，不絕的予以變化，使之發達其機能。羊、牛、鹿等，爲適合於氣候之故，其生活方法，多少相異，然其重要之特質則相同，因彼作用相等故也。

人類決不能反此法則而生活，同受風土氣候之影響及外敵之壓迫，又爲其生活之故，往往因各自所營之活動不同，漸致其性質之相異。營後天社會的生活，甚受社會組織之影響，然吾等尙因自己生計之活動，而受其影響者亦不少。經濟事情，及於人類之影響之適例，即希伯來人，受束縛於過去二千年之境遇，使民族全體，起非常之變化。希伯來人，其始牧畜，其繼農業，爲卓越之國民，然在商業與世界貿易先鋒之斐尼基人，雖爲同種，不過僅爲世人所知而已。然一旦在專務美名之基督教列國下，因與基督教精神最相反之行爲，則猶太人不可不專以商業立其生計矣。彼等受社會壓迫之影響，決非限於細事。失其帝王，失其國家，彼等於家族以外，憂樂無所與共，又無可以誇耀之境遇，對於家庭，生極端之忠愛心，且生活範圍狹隘，妨害其精力之發展。雖偶有動於人道的精神，而後欲發其天才，亦時被侵害，終至不能展布。就中最著之影響，先見於經濟事情之上。一民族，自其上流以至下流，皆爲放資取息之業，爲一種極自然的

發展，實則不外乎被制限於其經濟境遇之結果。由此原因，生此結果，誠不得視為珍奇之現象。任何國之士農工商四民，皆生活於同一之境遇，雖因其經濟的境遇差異，而於其間生巨大之懸隔，是亦與前述者同一現象，吾等所熟知者也。且其機關及機能，因使用而發達。使用多時，其發達之度亦增。蓋經濟上必要的行為，吾等所日常繼續不絕者也。依此理述之，則某階級之人類，生活於特殊經濟境遇之下時，必生出特殊之結果，理有固然，勢所必至矣。

本以上之見解而為人生觀，吾等最容易於人類之間，有與其他生物界無比類之一種特別的經濟事情，於各方面，有重大之影響，最可注意。動物界大體相同之事，而獨於人類見其相差甚遠者，有如女子受豢養於男子。其兩性關係，即不啻所謂經濟關係。此等事情，在他動物決不然。人類之女性，在經濟上，純為從屬於男性者，其經濟關係，為與兩性不可分離之關係。或者曰「此種關係，他動物亦往往見之。」此謬誤之甚者也。鳥類之中，固有巢籠之期間，雄助雌以養幼鳥，又負幾分養雌之義務者。在高等肉食獸中，亦不無同樣之動作。然無論何等種族，即令其為巢籠期間，除犀鳥外，亦無雌全被養於雄者。犀鳥營巢於樹木之空洞，雌為孵卵而居於巢

中，雄以木片蔽巢上，僅使雌露其嘴於外部，而以餌哺之。但此犀鳥之雌，在平時仍不受其雄之扶養。蜂蟻等之雌，於經濟上亦非獨立者，然彼等非從屬於雄，畢經濟的業務，由專門一種之雌，而受其扶養。就肉食動物觀之，幼獸殆全發育於其母之手，若專以發育言，則兩親之中，與其失母，毋甯失父之為便利。譬如貓之雌性者，不僅養其自身，養其子而已，為保全其子，而防雄之來襲，是亦為母者行為之一舉。雌之全部生涯，而從屬於雄，而被其豢養，實於他處無從得其事例。人類亦惟於今世紀，漸次來一大變化，從來常以此不可思議之兩性關係，為一般不變之狀態，其不然者，唯一二例外而已。因之吾人，以輕率之態度，認此為自然狀態，以為他物亦營同樣之生活。

世人多不能了解此意味，或指摘農家婦女，及野蠻民族之婦女，從事於勞動之事實，或力言婦人掌管家務狀態，以為從來之婦人，不無全然之經濟獨立者。吾等對於此等意見，不可不為精密之研究。先試就野馬觀之。彼等自勞而取食物，於經濟謂之獨立。然一旦為家畜之馬，為經濟上不獨立，而繫於其主人。雖盡其勞動之能力，而不能取得自由勞動當然所得之食

物，一唯主人之意是聽，由主人給以其資力上相當之資料，故彼等乃從屬於主人而立其生計者，其勞動與其生計殆無何等關係。此狀態，即所謂非經濟上獨立之生活。農家之婦女，及野蠻族之婦女，從事於劇烈勞動之狀況，殆與此畜馬無異。彼等之勞動，不為自己之收益，而為他人之所有物，彼勞動於他人意志之下，其收入不必問勞動之如何，而由他人之意志與力。故得謂之經濟上從屬於他者，此種狀況。豈惟某一種婦人而已乎？所以不稱某種婦人者，因包括婦人全部故也。

舉男女兩性，在經濟上之位置，自其一般觀之，有甚相差異之處。男子為社會動物，各自有其獨立發達之特性，各自分擔業務，互相聚集，互相結合，其為樹立經濟者，自不待言。大凡一民族，謀其經濟上之發展，以期延長繼續之進步，必其商業，手工，技術，製造，發明及發見等，互為真實之協力，政治上及軍事上之諸組織，從而為之保護，非此則不能望其發展。方今世界，任何國民，離去世界活動，與自由交換，必不能維持經濟。然自來此等經濟上之發達，悉為男子所掌管，若婦人，則唯從事於太古傳來最單純之活動而已。若男子至今，尚不得不超出女子所為之經

濟活動以上，人類之經濟的發展，甚受制限，尙止於可憐之狀態而已。又無論何等社會，若失去男子之勞動，則比之失去女子之勞動，其經濟上必蒙數倍之打擊。若現今只爲婦人領分之勞動，使男子皆束手安坐，則唯見其振轉進步之道而後退，再反還於昔日原始時代之單純的勞動，最爲容易。然所謂男子領分之勞動，婦人果能負其責任乎？想尚須經過數代之修養，以培植其適合性，非一朝一夕得見其功成功也。以男子而爲婦人之所爲，於烹飪，清掃，縫紉等事，固屬易爲，至若轉運近世新興工業之大機械，使用廣大之運輸機關，以走大陸，航遠洋，營此等之商業，執掌政權等，以經濟發達幼稚的現代婦人，到底不能與男子匹敵。

婦人非生來缺乏此等成就前述事業的人類自然之能力。亦非女子之賦性，元來即不適於此等事業。惟依現在之境遇，對於婦人，不與以養成此等經濟的才能之機會耳。今日之境遇上，男子生產分配，而婦人拱手受之，男子以獵以漁，又從事於農牧，婦人從而得其魚肉，得其穀類而已。男子由海外輸入珊瑚，絹布，寶石及金銀，婦人唯受而消費之而已。今各國一般經濟界之活動，歸男子專有，婦人不過間接受其進步之分配。此事就個人觀之，其關係更爲明白。自日

夕勞動者之妻，以至挾資鉅萬之富豪的夫人，衣服也，寶石也，敵廬也，高樓也，舉一切供應調度，何一非表示其夫之經濟力者乎。何則，彼等所有日常不可缺之必要品，乃至窮奢極侈之物品，皆由其夫之收入，買而與之。彼失其夫之婦人，因為自立生計，而屢遭困難，此等事實，即今日婦人經濟狀況之有力的說明。如此，婦人全體，從屬於男子，又為個人而依賴其親近之男子，皆為明白之事實，絕不能否定。然常有以普通之意見，而提出抗議者。其言曰：『雖男子生產或分配世界之財，然婦人亦以妻之資格而與有力焉。』此種抗議，得下二種之解釋。其一，即於夫婦之間，各與以位置，夫為僱主，而妻為僱人，其二，以結婚為組織產業上的結社，而認夫妻同為均等之勞工。

要之，經濟獨立云者，乃相對的，非絕對的也。依廣義的解釋，則一切生物，皆在經濟上，賴他而生活者也。例如動物之有賴乎植物，人類之有賴乎二者，始有生活之可能。更為狹義的解釋，人類之社會生活，經濟上互相依賴，互相助理而營生活。互相集合，同時協力相助。否則個個分離，無生產團結成就之可能。然再精密考察之，吾等所謂個人之經濟獨立云者，其真正之意義，

乃在乎得必要之物，必自拂其代價，自己得相當之收入，他人與自己，自己即準其數以與他人之狀態。例如吾人於靴屋購靴，於裁縫店託其縫紉，一面使其勞動，一面即為兩訖之支付，此種形態，結局無所與，亦無所取，質言之，即依所與數而收入也，此即經濟上獨立之謂也。

今婦人對於經濟上之消費，以如何之生產而償之乎？依結婚即為組織產業上之結社說，則必兩個人，因結婚始由各自一人不得生產之狀況，而得為生產。奈何不幸，吾人始終不能發見其證據。由不幸不快之境遇而勞動者，易為愉快而幸福之家庭之一員而勞動時，使男子得為數倍之生產。此等說法，誠不失為真理。然此決不限於為夫之男子，而為父與為子之男子，亦何獨不然。男子一離去幸福之境遇時，無以圖業務之發展，此通說也。然依此理，遂以為使彼等得享親近者之幸福，當視為彼等事業之夥伴，因之有受其收益的分配之權，其理論恐不切當。於所與幸福者而致其謝意，并非分配結社同志相互的利益之方法。夫婦共同享受之幸福，與結社同志相互間之利益，其性質不同。又此幸福，亦不必專為其妻節儉勤勉之故。自家庭取繙者之方法視之，彼女乃不可不節儉勤勉，故「夫妻為一種結社」之說，不能成立。唯是夫妻對於

子女之義務上，真為互相結社之根據——彼等共通之愛，共通之務，固於此點，可為結社之根據。茲就實例觀之，工業家，醫師，法律家等之結婚，其妻同時即工業家，醫師，法律家，恐無其事，不然，其夫妻之間，除為育兒協力之外，為產業上之結社，恐不可能。關於產業，既無何等經驗，又未受何等教育之妻，欲對於其夫為有益之助言，而使之滿足，恐不能也。又閨秀文學者，亦僅對其夫愛好其文，決非能代為著作。假令男子失其妻而日夕悲歎——但以不因此破其心之和平為限——亦未必即招其事業之失敗。如此，妻對於其夫之事業，未供其資本，又未曾以其經驗而指導之，又非以勞動而助之者，然則究憑何者而視為與其夫為產業上之結社者乎？又況世上多數之男子，無論其為已之妻與否，對於一切與婦人共事之產業結社，皆甚不願意乎。

若夫妻關係，不為產業上結社之關係，則妻又何故受夫之衣食住乎？或又答曰：『此對於婦人家庭事務分報酬也。』此乃漠然具一般同抱之意見，就中有一種明確的經濟的見解。即「婦人縱然不參與生產，然為從事準備生產與分配者，於其家之活動，亦有經濟上重大之相値」是也。然此乃人類之一部，因他人而得多生產，以此為其一種貢獻，吾人於此事，當致其稱

費與否，誠爲不可蔑視之問題。因有婦人整理家事，男子比無此幫助時，使得爲較多額之生產，爲一的確之事實。於是謂婦人亦爲社會經濟上之一要素，則馬之身分，亦不可謂不如此。何則？馬亦因勞動故，其主人比之不用馬時，非儼然得數倍之生產乎？然而馬不可謂經濟上之獨立者也。然則婦人亦不得謂之經濟獨立明矣。婦人以使役奴隸故，比之未使役時，成就數倍之產業，因此以爲不少有用之價值。然因奴隸爲吾人之所有物，唯命是從，克了其任務，究無與以相當的報酬之必要，此其故因其經濟上之不獨立也。

或者又曰：「妻務家事，爲妻之職分，爲妻之義務，而非以僱傭之關係。貧家之妻，居茅屋，於困苦之中，周旋其全家族富豪之妻，管理煩劇之家政，以各自盡其職分，依此而各受其相當之報酬。」本此論據，則妻之收入，不外乎一種廚役，僕婦，乳母，女縫工，乃至管家婦之工錢。現今富豪之妻所消費，不僅其給料過多，彼貧苦之男子，以此意味而娶妻，恐無何等理由。因爲無理混算而娶妻爲保夫之位置體面起見，無論如何，不可不有一種計畫，故一旦可爲給付家婢之工錢，合妻之財帛，與己之所得，以當其養育子女之資，即是也。夫夫妻之關係，果僅如夫之雇一

家婢，妻被雇後，効勞於家族，而補助家事之整理乎。誠如是，恐世界中，將無一富裕之婦人，何則？以管家婢而受最高給料，以致蓄積巨萬之財產，爲不可能。因於油鹽柴米之取得收入，而至粧以美衣寶玉，出入驅馬車汽車，以誇示其豪奢，甯不患其不足乎。

此打破前述論據之有力的事實，即所謂如何奉行家事以爲經濟上之價值。然實際上，婦人皆非受其價值者也。最多勞動於家事上之婦人，其收入最少，不于與何等家事上之婦人，乃反取多額之收入。由此觀之，從來家事上之服務，非經濟上交換之要素，而婦人當然之義務，在經濟關係以外。若強於兩者之間而附以關係，則家事服務與收入，不可不爲正比例。且若謂婦人，因爲家事之服務，而得受相當之支付，則婦人生活程度之低，不可不與家婢同等。關於此點，當於多數婦人及男子，拋棄上述之論據，更立一新意見曰：「婦人因爲母而當立優等之生計。」爲母之事，一種特殊的婦人之位置也。爲此說時，吾等往往無分解其說之內容，研究是非之暇，直深爲感動而贊同之以爲常。依經濟上之交換言之，婦人依人類一般，或個人，對於夫所與之貨物及勞動，以如何之貨物或勞動而報之乎？——爲其衣服、住居、食物、及其他之調度美飾，作

如何之支付乎。爲母之務，可謂償足此等全般之支付乎。若然，則母之任務，爲一種之商品，婦人以此賣之，而購取衣食耳。據此法論，則吾等對於能勝任此任務之母，當授以如何之種類或分量之報酬乎？母亦有於此當受之故，而加以詳細研究之必要。果此見解而爲真理，則凡未取得母的資格之婦人，將全失去其樹立生計之術，又爲母的婦人之經濟，與爲母之事，有密切之關係，其必然者也。如其然，則不條理殊甚，蓋事實全與之反對也。概言之，無子女之妻，却比有子女者爲富裕。何則？有子女之母，於養育要多額之支出，無子者，將其費用全部，得長爲己所有之財故也。由上事觀之，婦人經濟上之繁榮，不革其爲母之任務，而爲母之事，與婦人之經濟，無何等之關係。惟在太古所謂族長時代，此二者間有不可離之關係。此族長時代無子之婦人，殆無何等之價值，婦人唯爲母故，故受優遇，且得肆其放縱。而今日婦女界之事情，却不如此。例如男子，不許以婦人無子爲理由，而虐待其妻。故今日所謂以婦人爲母故，視爲經濟交換上之一要因，蓋謬誤之甚者。即讓一步，而眞實如此假定之，則謂吾等之良心，以此爲學理上之一說，亦不得何等真信仰。蓋無論何人，決無以爲母爲一職業，而以爲商業上交易之一種者也。爲母者，時刻

不意，注意於其子女，而謂此爲有麵包放，一種販賣之商品，其理論果可通乎。吾等即令聽上述之論據，詳悉分解研究，而得達到其理論，以爲母之務爲一商品，然實際上何等反乎人情，其及於社會上個人上有害之程度，何等重大，吾人不難直覺。自任何方面觀之，以爲從來婦人在經濟上有獨立之性質，終苦於證明。唯依上所論而得證明者，唯左列之斷案而已。

「婦人概不與於財之生產及分配。」

個人爲頗重的家婢之勞動，而不受相當之報酬。

雖受之，比之其植立生計之量，亦不能滿足。

妻與夫不同職業，在產業上，不得視爲結社之同志。

最後非以爲母之故而受報酬。

若受之，則其神聖之品位，反大爲暗損。」

若然，則此外尚有何方法，以拒絕婦人乃從屬於男子，而支持其生計之理由乎。此外尚有一可笑之說，即「婦人爲全其爲母之機能，遂不適於經濟生產，故妻有受其夫扶養之權利。」

之說是也。

綜以上所論，再於此處簡單敘之，「人類之女性，經濟上不獨立，而被養於男性者」，對於此說，否定之第一引証，婦人執行家務，為取得衣食之料者，故謂之經濟獨立。然執行家務，於所謂婦人之經濟，無何等關係，不難說明，至此處，遂改前說，謂彼非以家婢之資格而衣食之者，乃謂以為母而營生計也。然為母之事，於經濟事情無關係，又最易證明，且說明為母之事，使婦人於經濟生產為適當者，因此遂謂婦人當然有受養於其夫之權利。今更進一步，就此處，而嚴重言之。夫由最後之說，婦人既為受支持其生計於良人者，既肯定此說，則其理由，果因當然的必要而起乎否乎？又或在道德上之善惡如何，皆暫置勿論。今吾惟認雌性之一族，皆賴雄性而支持其生計，其論點業已達到。惟此說，雖為世人一般所取以為論據，然人類以外之他動物，其雄雌之間係，決不如此。為維持生活，雄雌各各取均等之方法，為同樣之貪嘴，逐樂游，掘走，飛。惟有人類之女性，乃獨賴男性以立生計。

然則其所主張之當然必要者，果何故乎？謂婦人為全其為母之義務故，而至於不堪自立

生計乎，若以他動物比較之，雖能任其爲母之務，然不見因此而不能自立生計。甚且不獨自支其生活而已，其幼兒之養育，亦爲其母之一手所經營。獨至人類，遂當因爲育其子，而拋其一切，而集中其全精力於此一事，因之犧牲其各自天賦之才能之發展，非此即不能全其爲母之任務乎。若此事情而真，則婦人從屬男子可憐之現狀，又不能不認爲不得已之事。蜂之女王，專爲爲母而生者也。老雌——雄則不然——即支持其生計於職蜂，而專心全其爲母之務，在於人類，婦人適於爲母，遂盡變其性質，因此遂不能經營他種人類之諸活動，而爲滿足此等可憐的從屬運命乎。是果實際爲人母者之狀況乎？爲爲母故，而失其支配身心之力，舉一切活動的希望，皆不能堪而遂止之乎？因有所謂母之職分以往，遂離餘事而遂其特殊之發展，集中其享受之全力，以專務於育兒乎？實際事實，乃大相反。婦人不僅獨爲子女是務，於其夫，其父，其兄弟等，乃至男子親族，皆有所周旋，更爲其母，爲其姊妹，同一不惜其勞瘁，更進而爲其教會，若有境遇所許，則廣而爲社會上，或教育，或慈善，亦不可不大致其力。婦人自日出起，至昏暮止，一步不得踏出家庭之外者，不僅關乎育兒之業務，而忙碌於家庭雜務之結果也。婦人比之普通男子，從

事於長時間困難之勞動，其勞動大部分，乃爲母之業務以外之事。野蠻民族之母，背負子女，不絕的爲部族而動，佃農之妻，耕耘田野，勞動者之妻，從事勞作，一方面取得勞動之工錢以助家計，同時更盡其爲母之務。此富非現時多數婦人之狀態乎。惟少數富裕之婦人，不執此等職業，漸變而爲專門爲母之人耳。討論至此，於證明前述理論之事實，足以想像矣。然吾等依此情景，亦不能看出其所以然。富裕之婦人，因爲貧婦之所不能爲，投多額之資金，細密之注意，以養育子女。然而所盡之心力，與所費之時間，究屬不能至乎其極。蓋彼之自身，亦尚有其育兒以外之業務。

由是觀之，婦人並未爲爲母之務，而盡擗棄其餘事，且於爲母之活動以外，所費之時間，亦非至少。若利用此時問，則能維持獨立之生活。母之任務，妨害婦人之自由活動，不容許其經濟上之獨立，此種論調，乃全無意味。若此論而正確，則世界之婦人，於養育子女之外，一事不爲，一切皆以男子當之。若不因爲母之故，使彼等無執事之暇之爲妻者，則各種職務，不可不爲之。現今實際事情，若不如此，則吾人不得堅持此論。況健全之婦人，於爲母之前，有二十五年之歲月，

又於爲母之時期終了之後，尚有二十五年之星霜。而爲祖母之任務妨害經濟獨立之說，無所聞也，爲母之任務，乃爲人生重要的一要素，爲公認之事實，而謂爲母之務，與婦人之經濟，無何關係，則殊不然。婦人爲生活而取得之各種物品——食物、衣服、裝飾品及娛樂等——於婦人之生產力，於家務執行，或於爲母之職分，乃毫無關係。其來源，乃彼女結婚後，盡力纏綿之男子，——即其夫——其資產，依其意志，給與之者。誇耀華麗，豪奢無所底止之生活，使世人耽惑之婦人，却不因爲妻爲母有何等之價值，唯是取之於富裕之男子，遂因而逞其權威。故其結論，真可謂雌性之一族，經濟上依賴雄性，而專仰其衣食之供者也。

第二章 不自然之兩性經濟關係

經濟關係，爲種族進化之一大原因，此爲人類一種特殊狀況，既說明矣。惟是此特殊之經濟關係，究如何結果乎，世人所急欲知之者也。實則此乃人類之兩性關係，與經濟關係間，所生無上之一現象。——此現象，不能代表人類之所以卓越於他族，毋庸謂爲損傷其價值，同時又

爲不甚自然之發達，而關於其起原之研究，又成爲空論，百出無所歸宿之狀態。至此種特殊之現象，則爲極明白之事實。吾人若用心研究之，隨處得見其實例，而深怪乎從來之人，對於此等赫然惹人注意之事實之毫不注意也。究明此等事實之真相，即如何之事實，依種族發展上之自然法則乎？又將如何之點，歸因於不自然之兩性經濟關係乎？是即本章之主眼也。

人類之特徵，在乎社會關係。吾等今日研究人類特殊之利益，損耗，亦在乎此社會關係。吾人與他人之關係，往往比之四圍之物質境遇，更爲強烈之影響。氣候風土之不良，食物之缺乏，及與他生物競爭上，所起之困難，以社會之有機勢力戰勝之，或同時與之適合，甚爲容易。然歸因於人與人間之關係之困難，欲以一朝除去之，則甚難。人生最可恐之禍，多由適合於此社會關係而起。決非由於與物質的境遇戰之危難而起。而此禍決不絕於社會，又常妨其進步。繙閱歷史，映於吾人之眼的人生徑路如何。某一國民，以漸進的，開拓其物質境遇，而除去障礙，當此之時，漸釀社會的混亂，遂亡其國，將其苦心建立的物質境遇，再歸破壞而無已時，忽而他國民，蒼頭突起，經過長期間，而穩立於進步之程途上，如此事實，不絕的反覆推演，吾人所見知者

也。此等國家滅亡原因，社會學者所謂心理的——內心的——疾病，而非僅由於物質自然的原因，古來識者所公認也。而由外界以窺見其發於內心之害惡，其事並不難。惟是繼續搜求吾等不自然之行為本來之原因而圖改善，世人殊少努力耳。

人生重大之難事，得區別為二種。其一為歸因於兩性關係者，此種最占多數。其二為由經濟關係而起者，皆由吾等社會關係上產生者也。換言之，人生難事之二大原因，可謂當歸著於心臟與財囊之二問題。吾人苦於經驗之疾病，為盡人所恐怖。其原因之大部分，亦在於前二者之關係。即吾等被困之疾病，大部份由於營養不良，與出生之缺點，或兩者同時不良。而其不健全之出生，不正當之兩性關係，以如何之事件，而施諸人世乎，則為社會進化上人生方面之二大系統。其一，一夫一婦之結婚制，為增進社會及個人福利之最上策，而自古以來逐漸發達者也。於此當說明者，此種發達，有其社會進化上難免之過程，不由於以人為的法律，強制的製造的人工的事情。此等一夫一婦制，為烏獸間亦同時存在之制度，一夫多妻，或雜婚，與其他之結婚制，亦均為其自然的制度。一夫一妻制，創始於自然的，因而長期永續，益達到於完成之域，其

徑路，亦與其他各種之結婚制，無何等之差異。所以然者，即該制度，於幼兒養育上，種族發達上，為甚有效之方法故也。原來吾等道德觀念，最初乃由實際之必要而起。一夫一婦制，道德上之所以大有價值者，為其對於實際的社會及個人，增進福利，與以大力也。若該制度與人類以弊害，則決不得體為正義。要之由彼野蠻雜婚狀態，經種種之風習，漸演成以畢生不變的愛為基礎之結婚制者，乃社會生活，使兩性關係，愈益適合於種族及個人之進步發達的結果。故一夫一妻制，乃逐自然之秩序而發達之風習，而相伴之困難，則唯破除舊習慣，而建立新範式之苦痛，總之此制度，可謂有裨於人生之幸福者也。

然跟蹤於此社會進化之自然的過程，同時生出不自然的一過程，——即人類之兩性關係，為可惡的罪惡之源，一種奇怪至極之病的行為是也。此病的行為，及其結果之罪惡，甚為顯著，古來性急的思想家，常以兩性之關係為罪惡，而以獨身生活為最高之道德。此等主張，因其無切實分解事物之力，又關於其分解上不可改之社會原理，毫無所知，吾等不能輕易陷於此種偏見，惟由兩性關係中，使其苦痛及損耗分離之困難，而一思其故耳。但此事亦與其他一

切自然現象同，此關係亦就其自然及不自然之狀態，得爲生理學的及病理學的研究，知其如何而陷入於此病態，從而得以發見其恢復健全之方法。從來關於此問題之研究，依次之假定而立其根據。曰「人之真相，恰如諸現象映於吾等之眼，人若欲之，得總其所欲之狀態而行動，故若一日不欲即可得而止之。」以故兩性關係，若認爲專醞罪惡者，則關於此關係之一切行為，當然可得而禁之，於是幾百年之長期間，不絕的勉勵禁止之。或依法律宗教之力，或於教育風俗上，強制各個人，以圖強迫的免去此罪惡。然而所謂罪惡的此種病的行爲，至今尚不得根本救治之。以社會制裁，由外部規律之，或基督教，回教，或以婆羅門教之經典，由內部教導人心，然尚不得矯正之者，此何故哉？此在於人類之兩性關係，常有一隱於一方之原因存在，反乎正當的社會進化之過程，以爲於種族爲有益，且爲高尚之進化，遂至妨兩性關係之自然趨勢，使之成爲止於下等狀態之最有害而極奇怪之現象，故也。他種族之動物，既於種族繁殖上，執行其最能適合之方法，而結合此兩性之關係，於平定之中，達其目的。而吾等乃不能執吾等最良之方法，——爲個人故，爲子女故，且爲社會故之最上策，——不能和平實行之，爲一種明白

之事實，吾等以爲人類之兩性關係，於人生上，與以困苦之病源，不難爲之立證。『結婚乃一種彩，愛情決非以和平進行者。』又對於結婚之事，引證此等格言。以『會當實現』而進其忠告。尚有一奇怪之事，一夫一妻，既爲結婚制，雖漸須成長發達，而茲者一種特別之兩性關係——所謂賣色——又與吾等以大苦痛。吾等在於一方，稱此爲『社會之必要』，他方則謂爲『社會之罪惡』。此即吾等於不識不知之中，認定人類之兩性關係，萬難於不快不正之中逃出，而爲人性使之然也。

今吾等於冷靜之中，以最公中之態度，對於此制爲進一步之研究，第一不可不調查者，即從來所信仰者，果爲不可解又不可變之現象否乎。彼所謂自然之狀態者如何，不自然之情境如何，爲明究此兩者之區別，不可不就生殖作用之進化，一試其研究。由種族發達最初之頃，微之自然的漸次經驗，於二者相分之有機體，創造雄雌之區別，於二者附以差異，確知其在種族之發達上，利益甚多。以故自單純之原形質之集團始，或浮動之細胞，乃至無定形之原始生物等，其雄雌之差異，皆得漸進的發達。——二者相別之有機體，乃爲各別的雄性及雌性之器官。

及其機能之漸次發達。而種族進化，利用之度過多，因之此兩性差異，益益增進而發達。兩性之差異增進，而兩者之引力愈強，此高等種族，因其兩性之特殊相異，依其引力而為強固之結合，而計其種種繁殖。凡此皆為由兩性結合而致兩性差異之真相，即在人類，亦與他種族無何等之異處。所謂人類不自然之現象，即吾等稱為不得當之差異，實為此機能過度使用之結果，而陷於病態者也。勿論結婚未結婚，人類之兩性關係，生涯之健康與幸福之破壞最多者，一本於此過度使用之原因。從來宗教及法律上執為禁止理由之一，亦為患此使用過度之故。要之所謂過度之性的放縱，此可謂人類之兩性關係上的一特色。而為此兩性關係之特別的過度使用，作何解乎，最容易之事也。一般的自然機能中，非由於吾等意志之協力，不得發生作用，乃依命令的慾望，而迫吾等之意志者，在於呼吸，消化，血液循環等之運動，因為無俟乎意志，吾等亦遂不有何慾望。吾等之有飲食慾望者，即由於胃家依何等之方法而迫促其全身，示之以有受供給之必要，質言之，即飢餓為吾等之營養上不可缺之重要條件。與此理相同者，即兩性間之引力，在於成就生殖作用上，為其重要條件。吾人健康時之食慾，為正確適度的身體必要的食

物之要求，又當食之時，與當止之時，依正當的爲吾等告知。至罹疾病之食慾，則爲不自然，由胃之消化食物困難，又要求於體力不能同化過多之食物，世人所能經驗者。此食慾陷於過度之結果也。而兩性關係，至於今日之狀態者，亦由於吾等人類全般過度的兩性引力，爲過激的放縱，所釀成之不可避的惡結果。於是遂逼迫吾等，而爲本來不必，又毫無關係，同時常以不條理的而感其滿足，因之陷慾望於不健全，而害其生殖作用。甚至不獨使生殖作用爲病的，阻害其種族之發達而已，又爲對於慾望，爲病的反應之故，而於個人遂爲破壞其畢生幸福之事。至於此人類過度之兩性引力之原因，何以說明，直接之原因，則爲兩性差異陷於過度。兩性差異既甚，遂使相互引力強烈。人類之差異，實失於過度，而其差異非顯著，因之誤認爲種族差異，而妨種族差異之正當發展，又阻礙個人之差異，以遺種族發達上可恐之弊害。吾等唯知以映於吾眼之現象，爲人生真象，而不暇察及人類及其他一切種族，實際在於種種實力之下，常爲不絕的變化，而以此等現狀，爲永久不變之狀態，以爲習慣。故調查吾等常所見聞之兩性差異，其中有爲常態而健全者，與不自然不健全者之區別，其中有所謂其一爲當然而難防止者，其他

爲可除去者，籠統視之，當然令人起一種不可思議之疑問，故兩者之區別，不可不爲最精密之研究。

在於自然之雄雌差異，有多數之種族存在。而其中有第一次的雄雌特質，與第二次的雄雌特質。第一次的特質，爲生殖作用上，緊要而不可缺少的器官與機能，第二次的特質，則於生殖作用上，非直接緊要而爲輔助第一次特質之必要，於器官及機能生其變化者。例如彼爲求雌而有格闘之必要之牡鹿之角，因雄雌競爭之必要之雄孔雀美麗之尾，即爲第二次特質。其他如鬚，雞冠，肉垂，距，華麗之毛色，卓越的身體之偉大等，一切皆爲性之特徵，用能與雌性區別——此皆爲種族之故，而專營補助之作用者，故謂之種族保存作用，於自己之保存無何等作用。鬚與雞冠之爲物，於動物一身，無何等之用——此物於彼求得食物，與敵爲戰，毫不與以便利，——又不特無用而已，或阻礙其活動力，或因特徵過著，反惹起敵之注目，於彼之自身往往有害。雄雌特徵發達如此之甚，結局遂形成所謂過度之發達，人類兩性之差異，正爲此過度之狀態。此過度之兩性差異，其阻礙個人及人類全般之進步實夥。人類之男女，其第一次機能之

差異，既完全實現而無遺憾。又有足以十分喚起其兩性引力之第二次特質，於此以上，尚有過度之差異。於是一方甚妨害自己保存之過程，他一方又對於本來目的的種族保存，與以不少之妨害。吾等之過度兩性差異，構成不自然之兩性特質，於是過度之兩性引力發生，同時即置直接阻礙為父為母之職分於不顧，以要求極端之放縱。為此過度之兩性差異，使吾等為親為國民之職務，無從漸次進於善良之城，甚且漸次陷於不良，此等現象，依如何之事情而起因乎。

吾等首先研究者，即依自己保存及種族保存之過程而起之原因，即所謂勢力平均者，果何如乎。自己保存之過程云者，為個體生命永續計之行為，又依順應此目的之結果，而身體之構造及機能變化之謂，種族保存之過程云者，為種族之永續計之行為，且順應之而其構造及機能變化之稱也。而因後者之故，往往有將個體而為全體犧牲之事。而此二者之根本相異，不可不有十分明確之了解。且此二者有時全然異其過程，其利益屢屢互相背反。在於自己保存方面，所謂自然淘汰之勢力，動於個體上，使個體發揮其對於生存競爭成功之特質，促進其與以直接便利之器官及機能之發達。又在於種族保存方面，雌雄淘汰之力，動於個體上，對於多

拉門多氏所謂「爲他人之生存而競爭」使發揮其成功之特質，申言之即促進於幼兒發育上，直接間接，與以器官及機能之發展。個體不僅在自然淘汰之下，順應四圍之境遇，又於雄雌淘汰之下順應其配偶。故又務發達其相爲互手之異性要求之性質。最能具備兩性特質者，其第一爲異性者所選擇，具其爲種族不發達之諸能力，同時將其性的發達遺傳於次代。

在於哺乳類之兩性差異，多由於自然淘汰之第一次差異，然孔雀之尾之美麗毛羽，則由雌雄淘汰而發達之第二次的差異。若此雄孔雀之尾，過於偉大，且特別的增其光彩，其耀灼如太陽，其大足掩若干方丈之地。如此之兩性差異，必危孔雀自身之生存，而其美麗之尾的發達，亦必同時至於中斬。見於雌孔雀方面之兩性差異，全與此反對，形體小而色彩陰鬱。然雌孔雀，若愈益加小，若更足其陰鬱之色，則對於保護自身，養育幼兒之事，爲不可能，遂亦自招死滅。此即防止兩性差異過度之一方法。觀夫鹿及牛等之羣，其雄碩大且強，其雌則小而弱，然是等之雌，尙能與雄同樣以禦外敵，又有其自己可能採取食物之資格。個體雖有所謂性之差別，然彼等既原來同一種族，爲種族發展之故，而爲同一之盡力，此當然者也，蓋否則將招致彼等種族

滅亡之恐。自然淘汰之勢力，由一種族，發達其同等的種族的性質之結果，愈益求防止其發展此兩性差異之雌雄淘汰力。故彼等，在於一方面，互為其相異之機能且期為相異之發達，在他方，同一種族，即成為同一之機能，又為互相同樣之發達的傾向。

第此不過雄雌機能特別的使用而已，故在種族方面觀之，其不可缺者，即動物一年一回，或三個月一回，雌雄配偶之節季而已，然食物採取之機能，一日不可缺少。食物採取作用，又不絕的反復與敵作戰作用，比之生殖作用，為確實之發達，又奏偉大之效果。哺乳類，種類甚多，因之生活狀態，各各相異，然幼兒出產，及其保育之方法，皆同一也。馬，牛，熊及貓等，皆異其生活之方法，然至於駒，熊之子，及貓之子等出產保育之方法，則皆同樣也。牝牛，牡牛，或牝馬，牡馬，其性質雖異，然屬於同種類，其異性之差異點，較之同種類，不得更加顯著。牝牛，牡馬，及牝貓，均屬於哺乳類中之雌性者，然其種族間相異之點，較之雌雄間相異之點，特為顯著。

原來自然淘汰，所以求種族之發達，而雌雄淘汰，所以促性之發達。而促性之發達，有種種之方法，然要其所歸，一而已，即不外乎求現存之種族的繁殖而已。然計種族之發達，不可不使

勢力日益向上發展。原來性之爲物，吾等與植物及原始動物，無甚相異。唯由種族發達上觀之，人類因爲達於生物進化之最高度，乃爲與他生物甚異其趣者。

人類兩性差異，流於過度，不特自身之目的不得達而已，即我等最重視之種族進步，亦爲之防止，如此之事，一旦知之，誰不以爲重大之問題，而重加考慮乎。然人類對於兩種經濟關係之間，殊不能設想及此。婦人經濟上賴於男子，以度其從屬的生活，因此遂成爲一種不絕的勢力平均之變調。而自然淘汰，最早無由防止其雌雄淘汰之勢力，却起一種異樣的協力之變調。蓋如此則須有雌雄相等的財源，相同之境遇，而爲同等之勞動，以營生活，始得應相互之境遇，而爲均等的發達。然雌雄各各生活在相異的境遇之下，設若甲爲被養於乙之境遇，乙即爲被養於甲之境遇。婦人被養於男子時，男子即爲婦人之經濟的境遇。自然淘汰之下，一切生物順應境遇而變其性質，爲得生活於其境遇之下之切實發達。男子爲婦人之扶養者，則婦人以之爲經濟境遇，男子即爲變化婦人之性質之最有力者。雌雄淘汰方面，人類亦與他動物同類，因順應配偶者而變其性質。配偶者之一方，爲他方之主人，兩者之關係，於彼兩性之引力，加之以

經濟的需要，於是成爲進化原因之二大勢力，爲同一之目的，即唯使婦人發達其兩性關係而要求協力。何則，婦人經濟上從屬於男子，則兩性差異之發達，彼女子不僅與他動物同樣，有異性之愛的必要，又於立自己之生計，爲緊要不可缺者。此現象，在他種族之中，決不見其比類。人類之女性，僅爲經濟上有從屬於其配偶者約束之故，關於性，使其性質爲過度之變化。而婦人，舉此過度之變化，漸次遺傳於子孫，遂至世界中之全人類，雖自昔以來，百方除去，至今尚見兩性關係上之病的傾向，依然不絕於人世，而蔓延於社會之間。此決非一般生物共通的自然的傾向，而得認爲唯一不自然之傾向。此誠由於兩性之一方，利用性之機能，而被養於他方，之異常的經濟關係而起之一種變態。由此可測知人類特殊之兩性經濟關係，直接及於吾等個體上之影響之一般矣。

第二章 過度之兩性差異

爲證明人類過度之兩性差異，不可不詳說過度的兩性差異一語之意義。惟是性之一語，

往往專作性慾之意義解，則兩性差異陷於過度云者，未免侮辱人類，此真爲曲解性之語意。或則稱男性，或則呼女性，有誰出面抗爭者乎？所謂性者，即男性之性，女性之性也。稱爲女性之最善特徵，即性之特徵。於是性之特徵，發達過度，爲過度之兩性差異。無論爲第一次的兩性差異，或第二次之兩性差異，總之其唯一之特徵，必爲發達過度者，是亦謂之過度的兩性差異。前此吾等所假定，若雄孔雀之尾，其大過度，且長至極美麗，此實兩性差異之過度者，然吾等不謂此爲雄孔雀之不道德也。

人類第一次的兩性差異，與他種族同，不僅生殖上直接必要之器官及機能上之差異而已。所謂過度之兩性差異，乃在於第二次兩性差異之上者，在於此方面，男女一般的器官及機能，皆現其差異，凡外形上即行爲風俗習慣，以及職業，一切舉動亦不相同。他動物雖有第二次之差異，然多不及吾等之著。例如馬，若從稍遠之處望之，尚不能辨別其雄雌。鹿之叉角之有無，雄獅之鬃，雄貓比較體重稍強，僅以此爲雄雌之區別點。唯某種昆蟲，外形上雄雌之形全相異，使博物家不知其爲同種者。於此等外形相差之外，他種族亦於行動及心情，見雄雌之差異。雖

之爲母者，對其子，獨具濃厚之愛情，爲女性之一特徵，牝獅牝鹿其著者也。雄常好戰，但欲握主權，雌則陰柔而小膽，牝雞好伏，而牡雞則高視闊步，以爲習慣，此皆雄雌之差異。雄之一般具有好戰之性向，雌之一般有任其保護準備之性向，而全生物界，共通之雄雌差異，可由此觀之矣。

營社會生活的人類，於上述之根本的兩性差異以外，尚有多種機能之差異，即男女各各異其業務及責任。茲之所謂兩性差異過度發達云者，非指摘不道德而侮辱人類，謂此等過度之兩性差異，甚爲人類進步之障礙耳。人類之第一次的兩性差異，並非何等過甚，非謂其全然無差異。如男子之性慾失於過激，其一例也。原來性慾之爲物，超過生殖必要之程度以上，過於激烈時却反不能達其目的，而又破壞之。男子於此點，放縱殊甚，不僅直接破壞其生殖之目的，又間接使女子陷於虛弱，且於夫妻以外，尚不免放縱其慾，其所延及於社會之弊害實大。故自昔即認此爲罪惡，不時以道德法律，或社會之制裁，而試其防止之術。然吾等不以此爲性之病的發達之狀態，而以爲依自由意志得左右之者。男子過激之性慾，即過度之兩性差異，流於粗野，陷於無情，且好爭鬥而傲慢，又對兩性引力甚順從，而爲盲從化，皆所以促兩性差異之過度。

雖然，男子尚有制止此過度發達之力。即其人之健全的活動力是也。男子將其精力，為多方而之運動，漸次向各方面，發達其能力。實業、科學、工業及政治，乃至美術與宗教，各盡其力，而圖發達。更進步而為完人。故其性慾雖自然過激，然自過度的性的發達上觀之，其平均受惡影響尚少，比之女子，尚不失為健全之狀態。故關於男子之兩性關係，不過為生活之一方面，而可活動之世界，尚甚廣闊。反之女子，則此關係，殆可謂為在全世界，無活動之餘地。斯梯爾夫人曰：「愛之為物，在於男子，不過一插畫；而在於女子，則為全部之歷史。」實為古今來指摘此差異之警句。依生理、心理、及社會學方面之研究的進步，皆能於過度之兩性差異，女子較男子為尤甚。今就生理方面研究之。

為究明兩性差異之自然狀態，與不自然之狀態之區別，就野生之牝牛，與乳牛，比較觀察之。野生之牝牛，亦為雌而產健全之犢，而其乳能養之。野生之牝牛，其為雌所具之特質，僅此而已。其他之一般特質，與牛類一般所具者同。身體輕捷，強壯而有筋力，行動迅速，能走能跳，當必要時，具有對敵作戰之能，凡為牛類生存之必要條件，野生之牝牛，於為雌之特質以外，一切能

力皆有之。乳牛則不然。吾等因經濟的必要，而飼爲家畜，專爲得多量之乳，乳牛不爲自勞之生活，而成爲一種有生命之造乳機器。以故乳牛之價值，一依其乳之分泌量而定。泌乳之動作，爲母之動作，亦可謂一種作用，此發達過度之乳牛狀態，即得謂之過度的性之發達。若將此乳牛置於自然之境遇，而生活於自由之下，不數代，必返而爲野牛，不將其精力專爲泌乳之用，而營牛之必要的一般活動矣。從生理學上觀之，婦人原來亦長白美外而強壯，任何種類之事，皆優爲之。不問何國何代，婦人參與人類活動，順應其境遇而發達，雖屬婦人，而爲人類之一分子，毫無遜色。迨至拒絕若干成分人類活動，（婦人有人類活動自由，實僅近數十年）婦人被限於範圍內，即僅於性的方面發揮其能力，其結果遂至生出兩性之差異。婦人之爲女性——所謂「永久之女性」，單指永久爲性的——比之一般人類之事，特爲顯著，此乃於他種族不得見之現象。所謂婦人之手，婦人之足，吾人乃區別之，然不同爲雌之手雌之足之區別，手爲把物之器官，足爲移動之器官，非第二次之特徵。婦人平均小且弱者，此爲一種兩性差異，吾等舉此特徵極端助長，婦人即稱爲弱者。然在他之高等動物，不能看出此等兩性差異。彼按節候而遠途移

住之鳥類，不絕的逐水草，涉大陸之獸類，爲分娩幼兒而不辭履險之蛙類，所謂弱者，殆無由認出。高等之肉食獸，幼兒保育之時期漸長，其狀恰與吾等相近。獵取此等動物時，獵師最爲恐怖者，其畏雄，甚於畏雌之來襲也。畢竟婦人之爲弱者，乃因兩性發達之結果，在於東洋諸國，其弊尤著。東洋婦人，閉居於密室之中，爲人之生活，大部分皆被禁止。不外乎專門爲性的機能之生活者，此等人種，虛弱矮小之骨骼，及脂肪組織等，總依婦人所發達之過度的性之特質，遂至傳染於男子，妨害種族全般之進步，莫此爲甚。反之而古代德意志民族之婦人，爲比較的自由之人，發達偉大強健，且富於勇敢之氣，此等性質傳之子孫，毫不遺病的傾向之弊。婦人一般虛弱愚劣，而不堪長時間之直立，難於遠步，又不能跳或高攀等，其一切性能，凡爲人所必要之能力，皆感缺乏，乃兩性極端發達之惡結果，不獨妨自身之進步，而還傳於子女，以妨人類之一般發展，非淺鮮也。強健而自由活動之婦人，例如勞動於田野之農家婦人，能擔負重物之野蠻女子，自增進人類精力之點觀之，可謂有善良的母之資格者，稱爲柔弱之女性的文明婦人，却不可不視爲母之劣等資格。婦人之比較的虛弱，兩性差異之一也。然增進至某程度以上，結局乃

害其爲母爲妻之職分，又妨其自身之發展。依兩性差異之程度如何，性之價值，及婦人所以爲人之價值，完全毀損，爲種族當盡之重要職分，結局乃絲毫未見其成就。無論從何方面觀之，婦人有過度之兩性差異，實於其身，於良人及子女有惡影響，其所與人類全般之弊害，不遑枚舉。在心理作用上，亦有此過度之兩性。兩性相近之傾向，初由衝動而起，在社會生活之下，愈益發達，而爲有力的意識感情，深刻的獻身之愛。此感情男女共通爲過度之發達，而女子則特爲尤甚。此決非生理上之差異之單純實現，其力質非常之強，因此遂不厭如何之障礙，放棄任何之便利，而一切不顧。此感情自己得支配時，予以如何之善果乎，反之而不得支配時，將釀如何之弊害乎，此問題不但不易解決，即日求解決，亦甚非善舉。惟是兩性之一方，比之他方有激烈之感情，生如何之利害，關於此事之論證，又更爲困難。熱烈之感情，永久不變之愛，至某程度，關於個人，關於種族，皆爲必要。個人因此而幸福，種族因此而繁榮。然越其程度而失於過激，遂拋棄其他一切之人類活動，從而意志薄弱，皆至傳來之真理，不屑傾耳而聽，反日常之堅確信仰，而結不健全之男女關係，以自陷於永劫不復之墮落者甚多。

人類之兩性關係，陷於如此之過度，不僅破壞當事者之幸福而已，於子孫亦遺其惡影響也。單由感情強烈上觀之，女子較之男子，更具熱烈之感情，然溺於不健全的感情之弊，女子亦較男子為更甚。此實由於男子從事於種種之業務，消耗其力於各方面，不僅為此一事，而致其能力。然女子偏遂其性之發達，至廢其他一切活動，捧其全生涯，而唯是之務，故其結果，一旦失敗時，遂致萬念俱休。愛之為物，男子往往視為一輕事，而又為一時的。而在女子，則有最深刻之力，為此一事，不難犧牲一切冒萬難，如何危險，皆甘受之。故當其不得成功時，質社會之嘲笑，不得與世為伍。此等愛的犧牲，乃害社會及個人者也，此即兩性差異走於極端之結果。

就社會之全般觀之，婦人兩性差異之顯著，為極明白之事實。故自其關於婦人之文學，其意味單作性的解釋，偏於性之發達，為婦人之天性，且認為自然者，對於此，殆任何人不挾異議。然至十九世紀而婦人問題起，漸至婦人，亦尊之為人，關於此反駁百出，欲證明之，非一朝一夕之事。自最初至此時，「婦人為女性，同時亦為人」之命題，尚不存在於人類社會。試觀萬國格言一書，其文中可注目之點有二。其一關於婦人之格言，與關於男子之格言比較，多執無足重

輕之小事立論，其二關於婦人之格言，殆皆用總稱名詞，即就女性之一般言之是也。關於男子之格言，多就其人之性質形容，既以所謂某種人云云。言其範圍，關於一般者不及就其特殊者言之為多也。例如所謂「怠惰之男子」或「暴亂之男子」，即其一班。甚言之，即其判斷方法，常就個人之性質，或運動而下定案，其包括一般之男子而言者甚稀。其概括男子一般而言者，唯「男子蘋頤，尚賢於女子」，「男子行者，女子言者」，「男子，女子，嫗嫗，為比較上之三階級」等成句而已。一般所謂「婦人」，單與「女性」同其意義，毫不認其差異。「哭泣之樣式，比之鵝之跳足而步之狀態，尤為可哀。」鵝之尾與婦人之言，皆甚難把捉者。婦人，犬，胡禦，皆必受敲打者也。又時或以「美婦人」，「色黑之婦人」，為區別之標準。又索羅門稱曰「有德之婦人」，為甚予以尊敬者，世人所共知也。然一般殆皆稱為「婦人」，決不附以個人之差別。由此觀之，任何時代，婦人之性的特質，較之個人之差為顯著，而輿論關於其個人之差異，毫不予以注意，於此足證明其兩性之差異，為走於極端。

幼兒之生也，吾等不問其為男兒，為女兒，必盡種種方法，發達其兩性之差異。然此事在於

男子方面，決不如女子所蒙弊害之甚。從來將人類之屬性，誤解為男子之屬性，又不許婦人發達。而世人又於所謂准許男子，而禁女子的理由之下，將此等人類之屬性，說男子之屬性，為歷代傳來之主張。故吾等於此，有先將性之屬性，與種族之屬性，明白區別之必要。生物必須活動，又活動之上，有二個方面。一為自己保存方面，其他為種族保存方面，呼吸作用之體內機關的不隨意作用，乃至攝取食物之外部機關的隨意活動，合之為保存個體生命而行之活動之總稱，即所謂自己保存的活動。又如原子細胞之發達，由體內機關不隨意作用，而保育子女，以至外部機關之自由作用，苟為種族保存而活動，總之稱為種族活動。在於種族保存方面，男女各有其相異之機關，即司其相異的機能之行動者。然關於自己保存，有同一之機關，取同一之行動。人類在於種族保存方面，其漸次進步，自不待言，然在於自己保存方面，當為數倍之發達焉。

併於經濟上生產及分配之諸活動，即各種之技藝，手工，工業，商業，延及政治，宗教，或依科學之發達而起之一切發現發明，皆為自己保存活動，男女皆當均等賦予。教育人類，統馭人類，或製造物器而裝飾之，凡此等活動，皆非為性的作用，而為種族活動。然吾等於是等作用，濫附

以男女之差異，人類進步的活動，為一般男性之特權。由此得以窺知人類之兩性差異，走於兩端。吾等打破此等兩性差異之自然界限，並且於生活上之一切行動，附以兩性之色彩，一舉一動，有男女之區別，此可謂之明示吾等偏於性之狀態的事實。故就此兩性之異，而破其迷信，甚非易事。經許多慘酷之攻擊，有幾多殉死者，乃至賭貴重之生命，方得一步一步證明，「婦人亦當與男子同與以人類之活動。」裁縫為女性任務，著述為男性之任務，故哈烈多馬爾其納，於客至之頃，不得不藏其文稿於成衣材料之下。又馬利索馬威爾，從事於數學之研究，然因其為男子職務之故，其戚族且極力隱諱其事。一般之人事，附以男女之區別，而其大部分為男性的，所殘餘於婦人之領分，唯性的作用一方面而已。

人之活動，使之屬於男性之領分，為男子計，其利得固夥，而專以性的作用屬之女子，將婦人之生活單調化，其為狀固屬可愛，然為此之故，婦人遂畢生反覆於此一事，因之以此一區其不進步之一生。衣服雖日日為新式調度，而婦人之所以專心致力者，乃由此表其特著之性的特徵。其身體因為偏於性的發達，而失其自然之活動力，管至一切態度及行動，皆得惹起性的

注目。又因被限於其活動之範圍，唯執着於兩性關係，置其他一切於不顧之勢，故甚流於神經過敏，而謹慎逾量，此其態度，可以為婦人之偏於性的證明，此極端兩性差異之發達，遂至極端早熟，在於他動物之幼兒，殆無兩性之差異，然在人類，自嬰兒之頃，既見男女之特徵。吾等熱心注意此早熟，又誇誘之，更多方獎勵之，對於幼兒，念及其性的本能之發達，並不以為弊害。其始吾等於幼兒，教之曰：汝男兒也，汝女兒也，既予以性之差異的意識，兩者，萬事不可不異其態度。彼此身體上無何等之差異，同一動物，則實際上不生何等差池，然男女則不可不著其最相異之衣服，使彼等自身，或其他任何人，見之者，雖片刻，亦不使性之差異，自其念頭上離去。

他種族普通雄有裝飾，雌則陰氣而無飾。然吾等習慣則與之相反，在於他種族，雄競其美，以合雌之選擇的標準，人類則婦人裝華麗而待男子之選擇。此種反對之現象，不必為性的走於極端之左証，然勿論為雌為雄，因買異性之愛顧，專為此事，過度熱中，即不可不謂之性之走於極端，就任何方面求之，女兒多施其裝飾品，妨其活動之自由，自幼時即養成其性的意識，顯明偏於性之狀態。問女兒何故作如此之裝束，執特殊之行動，且至不可不受特殊之保護乎。其

答案甚為單簡。曰：「彼等爲女兒故也，女性故也。」然就事實觀之，爲女兒之時代，尙未現其性之差異之時代也。然因爲自幼年時代，早附以性之差異，實生大可慨嘆之結果。說明男兒與女兒有何異處，則男兒，「當作爲『女兒』勿作爲」云爾，此輿論所證明。男兒不可不保護女兒。即令對於年長之女兒，然亦不可不取此態度。問其何故，則曰：「爲男兒故。」若就性的方面考察之，則女兒即當受男兒之保護。蓋此被保護之本能性，原來爲女子所特有之故也。因自幼即置重於兩性差異之教養，曾幾何時，男兒遂以爲「吾男也，何事不可成」此即猶太之古祈願，感謝神不生吾爲女兒」之古調復唱也。反之，女兒「吾女子也，不過爲一個婦人耳。」男兒鼓舞其所謂男之氣象而成長，同時彼等揮爲亂暴，大聲叱咤，則吾等稱讚之，而誇爲男子矣。又幼女媚來客，或於其兄弟，而爲毀形之悲泣，纖弱溫存，執看護之役，無所於爭，遂羣以爲彼女既具其爲母之氣質，爲之稱揚不止。夫此等幼女，果具自然爲母之氣質乎。此殆與男兒無具備爲父資格之理由。原來性的本能，須達於青年期而始現。所謂及期而離乃爲最自然之發育，當然女性傾向，在達於實現之時期前，乃爲人而未現女性之特徵。——現在此種女性有逐日增加之

傾向——又最自然發育之男兒，活潑而有勇者有之，同時和平而具優美之氣質，女也。而同時具有男性者有之，然好進攻之男性特徵，至其時期而不實現者，亦常有也。至於兒童期，則決非性之特徵當現之時期。然人類所以如此者，即吾等以人為的稱讚獎勵其發達。此即性的方面，過度的發達，所以實現之故也。

第四章 兩性關係之由來及其影響

人類兩性差別失其權衡，女子較男子為特著，至經濟上女子從屬於男子，既說明之矣。而其發生如此現象之原因，第二章既有所討論，茲更說其大略。一般之機能，有因其使用之故，而見其發達之傾向。性之作用，亦準此理，於雌雄淘汰之下，而漸次發達。然在一般之生物，有與雌雄淘汰並行之自然淘汰。又停止其性的發達之進路，使之向於他方面，以謀其種族的活動之發達者。然在人類，男子為婦人經濟的境遇，兩性關係，與婦人經濟上之利益，有密接之關係，以至自然淘汰，與雌雄淘汰，協力以共同促進其性的作用之發達。任何生物，在此種事情之下生

活時，則必偏於性的方面發達。此為自然之結果，決非不幸。例如蜂蟻等失其經濟力，只具卵囊，失其自己保存力，惟專務種族之保存，亦基於此理。此等昆蟲類，並不要求為種族發展而効力，唯以計其種族之永續與繁殖為己足。以故其雌蟲，縱不為性的作用以外之運動，亦不感絲毫之不便。然吾等人類，則不僅謀種族之永續的繁殖，更不可不進而對於如日方中之人文進步，有所貢獻。然則婦人唯於性之作用，集中其力，乃至妨個人及種族之發展。此不可容許之罪惡也。

凡一切生物，皆有無限進步發達之傾向，為種種之力相互作用之故。於其進步，大被制限，此研究生物界之法則者，人人所熟聞也。在各種生物形體與其特徵，皆保此各種之力的平均，由調和上而表現。太古時，地上居住之原始動物，為需要自體緊張力，於身長加以制限，居住水中之動物，圖住於水中之關係，有充分之食料，較之居於陸上者，得具更大之形體。又依反對之理由而觀察鳥類，不得為過大之發育。其他如牝牛，有多數之大胃袋者，以其食料缺乏，分為取充分之營養，有攝取多量食物之必要也。又猿栗鼠等，住於樹木之動物，因居住之關係而受

制限，畢竟不能爲居住地上之動物之偉大。凡動物之各種性質，與其境遇，有密接之關係，因境遇之故，或發達或衰退。而此性質，利用之，則愈發達，不用之，則愈衰退。在於原始時代，男子與女子，皆與他動物無異。他動物之雌，有強壯活潑而獵猛者。女子亦與男子同樣，其活動，亦有獵惡之性質，唯其與男子異者，在不與於雌雄競爭之一事。在於此競爭，男子與他動物之雄者，同與競爭者，爲亂暴之戰鬥，女子則如他動物之雌，樂於爲此戰爭之觀覽，而選其勝者，與之結婚。至於平日，女子全與男子同跋涉山野，依自由之行動，而取必要之食物，以自養其身。

其後人智漸進，男子密思熟考，而得一結論曰：「無論何時，與强大之同性，爲相對之競爭，毋甯與弱小之女性戰之易於打勝，爲有利益。」於是男子以女子爲奴隸之風俗起，同時女子失其生活之自由，養其子，姑勿論，至養其自身亦不能。觀夫彼母猿，以其強健之脊及腕，負其幼子，而養其爲母之任務，更跳越山林，取胡桃及其他果實以養其生，此誠克盡其種族之活動者也。然降至奴隸以下的人類之母，不能盡此任務。至是爲父之男子，勢必對於其奴隸，而負其義務。雖得奴隸爲自己而動之女子，而反不得不爲女子而爲不正之勞動。如其不然，則女子於無

支配之下，不能保其生存。至此男子不僅養女子，且至不可不負其全部為母之責任，而為之養幼兒。此等事蹟觀之，得視為一種單純之過程，吾等因以此關係，為人類所以勝於他動物之故，尚且依種種方面之研究而稱讚之。博物學者，謂人類之母，於其他一切之事，不勞其心，全然從事於所謂育兒之事，於種族發達上，甚有利益。詩人，小說家，畫家，雕刻家，其他教育家，教師，異口同音，以此關係，為如何美善之事實，而稱揚不止。以故論此關係，自生物學上觀察，於個人及人類全體上，有如何之影響乎？此種公平研究，除社會學者外，不能求之他處也。

男子養女子，而保護之，女子始漸失其自立自衛之能力。男子為女子開發其物質的境遇，女子愈益與自然之境遇，不得直接接觸，於是成為無返之狀態。男子為女子之重要的唯一之境遇，故女子唯於順應此新境遇，傾注其全力。女子在自由之境界，惟日孜孜，於防禦外敵上，獲得食物上，為最必要之事，然一旦入此新境遇，為女子者，却為不利益之事矣。今女子不許自獲食物，唯求其捕取新主人之性質而已足。自由生活之動物，因自覓其食，自保其生，因之得圓滿其目的，故其自發的能力，自然發達。寄生動物，因為依賴他人之努力，而生活，故唯吸引力之

執著心等，即寄生的生活上必要之能力發達。本來婦人與男子同樣，於自然淘汰之下，增其能力，伎倆上達，忍耐勇氣因琢磨而生，然至一旦與自然淘汰，斷絕其直接關係，於是種族發達之途，遂至閉鎖。今日之婦人，不過因男子受間接的自然淘汰之影響而已。於是其所發達者，為引男子之愛顧所必要之能力，即不過取悅於男子，而與彼等以愉快之能力，要之即性的引力之發達而已。實則幾千年間之婦人，除却其性的作用，無何等之價值。野蠻時代，少女為將來而被尊重，老女則不免受悲慘之待遇。故婦人之得過其經濟上最裕之生活者，為愛妻或愛婢，極其取悅主人之術之奧蘊也。

伴於文化之進步，吾等漸感實際之必要，法律上遂明記曰：「無助之婦女，當扶養之」，致使老女亦受其親族之扶助，而得安全之生活。然至現代，——一方而漸次婦人之勞動者起而進於經濟獨立，於社會潮流，不無變化。——大概婦人一身之福利，一依兩性關係之如何而定，若無充足的保全異性之愛之能力，則到底不能得其幸福之生涯，此等之兩性關係，果為包含如何之罪惡之物乎？若為公平觀察，則吾等誠不堪其慚愧矣。然吾等於婦人因一時的兩性關

係而收益時，則視之爲罪惡，而痛加貶斥。同一性質之行爲，不過其時間的繼續有長短之差，以其關係，涉及舉生，則以之爲神聖，法律保護之，宗教承認之，又由其他某種方法而修飾之，而遂以爲潔白可愛之正的行爲。是不啻以一時的商賈爲罪，而以終身貿易者爲善也。然自生物學上考究之，則兩者遺留於種族之結果，決無反對之者也。無論何人，其女性者，皆不絕的利用其兩性，而享男性之扶養。女性生活於自然法則之下，專被左右於雌雄淘汰，以行其偏於性之發達的影響，兩者同爲不可避也，而結婚則爲使女子全幽閉於此特別境遇之中者，而其弊則比之前者（即一時的兩性關係）爲更甚也。

就以上之詳說，婦人因境遇之變化，於性情蒙顯著之影響極明白，在境遇上，所謂萬事不可不爲受動的，信此一事，其直接者，即足使婦人之天地非常窄狹。而此事，人類亦與動物同受其極可驚之影響。處全不變化之境遇，而度其對於一言之形，量，色，音等，爲同一見聞之生活，則任何生物，不得不成爲無魄力，無變化者。在境遇上，起種種變化，則生物因之而發達，且變化者，有知識之材料，與證明力之必要，吾人始得知識與力。在於日事移住之種族，雌與雄，有依同一

之方法，而得同樣之知識之自由，又積同樣之經驗，而為同樣之發達。然人類之女性，自古即制限其生活範圍，在野蠻民族，婦人於其居住之上地，其所知已甚狹隘。縱令婦人上負天幕而事遷移，然多在居住之內從事勞役，戰爭或狩獵等，舉皆屬於男性之任務，因之婦人不及男子見聞之廣。但野蠻民族之婦人，比之文明國之婦人，尚有極自由之境遇。文明進步，因之婦人益益失其自由，殆有如幽閉於鐵籠中之狀態。諺云：「婦人一生，唯有三度離去家庭，卽洗禮、結婚、葬式時是也。」又曰：「婦人，貓，烟突，皆不可離家屋者也。」此等比喻，可謂極能代表婦人狀態之詞。女性全然執其靜的態度，而止其活動，惟男子有自由活動於廣闊天地之現象，為人類社會最顯著之事實，然比此尚有更走極端者，為彼蟻類之雌雄關係。雌蟻停止其羽毛之發育，而不能飛翔，唯坐待雄之來，以產出數萬之卵，而後自斃者也。此誠可謂偏於極端之性的生活之好適例矣。

僅觀生活範圍之廣狹，已如此妨害種族之發達，然較更有妨害種族之進步者，為束縛其活動之自由。而婦人實生活於可哀之束縛中。婦人幽閉於家庭，於印象附以制限，遂齋甚惡之。

結果，抑制婦人之觀念、思想力、及判斷力，至拘泥於所知之僅少事實，使人類為最不調和之發達。然與束縛活動之自由所起之結果比較之，其弊未足言也。生物與其謂因外界之刺激，毋甯謂因自身之行動，更得受極大之影響而變化。例如皮膚暴露於外，漸次加厚，使用簾幕及其他器具，而摩擦之，更見其格外加厚。生活於美的事物中者，雖有大影響，及於吾等，然更有使吾等美化者，則自行裝作美的事物也。而生活於美的境遇者，於其處為醜惡之行為，却反使其性情為劣等者，毋甯居於卑下之境遇，美的行為反勝之。他人對於吾人作為之方向如何，毋甯因自身之行動如何，而起重大之變化。於婦人失却印象之自由上，其更甚者，為抑制其發表之自由。蓋居於四方閉鎖之室內之婦人，熱心傾耳，唯依男子之說法，及得聞幾分之社會的事耳。以故人類創造事物衝動之天性，自身之內的新精神，以新形式而發表的意志之動作，於婦人不啻全行禁止。准許婦人之活動，為自昔所習慣之幼稚的家事勞役，若採用進一步之方法，而從事於職業，則為社會所不容認。唯以其身為家族勤務，為婦人之本分，以上不能再進一步。如此則於婦人，不僅舉其活動之種類而附以制限，即於已經允許之任務，亦限其進步之程度，一切事

業，不出乎從事於自家所用之野蠻的勞役以外。

試觀實業界之形式，不僅分各種之職業，而日見進步。即同種類之職業中，亦漸見其區有種種方面，而各各發達。例如同爲麵包屋之製造者，然麵包舖與其家庭使用人，不能從事於其同種之職業。業務細分，而專門化，即爲進化之一階級，此等之分業，相依相扶，而成一組織，則更見其進步。專門與組織，爲人類進步上不可缺之基礎，唯此而後社會組織，乃成立。然婦人從來於此二者不可得兼，至今世紀，乃爲婦人開此途徑，實可稱爲一大福音。婦人於實業上，不許有任何等之發展力，依遺傳而蓄積於婦人內心的動力，無從發芽，遂已轉其方向，唯於容許的方面發展，於是舉其活動力，益增其感情之強度。婦人瘁力於裝飾品，凝爲千樣萬態之意匠，然亦依此蓄積之神經與奮力，遂得此外任何事不爲之結果。

且婦人不許與於宗教之發達，在於太古蒙昧時代，婦人亦爲得參列於祈禱者，宗教既發達，遂漸却退婦人，至於保羅，遂下所謂『婦人在教會當守沉默』之命令。此命令至現代尚嚴守之。『性之如何，宗教上無何等差異，乃同等者也，』此說漸爲有識者所唱導，尙未充分爲社

會所承認，甚至某國民之中，今日尙以爲宗教應全爲男性所有，一切婦人有無靈魂，尙在疑問中。即如基督教，由其興起不久時代之宗教會議，提出此種問題，然討論之結果，以投票爲解決方法，幸而女人有靈魂之說，占其多數。然各教會至其會議之後，尙常常却退婦人，昔日之爲此項決議，後代宗教家頗引爲遺憾。又古昔祖先之崇拜，與男系之尊重，有不可離之關係。蓋祖先之祭祀，必爲男系之子孫所司，婦人出嫁，則同時棄其祖先，而尊拜夫家之祖先。此在印度，支那及其他東方諸國，因憂其祖先祭祀中斬之結果，於男系之繼續，最爲重視。故對於祖先祭禮不必要之婦人，甚執其偏見，漸於婦人加以壓迫，而婦人遂墮入經濟上不能自立之狀態。

婦人從境遇壓迫上，受惡影響，遂有今日之事情，觀其經過，實爲慘澹。最初婦人亦與他動物同，繼續生活於自然的大法則之下，然社會之風俗法律進步，婦人則先從物質的關係上，蒙極多之壓迫，文化更加進步，則視此壓迫爲習慣，教育助長之藝術歌頌其美，宗教視之爲神聖，風俗以之爲善事，而婦人於根本的經濟方面，遂無從發展，此等事情，於性情變化上，與以大力。此事情，所及於吾等之惡影響，若欲爲幾分之減少，反予人生以苦痛，卒成一個重要之問題，此

卽遺傳之理法也。彼沙提族之法典，有「女子不能繼承地產」之規定，於遺傳則不從此規定，女兒亦因其父，而繼承多少人文的力與傾向，男兒亦因母之故，而承繼幾分性的力與傾向。此等遺傳作用，雖境遇與教育，附以男女之差異，而終能助長男女同等之發達，使人類之女性，得免陷於雌蟻之狀態。不使女性比之男性，低數萬年進步之程度，而有以防止人類不條理之努力者，實除此遺傳之作用，不能求之他處。惟此作用，實予人生以最甚之困難與痛苦——悟吾等之生活爲不條理，而又感其爲一種無可如何之困難與苦痛。婦人各有其父，承繼人類之活動，然傳來之社會境遇，對於婦人之身，加以壓迫，萬事附以制限，以致其衷心之所欲奮發者，某事何以創始，或發見，時而學習，或發表，或進步，等等慾望，而彼不可不一律拒絕之。惟許專就一方面，發表而上達，凡所容許者，僅限於一方面之運動而已。十條路閉絕九條，而唯開一細孔以出入之婦人，其內的活動力，舉被壓迫於此細孔，其行動，遂成一埋頭突進之狀態，達葉爾氏有云：「王強者也，猶有偉大之力者也，然婦人則其更強者也。」洵不得謂爲無理之言矣。

青年男子，生活之世界，極爲廣闊，內部所負之力，無不得向外部使用之機會，甚至予以不

可不使用之境遇。若其第一步錯誤，則無妨易其方針而再進，即令再次不得成功，尙不無從他方面發見活路之自由。而社會對於青年男子之要求，日月進步，變化不絕，需要而未有已。彼等應此要求，同時即依己之希望，而試其活動。社會亦因之發現進步之軌迹。彼等依自己之盡力，依所欲而上達，同時於努力所生之結果，舉所必要之物，為其所所有，都無困難。財也，力也，社會的地位也，乃至名譽也，一如所欲，依其努力以爲交換，至易易也。

青年女子，亦與青年男子，住同一之世界，人類之精力與慾望，其秉受於内心者，曾無所異。然女子，無論欲得何種慾望之滿足，成就何事，總不可不由單一之細孔而進。富也，力也，社會的地位也，名譽也，家庭之幸福，安心，快樂等，乃至日常不可缺之三程度，除却小如指環之門外，更無其途。由此觀之，實不可不謂爲一種可恐之壓迫。婦人既依遺傳的受此壓迫，出生以後，亦不絕的因四圍之境遇受其迫害。教育則日施其使婦人得堪此壓迫之教訓。婦人自身，亦以此等事情爲正當，且將此惡影響，傳於其女兒。於是此等弊害，日益滋大，而移植於社會，總之，女子之得遂其偏於性之發達者，非全然無理也。若婦人不受其父之人文的精力的遺傳，則必陷於雌

蜂之狀態，欲其進於今日之狀態，恐不可能。然亦有軍人、美術家、發明家、或大商之女，舉完成於其父一代之技能，遺傳於女之腦裏，女子於其性的傾向以外，亦得為僅少的人文之發達。

凡病的傾向，為招致滅亡之傾向。自然者，常對於人類之過度之性的發達，而與以死的制裁，而矯正之。質言之，即過度之性的發達，於個人為死的原因，家族因此而絕，國家由此而滅亡。反乎自然，而唯有機體之一機能，發達過度時，他之機能，逐一齊衰弱，使個體滅亡之期立至，吾等所能知，醫師所習見，更於歷史上，亦得聞而知之。茲就歷史上，觀察新興國，多數少壯之國民，近於野蠻民族之國民，與動物有均等健康之國民，波斯比希臘為老國，國民男女間，生極顯著之差異，遂為國家衰頹之原因，而陷於不能恢復之悲境。希臘之大將，就其所捕虜之波斯人，所著用之高貴衣服上，剝取其寶玉，而示兵卒曰：「爾等因為有強壯之體力，故能贏得如此高價之戰利品！」以嘲笑敵之懦弱。原來農民社會，男女之差異不如都會之甚。都會之財寶充裕，女子多數無為徒食。男子亦見同樣遊惰之風。田舍男女，無如此之傾向。故田舍之下層社會，健全的人民，實於都會，給其鮮血嘔以原氣者也。然此等人民，輸入都會，受此不自然的兩性差異之

感化，活動力遂至衰退。其新健分子，更由田舍來，爲同樣之狀況。如此返復，遂致全部衰退，致國家之滅亡。

夫人類益進於文明，必然之傾向也。然使此文明，爲兩性之一方所專有時，徒爲兩性差異過大，可恐之弊害，遂由此釀成。所謂文明之善果，皆由此消滅，致招國家之衰退。文明決非如世人之所想，專爲奢侈之謂。社會之發達，一有機體之發達也。文明之國家云者，國民之生活，成爲一有機的關係也。有機的關係，愈益自由，精細，容易，則分業交換之互相扶助的制度，愈益完成，文明愈益進於完全之城。飲食，睡眠，取溫之運動，爲一般動物所共通。或橫臥於木葉之床，或安眠於毛布之內，或僅能避風，於太陽直射下取暖，或建築附有暖爐之房屋，或爲獲取食物而伏於野，或訂購食物於餐館，方法雖異，然皆不出乎動物各自之單獨行爲。又育兒方面，一時出產有卯子一個者，有數多者，或呼幼兒爲赤子，或呼之爲獸仔，或呼爲雛，名稱各異。或就巢而抱愛其雛，或置之敷薪之內，或使保姆保育之，千種萬態，亦均是動物之單獨行爲。愈益推廣，互相利用他人之奉事，專恃此互相扶助之力而生活，各自發揮其特殊之才能，而無自己直接之必

要，從事於他人必要之業務，就他人之扶助以食其報，此人類所異於他動物者，此即所謂文明，為人類之榮譽。

雖然，此等進步，皆為男子所完成，婦人則從來離社會關係，而落於進步之後，唯依兩性關係而生存。原來家族關係，由血緣而結果者，不外乎兩性關係，彼朋友，同僚，結社等結合，亦無非人類關係，此關係吾人尤有銘刻於胸中之必要。親子，姊妹，兄弟，夫婦之關係，即性的關係也。血比水濃，為吾人之常言，此不過一面之真理。然結合全世界，而從宗教，美術，科學，商業，以及教育等之進步，而成就人類之所以為人類，不可求之於此血緣關係也。男子雖能為人的發達，然一方面，婦人則不許如此發達。累代轉其為種族發達之全精力，而偏向於性的作用。人類之半數，不得為種族的發達，唯於全體之上，鼓舞其性的發達。

第五章 兩性經濟關係之被忽略的理由

以上所述，為明白之事實，任何人不得否認，然吾等尚不惜否定之者，因日常生活中，得其

否定之左證。依婦人全般而論，或亦如此。觀於吾母，吾姊妹，吾妻，乃至吾知己之實狀，決不見有如此可憐態。若前述之事實而真，則不可不特為留意。吾等於此得一可怪之結論。即「前述之事，理論上雖真，然從實際觀之，則誤」也。

惟是吾等之頭腦，有難使確信人生普通的真理之二個傾向。其一，一般之腦髓，有一般神經的共通傾向，因於極奇怪之兩性關係，亦不視為何等不宜之事而忽略之。彼通俗所謂「見其物而不留心之事甚多」，即指此也。此基於生物順應之理法，遭遇不絕的同一刺戟時，常適應於其遭遇之傾向。神經對於始初之刺戟，雖有百倍，千倍，乃至最强之印象，若同一刺戟不絕，反覆加之，常無所意識，唯於特別之場合，乃能意識之耳。聞聽既慣，則鐘表之分割音，流水之噪音，海邊之怒濤，甚至汽之響聲，入於耳，而為無意識的隨便過去。故雖有實際大不相宜之事，若成為慣例，則不感何等不便不利，而忽略之也。

不但個人之事情如此，即為一社會，一國民，一種族不便不利之事情，亦仍舊同一現象。茲先以個人之事情為實例言之。試觀婦人之著用「科些多」，未曾著過之婦人，若一旦使用一

科些多，」即令鬆緩服之，而其所受不快之感，必不能忘却。即身體健全者，其幹部受如此之壓迫，則妨其胃之活動，必致消化不良，而不能堪。且將發其嘆聲曰：「以何原因而至於如此乎？」然世固有日月著之，而毫不感痛苦，「且實際身體不成何等異狀，非確實之證據乎？」因此遂主張此事無弊，自無足異。其實則「科些多」使用者，之神經慣於痛苦，雖受壓迫，不起何等反應耳。已成習慣，則不僅不感痛苦而已，却一旦不著，反起一種似忘却何物之異感，而覺其不快。其他如現今男子所持之手杖，婦人所着之高跟鞋，亦為同樣之事實，何一非說明習慣及於個人之影響之例乎。社會之習慣，亦同一現象。至生而有統御一國之權利，長子有繼承父祖之財產與官職之權利，此乃社會之習慣，為數千年當然之事，任何人無懷疑之餘地。又如奴隸買賣之可惡的罪惡，亦為不可動之社會制度，自古至於現代，不但於世界文明中許之而已，雖如基督之聖，關乎此事尚不留意。其他類此者，不勝枚舉。

社會事情，亦與個人事情相同，同一事物，若反覆之而成習慣，則不引吾等之注意。基於此理，吾等於他人之習慣，較自己之習慣為注意，對於他國之風俗，比之自國之風俗易於批評。又

由他人批評自己較為容易，然在自己，則不但不容受其批評而已，却有答其言之弊也。此不出於厚己薄人，所謂不公平之所致，其原因實當歸之單純而有效的自然法則。英國人入美國，目擊其政治混亂，而熱心為之策其改良，然於自國之同一困難，則不注意，又美國人遊英國，為同樣之觀察，於自國之事，淡焉忘之，皆同樣之事實也。故此等自有史以來之風習，雖大多異趣，今尚存在於各國，吾等生而成長於其事情之下，則盡人視為當然，決不以為不妥當。若一朝注意時，對於過去之信仰，甯不驚為一種奇蹟乎？兩性之經濟關係，屬於此種風習者也。溯其起原，則起於原始時代之野蠻民族，至今各國，尚無不行之。男也女也，舉無不生於此風習之中，訓育於此風習之中，生活於此風習之中，然此風習之改善，則非一朝一夕之事。但常常向上而不絕之人類進步力，在此方面，雖冒萬難，亦當徐徐向善的目的，而為繼續之進行也。

觀夫社會進化之過程，有所謂傑出的人物，因其具有適應比之現在更為進步之社會的性質，致不容於其時代者。此種人物，對於現在之事物，甚感苦痛，依自己所抱持之理想，而呼號改善。就宗教、政治，及其他某種社會改善之歷史，多見此等之實例。稱為異端者，改良家，及煽動

者之人，所感者，皆同時代之人之所不感，所見者，皆同時代之人之所不見，所說者，皆同時代之人之所未曾聞，對於現代一切事物，皆所不安，而日日號呼其改善，雅不為社會多數人所喜。故當時對於此等改良家，往往處以死刑，社會狀態，所以遲遲不能進步。然此等傑出之人，雖一時斃於殘忍之毒手，而後世稱之為義夫，以為「社會之進步，非由個人之犧牲，不可期也。」此即社會運動之顯著的法則。西諺有云：『殉教者之血，即為建築教會之基礎。』此為吾等所常言，要知吾等，即對於殉教者加以迫害而不躊躇者，問其何故不躊躇，則曰：恐怖異端勢力增長之念，有以驅之。唯至近世，許與言論之自由，乃對於現在事物不安之念，與急求進步之向上心，造成平易發表之機會，然輿論對於其論調而加以反駁，則今與昔無所異。彼由非奴隸的精神而出發，主張婦人權利論者，其所蒙今人忌憚之狀態，實為目前一實例。此即社會多數人，於其現狀不注意，因之不喜改良之故。因此一大原因，遂至今日兩性之經濟關係，不為世人所注目，雖偶有論及之者，而社會往往仍持一致反對之狀態。

於前述之理由外，吾等之腦細胞，尚有一種妨礙承認普遍真理之傾向，即就個個之事情

考究之，極容易，概括其一般而究考之，則困難是也。此實爲精神發達之一法則，在心智發達幼稚時代，吾等能力，觀察個個之事物，只及於印象，更進一步後，始將個個之印象分類，對比，而發見其普遍之點。野蠻人中有能知熱火，熱水，熱石，而不知熱之爲物者。彼等常言善人，善小刀，善肉，而不知善之名詞，且有不能談想及之者。此即不能概括個個特殊之事物，觀察而對比之故也。惡僧侶，惡帝王，及惡主人之暴行。自古爲世人所憂，然對於君主專制政體，及奴隸所齎之惡結果，欲廢止此事實，不可不先求其根柢——譬如欲絕惡果實，須先切其木——乃極近代之事也。無論稱爲何種主人，實際主人方面，決不能免除怠惰而高慢之性質，又奴隸之中，常有欺人怠惰而不正直者，盡人能言之，然要知此當歸因於奴隸買賣制度之惡弊，此制度若不改，個人勿論如何努力，亦無效，畢竟個人之事情易認，而一般之原因難知，欲矯此弊，須要一般頭腦之發達。吾等人類，早具觀察一般之能力，廣大之社會問題，漸得正當的判斷，至於兩性關係之惡弊，尙無見及之眼力。

要之兩性關係，個人的也。而其相因之作用及關係，亦皆爲極端的個人的。「吾等之夫妻，

與吾子之夫妻，僅四人而已，殊不欲羼入他人。」此等關係，吾等所懷之感想，能以言語代表之。不但占人類半數之婦人，專集中其精力，為此個人的關係，而費其畢生之生涯而已，即其他半數之男子，亦由此等婦人之胎內而生，由此等為個人而集中其精力之婦人之手而養育之，成人後，亦於此事，費其生涯之大部分。然則吾等重視個人之事，而有輕視一般之事之傾向者，不得不謂為當然之事。當夫衛生法之厲行也，所最困難者，即使公衆為一般之安全計，而各自放棄其便宜也。將於社會不利益之事，等於自己之不利益，而對之深感其責任者，為甚不容易之事——此事為最明白之道理，更無庸說明。以此意味，將男女比較之，婦人比之男子，更傾於個人方面，而不善與衆為伍。因之雖於自身及其子女有密接關係，然對於婦人全被此等壓迫之事之是非善惡，絲毫不加研究，亦當然之勢。然此不過將何故吾等過度之性的發達，不為世人所注目之理由，作一部分之解釋。此事為世界通行，予吾人以痛苦者，已成為一個慣性，吾等毫不注意，且於由此而生之苦痛，亦不介意。即令感其苦痛，偶爾注意，又歸其責於個人之惡事，決不認為人類全體共通之事之結果。

前述之病的過度之性的發達，直在日常生活之中，然持反對論者曰：「未嘗見如此之事實。」此實因不能見其事實而遂以爲不見也。前述之不自然之兩性差異之自然結果，爲已成一般習慣而忽略，卽令注意，亦惟歸因於個人之罪，而觀察日常生活，則所得結果，當爲顯然，一一所現於吾等之眼之罪惡，果非由此原因而生乎？茲先就日常生活經見之事研究之。

母關於兩性關係，對於其子女之態度，實爲日常所見聞，而於其所生之惡結果，毫無所知。除少數之例外，多數之母，關於此事，於其女兒，不注意，亦不加以教訓，顧其無妄念，無知識以長，使於無意識之中舉其病態苦痛罪惡一一傳之子孫而毫無觀察。穩健之方法，在乎爲之母者，不使其陷於此種弊端而與以充分之保護。然陷於病態之母或誤取手段或不予以注意而投其子女於此弊害中，遂至失其保護之效能。吾等對於此事，雖多所見聞，然往往將此等事實，視爲個人的，至認爲一般者，全屬近頃之事。否則尙專以爲母自身之過失而不以此爲婦人社會經濟關係上之惡結果，爲此不自然之兩性的發達，而吾等兩性關係，內部包藏何等罪惡之事，避去其說明，而不可不爲隱諱之狀態矣。於是母自恥其爲母之事，對於子女，於生活之第一真理，

不能說明。結局關於母之事實，對於子女，遂有不能不告以虛偽之勢，而成一種奇怪至極之自家揷着矣。

當然女子不可不結婚。然當其時，却不能自己維持其生活。而富裕之男子，常娶一事不知之女子。此種關係，男子則市場也需要也，而女則與供給者同樣。以故母為其女兒計幸福，其唯一方法，即下全力以盡其幾乎需要之教育。此為世間最普通之事，而且最可恐之罪惡。又指示吾等兩性經濟關係之好適例也。

尚有最普通之一罪惡。為最鄙野而不正之風習，亦為極顯著之事實，雖以吾等極鈍之意識，亦時時認識之。即對於婦人強制結婚之風習是也。結婚為青年女子，開拓其命運之唯一道途。婦人之生，既已具其為女性極特殊之傾向，由其各方面，施其注意周到之教育與訓練，女性之制限，女性之利益，乃至女性之自覺，一一養成。故女子自幼，即有惹動異性心目之能力與練習。加之歷史及傳說，皆謂女子非從事斯途，則處於社會為不可能，詩及小說，更極論稱揚之。其他繪畫，雕刻，音樂演劇，無不和以聲音，施以顏色，而教之曰：『汝女性也，汝之命運，總依結婚而

定者。」青年男子，正當何事完成，何事熟達之計畫時，女子所研究者，則與何人共生涯，而後可享幸福乎，如何而後射獲其人乎，如是而已。

爲女子身體之發達合於此種希望及其目的，遂於教育上，作爲示以模範之教育，誨某種之方法，爲智慧，爲德行，無不謀合於此種發達，而社會境遇，由種種方面，謀介紹女子於男子之前，而與以選擇之機會。此即對於女子，就其性的本能，而獎勵其專顧自身之利益的利己心，而使之特爲發達。由此而求論理的結論，則多數人對於女子之要求，只有一事，即「凡女子，皆當賭死以爲狩獵良人之獵師」是也。且更加以宣言曰：「結婚者，女子本分之全部也。爲女子特設之神聖祭壇也。女子自然之目的也。女子爲此而生，爲此而教育，爲此而出世者也。此乃女子之生命，及進步之真義也。女子不可以顏色表示其欲求之態度。」即女子雖稱爲結婚而生者，然不可爲此事而施以一指之動作，任何處皆爲受動的，其必要之態度，即絕對望待時期之到來。自春秋時，時光倏過，機會逸去，現於目前者，仍無所謂如何也。唯於此一事，不可不洒盡其心血，而對之却一步不能前進。時期爲無情的過去，任何鐵石心腸之人，亦不得不陷於神經過

敏。而女子則處此困難，堪此忍耐，而為其目的，仍不得不保其威嚴與優雅之德。不幸而不能達此目的，不克當於男子之選擇，實不得不謂可憐之狀態。即等為老；為社會嘲笑之的，至身落為富有的親族的食客，則廣大之社會，無容其身之地矣。婦人得經濟上之獨立，此嘲笑之聲，次第減少，此不過近年之事耳。故盡世間最不歡迎之惡人，向之提起結婚，謂為「己之最後求婚者」，其劫取婦人之精神為何如哉。婦人於羣衆中擇一壻，其熱心祈禱神聖時，梟烏呼呼呼呼（Who? Who?）（無論何人之義，又與語音相通）而鳴，此時婦人答曰：「神乎，任何人，不厭也。」婦人以結婚之能，成為生涯之唯一目的，執此使命，而不得為絲毫之異動，而困窘女子，受嘲笑之風習，則不遑枚舉。就中兩性經濟關係，最能表白此慘狀。結婚為婦人建立生計唯一之途，此法非可尊敬之職業。——生計上的，孰非明目張膽借以促督生計費者乎？然規定此應拂之生活費，則以法律令於天下，對於為妻為母之機能，則與以充分之報酬。然有心之婦人，決非為此而要求報酬。夫婦人之天性，原來不似男子，為進攻的，於萬事皆無從取勝之後，以結婚為女子生計之唯一方法。此不過乞食之一種，而又反乎本性之行動耳。

更進一步，就此慘酷之制度觀察之。人類天性，婦人亦與男子同樣，要求財產者也。然婦人不依表示愛情之途，則不能獲些微之財產。故失其結婚期之多數老女，「任何人皆不厭」，而惟求天授以良人，失戀之婦人，沈淪於生涯之悲慘，而迷其恢復之路。由是無論何國，不婚之婦人，煩惱其父兄，及其他伯叔姻戚等親族，延而至為社會之累。然此惡習，亦漸關連於婦人經濟的獨立之發展而改善，今則「獨身處女之名詞」，與昔之所謂「老女」者，漸至不同其意義矣。

然至今尚有對於不得結婚，度其獨身生活之女子，而極力訕笑者，此何故乎？彼蓋認婦人全為一種性的生物。青年女子之教育，隨時隨地，皆不出性的引力之增進，而結婚亦唯持此觀念而行之，依此等人觀之，婦人之幸運，乃全基於性的作用者，故不結婚而獨居，即為性的作用之失敗。此等婦人，直反乎婦人之真面目，失其生活之真價值。由是無男無女，對於此等所謂「無性者」，不即加以嘲笑，而稱為人類之無價值者。

婦人所受悲慘之待遇，非一言所能盡，卒之忍耐以堪之者，非無故也。然至今異論漸起，即謂人於性的作用以外，他之諸種能力，亦不可不發達是也。婦人為女性，而同時亦為人類，於社

會經濟之內，占一位，而認爲人類之一員，無專爲一身衣食之故，與無價值之男子結婚之必要。對於從來特殊之壓迫，而爲反動，某種婦人，依多年之辛苦而購得所謂「獨立之新精神」而實現一種逃避結婚之女子。具此新精神之女子，其愛獨立，比之所謂家庭，所謂良人，所謂戀愛，所謂爲母之事，爲尤甚，而開拓一種婦人之新天地，開始爲熱烈之運動。此種傾向，決非可恐之事，蓋勢所必然，理有必至也。何則？婦人愈益獨立，則結婚不至縛其自由，則逃避結婚之事，當然消滅。婦人完全獨立，則厭惡結婚之恐，純屬杞憂，此從來社會對於婦人，利用其從屬的生活，而使之爲強制的結婚，可爲反證之適例。真正的結婚，即依互有獨立能力之男女結合，決無獎之以賄賂，而切之以鞭策，以爲強制之必要。唯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關於此常有暗闊之二潮流是也。申言之，即自然本能，自然法則，與社會習慣，社會法制之暗鬥是也。先從自然之性的本能，及其機能方面觀之，女性之動，其中之最有價值者，利用其選擇者之位置，而互競優勝，立於男性之上，而選其最優等者，而爲正當之結婚，此爲種族改善計也。由此而文明益進，稱爲人類最高善之深淵廣大，而永久不變之愛，爲之發達。吾等自昔尊敬真正的愛，聞古人之言，有王

女之尊貴，而發揮其高尚的女性之選擇力，認為有配偶之價值者，雖賤夫亦不厭。甚至以因人而與之為婚，大被稱揚，其他一面，則有反對之潮流。即真合意之結婚而由於心理者，往往為其所嫌厭，所排斥。富有財產，則老人可也，遊蕩子可也，更不厭而與之結婚。此等女子，為社會所非難，反之嫁與貧窮之青年，助其夫而完成業務，此等女子，稱為偉大之內助者，為社會所稱揚。

結婚為婦人建立生計之唯一途徑，同時又誹謗彼金錢之結婚，不可不謂之怪事。婦人經濟上既為當從屬於他人者，則關聯於金錢之結婚，實非不得已之事乎。然在實際，特乎此性質，以利己心為中心之兩性關係，大遭非難者，果何故哉？更轉眼觀察，此婦人經濟上失去獨立之能力，其波及於男子之影響，兩性間之差異增進過度，則婦人愈益失去經濟上之獨立，結婚益見困難，從而逃避之風習，因之發生。此風習延而害及男女之兩性，其釀成社會一般之弊害，甚大。茲舉一例，田舍之婦人，兩性關係上，不僅有女性之價值，且在經濟上，一個人，有特立獨存之伎倆，與此等婦人所結婚之壯佼農夫等，因結婚而得一僕婦，故早婚實與彼等以利益，反之而從事於商業之都會的男子等，不依結婚而得何等之助力。唯美的新婦，於繼續健康中，專壹於

爲妻爲母之任務，而無何等生產之力，不過一財之消費者而已。故必積得足養妻室之資產，而後有結婚之希望。此爲日常生活上，眼見之事實，即兩性經濟關係之結果也。

世人稱爲純粹之罪惡者，則所謂『社會的罪惡』之離婚，或一時的男女關係者皆是也。此不僅爲法律上道德上不正之行爲，又爲社會學上之罪惡。凡事物在道德上之被稱爲悖謬者，必有其不正之理由，若僅謂之是罪惡，此決不得謂之爲真罪惡。文明之社會，所以指離婚，或一時的男女關係爲罪惡者，謂其過於依自然之法則而爲之也。種族之繁殖愈益改善，因之幼兒之時期愈益延長。幼兒時期延長時，則保育時期當然延長，注其全力於此保育之上者，即兩親也。因有男女兩性關係永續之必要，依兩親共通之利益與義務而協力，爲親者高尚的情緒發達，依次而傳之子孫。故社會於個人要求貞操之德，而講結婚之神聖，決非無意味者，所謂個人之進化，爲自然之事，同時社會亦當進化，亦自然的也。兩親關係之永續，於社會進化，與以大便利，社會之有此要求，不可不謂爲當然之事。然社會之進化，有現於社會表面之意識的進化，與無意識而深隱的進化之二方面。

因彼深隱而徐徐進化之力，依人類畢生不變之潔白的愛情之一夫一婦結婚制，漸見發達。乃產出一種特別方法，使兩性中之一，全為他人所養，於是而差異之現象生焉。在他動物，女性從屬於經濟上男性，決非將兩性關係，或為買賣的。然則人類社會之現象果如何。在從來人類生活上，使婦人為過度之性的發達，於婦人之手，將經濟上之生產交換之能力及欲望，全掠奪之。此事為遠年之習慣，婦人講求唯一之方法，則其生活必要之物，當然惟要求於男子而得之。就男子方面言之，受過度的性慾之遺傳，其本能繼續進行，毫無恥色，而盲從無行之婦人，同時拂之以代價。若問此種現象所予之結果如何，即某種婦人，標榜其過度之性的傾向，而為過分之物質的要求，某種男子，為得其過度之性的傾向之滿足，樂於容許婦人之過分要求而拂其代價。因為此種女子，多於此種之男子，於是依供給需要不相伴之結果，而一般之罪惡生焉。於是健全之社會精神，發現此種罪惡，以此為人類之毒，窮究此罪惡之淵源，而號呼改善。然自男子方面觀之，此等侮辱婦人之舉，尚不無若干成分，但亦僅限於成分問題。何則，男子之此等行為，當然是錯誤，然彼之求此滿足者，乃性之基於天性，其為罪，亦不過因其陷於過度而已。惟

是婦人，則不僅陷於過度而已，於許多之情境，乃反乎自然而行其虛偽者也。

對於以兩性關係而營生計之事，加以排斥，乃最自然之本能。然何故加以結婚之舉，此種當排斥之行為，遂不為咎戾乎？法律宗教既認之，縱去結婚式，亦不得有所影響於社會。蓋既由信仰而加以粉飾，而又認為正當之事，其及於生理上與心理上之弊之大，乃不可蔽之事實也。昔者巴比倫之青年女子，在拍拉寺院賣色而賺婚資，此時社會是認之，然賣色所及於生理上及心理上之弊害，終不能免。以同一行為，唯在思想上，依其對於此事之意識之如何，而認定若者為善而其他則為惡，其根本上相伴之因果關係決不因此而左右也。以結婚之婦人，利用兩性關係，從屬於經濟上之異性者為正，明明同一行為，而以不結婚時為重大之罪惡，豈真理乎？依吾人之見，凡愛皆潔，故必不可不為相互的愛。

愛之為物，決非悖於利己心者。利己愛，為正反對者，有互不相容之性質。吾等於美的自然過程中，發現自己保存之本能，及其過程，與種族保存之本能及其過程，二者常相背反之一事實。在於原始的生物，為出生故而不可不胃死。例如彼朝生暮死之鮮蠣，又如高等動物，因愛之

故而殺其身，皆取二力相反之過程。吾等舉此二力，互相結合而爲一矣。即婦人爲母之愛，而稱爲犧牲一切者，實因其愛而多所利得。此誠不可不謂之自相矛盾矣。故吾等日常生活爲此矛盾而不自然之事情，以致罪惡日積日多，乃當然之事，毫無可怪。

第六章 經濟界之發達與兩性經濟關係

吾等研究人類經濟作用；與兩性間之特殊關係，不僅直接由性的方面，於個人上，社會上有大影響。即就經濟方面觀察，亦害及社會，且害及個人。

經濟狀況，不僅關係各個人之健康，幸福，並生殖作用而已，又與社會全體之健康，幸福，經濟，結莫大之關係。

現代社會，爲經濟問題最緊迫之時。吾人對此問題，有充分理解之必要。今細察此等問題之性質，與其謂之物理的，毋甯謂之全社會的。即今日之問題，非一社會，有無衣食住上必要之財生產與分配之能力之謂，而社會內部，有無妨害此生產分配之不調和之事實之謂也。若一

方漸見營養不足，一方漸見營養過多，不調和，與不秩序，最害社會之實力，與社會之健康。富之困難，非取之於土地之難，而以人類相互的取之之難。故社會經濟關係之發達，與男女關係之發達，甚相類似。

原始時代之經濟活動，全然個人的也。個人所得食物之多少，全與個人勞力之如何相關。與自己以外之人，為同一穀物之競爭，甚非所願。競爭者少，當然得多量之物。設有適於人類食用的定量獸肉，或果實，人人可不勞而得，人增多，則各人所得減少，當然者也。需要多，則供給之量反少，又必然者也。原始時代之人，因經濟上之必要，見他人多，則屠殺之，以為常。此為個人競爭趨於極端之一例，此在當時，論理上，經濟上，皆認為正當。惟此等時代，已成過去，至於現代，則所謂協同一致，即有機的社會關係，有無相通，長短相補者，為鞏固生活之基礎。故最大之利益，不在乎獨立的自利，而在乎以自他之共同利益為前提，而交換各自之勞役。今所說者，乃關於生產的富之分配，而非介紹社會主義，不過演繹所謂「富者社會的生產物也」的一種經濟上之真理耳。關於富之意義，有種種之說法，然富乃由幾多人聯合活動而生產之說，則未可否定。

原始人類，征服巨象，扛抬巨象時代，人類即皆協力而動，降至近代，如建築土木，需要專門之技術與熟練，更非勞動之交換協力，無以奏功。

彼有機體之生活，幾何的進化者也。即細胞聚合而爲器官，器官相集而爲有機體，有機體更集合之，最後乃組織社會。故社會實爲細胞之第四層，蓋俟夫有機體的關係而生活之同種的各個生物而成立者。社會進化云者，不外乎於諸個體之間，逐有機的關係之秩序而確立。此有機體的關係，由純然經濟的必要而起。最單純之原始細胞，相引相保，爲一個聚合者，亦由經濟的必要之所致。依同一之理由，雖精緻複雜之有機體，不結合者滅絕，能結合者，愈益進化。社會亦立於有機的關係之上者，始克繼續存在，不然，不久必歸滅絕。社會之分業，及生業之交換，其性質，全與個體之機能之分化及交換同様。然此進化之過程，爲一種秩序純正的進化，不基於愛之精神，個體自己之欲望，於經濟上的必要，自然不可不與他人協力，爲社會公共之利益的打算。蓋爲社會一員之個人，謀社會之利益，營社會的生活，與身體的器官，作統一之官能同樣，爲極自然之事，又爲個人自身之利益。社會進化，一面組織官能，愈益分化，使各部互相依賴。

之事愈益多，他一面個體爲單獨的生存競爭之必要，——此事曾在人類之進化上，占有非常
的價值者——漸次減少。此過程，不僅爲社會，即爲個人，亦大有價值。

吾等研究社會發達過程，見人類之關係，不絕的進化，於其中發生新機能，組織亦愈益擴
大，個人愈益社會化，同時對於些細之事，社會各部，生極敏銳之反動。茲有可驚者，有反對之實
力，妨害尋常之發達，常不絕的生不利之結果。兩性關係，作尋常之發達時，因不自然的虛僞境
遇，人爲的培養發育不完全之衝動，爲執拗的妨其發達。而經濟方面之發達，亦因同樣的奇怪
衝動之故而妨害之，其事極大。於是經濟上的個人，不顧他人之便利，專走於利己方面，決非於
自己有利。富與他人協力，利益爲多，乃明瞭之事實。雖然，爲利己而爭者，仍不絕也。

此等個人與社會之利害關係不一致，遂爲發生經濟上困難之原因，今有一例，即食品製
造之事業是也。此事業，非個人單獨所能爲，爲團體而謀，始爲有利之事業。此爲最自然之經濟
作用，故製造品之品質，必善美，而分量多，而利益乃大。然製造者，專謀自己之利益，粗製濫造而
釀社會之害，吾等所屢見也。此正猶居於身體中之肝臟器官，徒欲爲多量之吸收，而減其分泌，

或全杜絕其作用。假令器官爲此等之事，終不免爲不健全之作用。行且於其部分釀成疾病，漸至損及身體，則此器官亦無存在之可能。如此誤認利益觀念，其原因乃於個人與社會之真正關係，有所不解之結果也。此等個人利益觀念膨大，社會利益觀念缺乏，即經濟上困難之本源。社會爲個人所組織，此不健全之傾向，其責任不可不由個人負之。個人活動，蒙境遇之壓迫者甚多，故個人行動之原因，不可不求之境遇。

依社會之法則，概以人的發達，爲正當之行為，然往往因爲某種潛伏之事情，而漸次趨向於謬誤的方向。吾等兩性經濟關係，爲其潛伏的事情之一。吾等以個人經濟爲基礎之生活中，此惡弊，常不至如此之甚。經濟關係，既爲社會的，因之與文明爲正比例，而其弊，乃愈益增大。兩性關係，爲個人的，爲個體間肉體上的關係，及進化時，因進而爲個體間精神的關係，終非社會的關係。唯個人，應社會之要求，而爲不絕的變化。

其機能，其結果，此關係，乃全限於個人與個人之間者，故促個人所有之特徵發達，大有益於社會。依社會關係而發達之性質，由此兩性關係而長成於民族之內，且使之發展，然兩性關係

係，全爲個人的。反之經濟關係，其始亦爲個人的，隨社會之進化，漸進爲團體的。於是人類兩性關係與經濟結合時，即永久個人的與愈益成爲團體的混淆，而自然妨害兩者之發達，終至現破壞社會有機組織之傾向。

兩性關係與經濟之結果，於個人間之兩性關係上，混入所謂團體主義之經濟上，於是人類唯一之現象，即賣色之事以起。他方於社會的經濟關係上，混入便利性的發達的個人主義，而成爲個人維持其家族生計之方法，屢屢將公共的利益，爲私利之犧牲，馴致以家族爲第一義務，因此而收賄及其他不德行爲，公然成爲風氣。就社會法則言，利用公共之事，而供其私利之追求，勿論其境遇如何，終爲不德之行爲。社會之安甯，一切以各人之協同一致，並依其對於全體之服從而維持之者，任何景況，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終不許對立。即一朝有事，個人爲其所屬之社會，不可不犧牲其生命財產，至開始和平之頃，不可不服從社會全體之意志。彼所謂法律秩序之維持者，爲社會主義之精髓，將個人之利益，投入公共的利益中之謂也。其實現之期，不可不期諸社會心之發達，對於社會之義務，有敏銳的感覺，明曉其義務，自覺而遂行之時。

妨害實現，愈釀為社會之不利益者，實由兩性經濟關係而生之最極端的個人主義也。世人既非難性的作用之買賣者，又於經營公共事業之中，有獨身者增加之傾向，既明知其與兩性關係難以兩立。依最高之宗教的動機，而過其崇高之生活，社會上若干男女，於兩性關係上，認出與自己之目的有不能相容之點，以為兩性關係有弊，而排斥之。實則立於其背後之經濟的事情，予以此種現象，社會又無意識的承認之，致無人敢反駁之者。新教宣教師中，有妻之人甚多，其生計，因信徒之集合而成立，無後顧之憂，而惟急急於其本務。然果使此等之人，為自勞而維持其一家者，則其事業成功，終未易實現。

最高之人類屬性，雖能與兩性關係適合，而與兩性經濟關係，決非適合。此有可見之顯例，男子獨身者，與既婚者比較之，為有易於相互信賴補助之傾向。此即男子之團體心，比女子為發達之明証，即經濟上之利益共同，男子之團結得以鞏固，女子境遇上，互為孤立，無經濟上利益共同之機會，故團結極為困難。女子今日，經濟上個人的，依賴於他人之生活狀態，恰與彼之未開化人，棲息於森林之狀態酷似。未開化之世，女子自勞而獲得一個之男性，因此而成爲仰

其經濟上供給之風習，女子不絕的以此目的，而行其自由之競爭。在於此等境遇團體的結合，根本無望。現今在避暑地之多數女子，對於少數青年男子之態度，於不知不識中，有再演此等未開化時代風習之觀。最可注意者，溫良貞淑之婦人，對於不德之婦人而抱惡感，亦與此經濟的事情，有密接之關係。即前者，甚希望足為其畢生依賴之一男子，為正當之婚姻，在此希望之中，因持其身為唯一經濟的所有物，而不肯須臾失手。男女出生之數，殆常在平均地位，一般婦人，皆可充其要求，無可疑之餘地。然偶有不德之婦人，其品質之為劣等，自不待言，以一見無少差異之物品，格外廉價出售，予其他善良婦人機會利益上之損害，決非淺鮮。於是自持高尚之婦人，對於此等卑劣者，至抱不快之感，乃當然之事。彼商人同業公議，最憎惡徒然標榜廉價，而出售其粗劣製品，其用意正與此同。

在婦人社會，至今尙能以原始時代的個人競爭之勢力，對抗社會協同的傾向。此等傾向，亦遺於其子孫。男子方面，其同一結果，亦由他種關係而生。即男子之偏於性的利益之個人主義之傾向，與女子全為正反對。具體的言之，女子以結婚得生活之資，反之男子，得資產始能結

婚。女子所以求終身之伴侶者，即為一身經濟的利益故，反之，男子所謂經濟上之所得，與異性之關係上，為最便利之條件。於是女子之性的機能，即為經濟上的機能，而男子則經濟的機能，即性的機能。於是而自然之經濟的競爭，與兩性上之競爭相混，於是自然的經濟的競爭，全然異其性之事，因之發生。

於互競優秀之中，女性選擇其最優者，為雌雄淘汰之真意義，亦種屬進步發達上不可缺少之運動。因此男性愈益為高尚之活動，且為自由之競爭，女性則選其優者及其勝者，直接益於人類者不疑。然眞的兩性上之競爭，與買賣婚姻，決非可同視者。前者於男性之成功，依其行為如何而定，後者則全視其所得如何而定。要之將其活動力移傳於子孫種屬發達上，甚為必要。然徒以所得多者為標準，且更以之為父，無論如何，無此必要。此男性的利益，即在購買女性之資力，若舉其用於兩性間競爭的勢力，用之於社會的經濟活動，此經濟活動，真由勞動的衝動，或完成事物的動機而起，固甚善。若除去所謂自己利益以外，並無何等理由，其結果之不善，自不待言。蓋所謂無論何時，皆不知飽足之貪欲故也。中世紀武士於馬上比武，不認為勇敢的行

爲以此博貴女子之愛，因此屢屢傷人，或失其生命。此種完全爲極野蠻之行爲。現代男性謀保異性關係之手段，專急急於得生計之資。以今比昔，不得不謂之更爲健全。

現時善良男子「當爲」與「不可不爲」之中，即於自以爲有趣而爲之事業，與因生計上之必要不得已而執行之職務之間，大感矛盾與衝突，此非他，全體之利益與個人之利益不同也。依自己個人之立場，則人必執其最愛好之職業，而樂於行其所懷之理想。所謂爲眞理而動，雖犧牲亦不厭。然一旦結婚，其思想常爲之變化。對於惡之無際限的欲求，雖以年少氣銳之實業家，亦不免失其誠實之態度，而事業上之希望亦空，此其一例也。蓋日常倚賴於自己者，有一不能自謀生活之人的觀念，時浸潤於其旁，雖欲邁往直前亦不可能，遂至屈服於滔滔世俗而不止。

如前所述之正當的兩性關係，與其不然者之區別，不可不有光明的了解。即所謂正當者，男性買女性之歡心，而使爲己之獨占，由此竭其全力之結果，而品性因而收陶冶之效，至女性因男性而求生活當然婚姻成爲買賣關係，決無收得良效果之可言。而且使人專發揮一種不

勞而得之大欲望。彼所謂不勞無獲，且不可不爲較少之收入，服更多之勞役，而從事於最下等勞動者之間，此弊不甚分明，至比之市場之需要，欲更進一步之作品，拂最高之價格，迎合人意而濫造，結局使價值墜落，從事於此等最高職業之人等，實多有最慘淡之事情。少壯之詩人，畫家，科學家，依各自之藝術而向上者，與爲社會最良之利益而動者，不必論，彼若爲旣婚之人，則因其不可不講收入之必要，雖明知非真正的藝術的進步發達之途，而因爲尚有利益，勢不得不爲無條件的動。公平審度，爲社會而爲善者，其動爲樂於求公其之利益，自屬可能，然兩性關係，個人的也，以性的結合爲基礎，而閉居於小團體之內者，對於公其定能感其責任，且必同時於計畫個人之利益外，不暇顧及他人之損失。

「罪惡之裏面，必有婦人」一語，乃世俗一句無心話，此等對於兩性關係之惡影響的社會聲，可謂言中有物矣。男子一生事業，歸於失敗，多年宿望，歸於水泡，關切之朋友，衆口一詞而問之曰『其妻爲何如人』，此種情況，往往不約而同。世人結婚時——於天才家尤甚——親友有爲之嘆息不止者，對於其究竟如何不善，往往不能說明。而世論之所以如斯者，斷非奇蹟，

蓋自含有幾分真理故也。

於上所述，由二個關係而生之結果中，先舉其不甚重要而饒有興味者，述之如次。即人類既保有婚姻與經濟，之相互的二重關係，於是計畫家之利益最多者，其反對方面，利社會者最少。最熱心為公共而盡力者，却為家族之時少是也。因此有獨身者，易為團體的成功之事實，以為團體的成功，當以獨身者為限，故世人往往以為社會主義之學說，與阻止婚姻者為理想。蓋現行之婚姻，大有使人減少團體心之事實，準此以歸納焉，則團體心即時與家庭並家族組織之根本以大打擊，又何足異。

然世有實際純潔而永續的，一夫一婦之合體，無所用其收贍或買賣，經濟上亦無所謂從屬於他之必要，或者由此等健全的關係而結合之男女，其結婚後，於經濟上之自由，與他人無何等差池，如此乃非不自然之犧牲，乃有所貢獻於人道。惟在今日，於此團體的經濟的活動，尚有原始的個人主義存在，乃至移植雌雄競爭，於產業競爭之上，於業已縮小活動範圍之事實以外，尚有一兩性經濟，不絕的予社會發達以不良之影響。即所謂女子不自生產，單執消費者

之態度是也。

人類之特性，殆全為可驚的巧妙分化，其結果，遂使社會之有機組織，至於今日。試觀其進化之陳跡，生產與消費，常相提携前進，而生產常先於消費。人類若不生產，則不能消費。經濟上之生產，為人類活動力，自然發展之結果，所謂性慾上之活動，為全然與之異趣之活動，又有機的社會，運行於無意識之活動也。有社會關係之人類，有各個人自然生產之傾向。怡如腺之分泌作用，關係上自然之結果。創造之衝動，構成之慾望，內部思想，依何方式，而向外發表之要求，如此為之欲動而動，皆為人類特有之性情。兒童之求鉛筆也，彼於書寫以外，並無何等理由。然彼等之欲書，比之欲食更甚，可見己之內心，與其謂有欲得何物之願望，甯謂之有欲何物，求其外現之傾向。試就造餅乾與削竹竿二事，言之間，其何所欲，前者得食，後者與食無關係，決非能代定其好其一而排斥其他，彼等乃問，孰則可以自試，而後行之。然則消費在經濟上，亦非主要之目的，尚另有莫大之勢力在。

然在此有機的社會之法則下，吾等為生活而勞動，而生產之間，自然的技術及工藝發達。

此社會恰與分泌物同樣，自於其內構成複雜之諸組織，而吾等如多數之腺，各分掌其一機能，惟分領業務之種類，而其他則皆同等。

然於此，有不相等之一事，即人類之半數，於防遏其自由生產之上，而使人類自由生產之能力，不能發展，而以之轉用為生殖上之精力，無論何人，皆不可不為同樣之行動。如創始之技能，僅用於自己之身體，於整理家人衣食以外，一步不能前進，欲求作社會的動而終不可能是也。屆其生產力而毫不勞動，專仰男子之供給，而婦人之消費，都有漸趨宏大之勢。社會禁遏婦人之自由作出，且獎勵其受此束縛。由是婦人之產業，更無復自然的精力之發表，其勞動，亦非本乎勞動之慾望，而制此慾望者，於良人之伎倆或意志以外，更無他物。

人類，經如許之勢力及辛苦，養成多數之非生產的消費者。實占全世界之半數，而為人類之母者，其可見之特徵，即為收得經濟活動之一半之慾望特盛，他之一半，生產作成之本能，則皆無之。女子亦當然有衣食住，調度，裝飾及娛樂等之各樣消費，其供給總仰於男子，——有德之婦人，則一個男子，不德之婦人，則多數男子，——反對男子，則一物不得供給。女性惟在服事

男子而已。此種爲人類之母者，以其境遇故，使其子，單由利得一方之觀念而治事業，其所希望則與於社會者最少，而所受者最大，殆無足異。又美的戀，幸福多的愛，殆不過一種空名。

經濟的競爭，恰與戰場同樣，爲一種兇猛排他的男性，與不自然的境遇，而在消費慾望發達趨於極端之女性間起來之人類產業，其特異狀態之發達，無足怪也。女性經濟之活動，止於個人之範圍，惟於性的特徵，促進其過度之發達，所謂「婦人之務」過重之結果，女性專力於個人生活上之要求，予以審微之注意，而於高等性情之發達或理解，無所用心，所逐者，惟古來婦人所行之唯一孔道，刷至今日之動作，單充其一家的物質要求。婦人殆不啻其先天的，樂於此等之事，而舉其全力以當之。於關乎人之衣食裝飾品之必要實際上之真價值真必要無所知，而徒於不知不識中，移入自己中心之傾向。

因遮斷女子生產之結果，使女子對於日常消費之物品，依幾許勞力而製造，亦難加以思考。徒限於消費爲主之物質的快樂，於是徒然擴大奢侈品消費之販路，而妨真正之技術勞動之發展。故婦人經濟之偏於消費，於社會甚有害，男子任何傾注其力於生產，其效果殆如以水

投石。婦人經濟上，保此虛偽之位置，不獨產業而已，且於學術、技術進步，發明發見等，極種人文發達上，予以無望之影響。與文明進步相並，不絕之痛苦，原始時代之人類本能，今尚存在，即因有此兩性經濟關係之故。此由吾等經濟關係，為性的著色，將兩性關係商賣化之故。此等專於性的極端，無所飽餐之慾求，不絕的妨害世界經濟之發展，誠為人類一痛史矣。

第七章 社會進化與兩性關係之變遷

兩性經濟關係之狀態，在社會進化上，其由來極遠，至今尚繼續普及於世界。然假令以個人之意志，以極強固之力維持之，又不能永久存續。教會國家社會等形式，自最初隨社會之發達，漸次推移而來者，今後有發展之必要時，尚欲保存其故態，為必不可之事。兩性經濟關係，亦因過去社會之必要而生者，其時代已成過去，今後應新時代之要求，而有幾度之變遷，當不待論。此章所論，係於社會進化之兩性關係的變遷，不僅述將來當發生者，即行於現代進化大勢中者，亦須詳論，所最重要者，即俾世人開其活眼，認此事實，收其無益之反對論歸。

人類兩性經濟狀態，至於有特異關係必要的原因，惟追溯社會生活之根源乃能發見。蓋個個有機體之發達所須要之關係，進而至於社會的有機體之組織中，更成一大發展。所謂協同一致之事，所要求之要素，第一為利益共通，第二為意識共通。即個體之細胞，有所謂共通之利益以後，乃容易取得食物，因此各細胞互相牽引，而保密切之關係。此關係確立，往來散在各處之細胞，相集而為一個統一體，而營意識的生活。此關係在最高等之有機體，最見其實行。即一致活動，須要共通之利益與共通之意識。假如組織人體之細胞，因營養缺乏而萎縮，或身體之諸器官，永疲倦於休止之狀態，再行開始運動時，其身體綜合之個人，事實上決不被告於人曰，「我之組織，不可不供給營養」，或「我身體之器官，其將運動」。其人所常言者，不過曰，「我飢餓矣」之一語。此時我之意識，指揮身體諸部，全體協同，及各部相互圓滑其作用，而為得食物之運動。社會之進化，亦不可不以此為基礎，而為利益之共通。即個人由社會的關係之上，而蒙利益以組織之。社會關係，須要意識共通，有此共通，始起協同一致之行動，社會之發達，此社會共通之範圍益廣，且所待於要求媒介機關擴大者益多。言語者，人類相互媒介機關中，

之最必要者，更進而爲文學。文學不外保存此言語。吾等頭腦，爲社會器官，爲人類相互之交通。吾等思想相通，始有經營共通勞動的可能。故有共通之頭腦，吾等互相知，互得同情，至某程度，施以共通教育，皆社會發達不可缺之事。

人類在未脫動物之域，各自孤立時代，在此從來不調和之個人間，發生一種要求，即所謂不可無一個確定共通之意識。自然界之母子關係，正爲生物達此目的之第一階級。幼兒即於生後之哺乳中，非俟母之手，不能生活。各別之個體，若不借他一個之助，則不得營其生活之機能，兩者殆如一體，始繼續保其生活。此兩者，常現一種結合之本能。吾等呼此本能爲愛。兒童不欲去母，母若不抱其子，則感不快。此母對於子之愛情，爲人生最初實現者，於人類未有父之觀念而已起者也。然此母子間之愛情，即共通意識，於兩者之關係，最密接之嬰兒期，或幼年時代爲最强，其後却不能擴大。

人類爲共通之利益而動者，爲人類之機能單爲女性之機能乎，抑母對於子之義務乎，殆決不然。社會進化史上，男性發揮生來之本能，同時並蠶食女性之自由，且奪取經濟上之獨立，

而自己占領供給者之地位，不僅對於女性負充生活需要的責任而已，更且逆其天然之狀態。至分女性為母之職分之一部。於是男性，可以稱為一種生物界無比之「男母親」。於從來母子間存在之其通利益，更進而擴大於父母妻子之關係，而意識其通之範圍，更為擴大。父對於子所盡者，不由於生殖上之機能，而為普遍的人類之機能。比之專門為母，更大發展，且得永久繼續。惟是轉而思之，最初之此種愛情，與基乎此之產業，介紹於人世者，母之力也。母不絕的噓其子以愛情，保護之，養育之，由此而發之活動力，開拓生活上所必要之技術及工藝之端緒。未開化時代，男性尙專力於狩獵及鬥爭，方繼續的顯出其破壞之特徵，女性則仍同樣之自然狀態，示其與彼等正反對的保存的傾向，為其兒收穫蓄藏滋養物。其狀況，恰如原始細胞，於無意識之中，着着吸收其營養分而貯之。於懷胎時，愛護其兒，為之備衣食住，以盡其哺育之任務。故母之能力，一面生育吾等極其精微之身體，他一面，即為生產的產業之源泉，以為社會生活之源泉。

然此偉大之女性力，與他力結合，營協同之動作，若不征服盲目的競爭之男性破壞的勢

力，則欲使人類之生活，能得最後的進步，爲不可能。就此進化之一階級中，男性之力，先將女性爲母之自由活動，至自代而行之。而在此等二個勢力之結合中，男性爲能動的要素，不免爲自然界之一奇蹟，然就自然界之立場觀之，則彼和專貪食之蜜蜂，於無意之中，媒介無數植物之生殖，亦與此同其意義，亦非何等可驚之事。

「婦人服從」，此恆言也。實則男性，同化於女性的要素也。由是互相結合之男子，單有男性之力，爲不可能，因而換作新式動作以從事，始有愛自己以外之他人，又有保護他人之學。此正爲男性變其動物的傾向，而與以爲人之能力。由此性慾之長成，人類至冒某種之障礙危險，漸次向進步之途，雖有病態及罪惡，終至人類的奉事，人類的愛情，由此發展，得上升進化之階級。即謂其中含有弊害，男子自好，負擔母親的職分之一部，然使男子及女子共爲人類之有效方法也。此非母之極端犧牲，乃爲父之犧牲，而因性的必要，以至當爲母之任務。因此於男性破壞的性質中，漸次養成女性之保守的性情，微之歷史，乃至明白之事實。由自然淘汰之力而長成之女性訓練，本能及習慣，被移植於男性之中，男子遂大進步。然女子因此在經濟上，從屬於

男子而生活陷於無助的奴隸的狀態矣。然自然進化之過程，決因之而防止，而益上其進化之途。

原來傾向相反之兩性，調和統一，以至成一種屬的發展，其困難，殆非言語所能形容。然其為根本的必要。今將至於完全之域。在此世紀，兩性相瓦間，其各人所抱之不快的情懷，已絕必且告終。現代婦人之態度一變，此當然之事，無可咎之點，對於以前之事實，無不抱悔悟不然之念。當以為女子最初所占者為優良之地位，并受幾世紀間之社會的壓迫，然在當時，全體有此必要，此等壓迫無可避免，且因男性在當時之程度低，為將其位置引上，女性遂為長期之忍耐，而自貶，此事實，殊於婦人之全體，為甚足誇也。

今女子真實的認明自己地位之所在，且於過去所蒙之壓迫，變動自己之立場者甚少。明知之時機，漸次到來。惟於人類生活之保存作用，專限於女性，男性單於生殖上一時的要素以外，無何等貢獻。於種族生存上，決非得當之道。男性之勇氣，與強健之軀幹及體力，於個體生存上，固為最不可缺之特質，然從人類全體上，觀其發展，則非所望。調和的性質，即個體相瓦間之

一致，比較容易之事，由消費而爲貯蓄，由破壞而爲構成，此其力，尤有必要。而此等，何一非女性之特質乎？假使男性順其本性而爲所業，則舉其原來之性質而同化之。女性或爲主，或爲僕，轉入此等奇異之境遇，始以異性之特徵，得同化之力。然溯其本源而觀之，兩性同一，異其活動之方面。即男性爲消費的，女性爲專司貯蓄與構成，自來爲生活之主男性，以此爲擴大變化之要素。故男性之動，與其謂當初即爲獨立的，毋甯視爲附隨女性之活動之爲當也。

遍覽生物界，男性從幾多實際上之經驗變化，而至今日，在最初之極小一時的，合於劣等之程度，然不久遂與女性同時完全遂其發達。在下等動物中，擔輪類，昆蟲類，甲殼類，雄爲甚劣等者，生殖機官之外，無何等之用。有時而全不存在者有之。舉其最卑近之例，有如蜂，致其機能，忽焉弊壞，或且亡於其羣中強大女工之手。普通所見之蜘蛛類亦然，雄蟲甚爲矮小，與蜂同樣，其機能既了，忽焉被其配偶者并吞，通常呼爲蜘蛛之敵爲其雄，雄則單具其生殖機能之一半而已。又如蠅集於薔薇之蚜蟲，在溫暖之時節，即食物豐富之期間，營單性生殖，至外圍之境遇，漸次困難，遂變爲兩性生殖。就生物界之二大現象，即自己保存及種屬保存之點，而下其見解，

下等動物之雌，爲優於雄數等，雖於種屬生存上之義務責任，殆可謂之全部負擔者。雌之機能，於種屬繁殖期間之長，與哺育幼蟲上所動之大，與雄比較，而雌之機能的價值至甚，種屬保存之動，殆有全部由雌行之之概。然此種之發達，同時有發達之兩親，比之僅有母之一人者遠多也。故生殖上種之必要，益益增加不止，對於從來止一生殖作用之雄，促進其種屬性質之發展，遂至徐見雌雄間同等的發達。男性之種屬的發達，至於與雌同等時，女性乃有一時從屬於男性之境況。即女性之生理上及心理上之特徵，一切移植於男性之上，男性始立於代女性，取得爲女而動之地位。至兩性經濟關係成立，此際使男性同化於女性之特徵，亦基於適乎人類上之必要。假如女性保全其自由，而止於充分的自行活動之地位，則女子永久當爲兩性中之優者，勢必使人類之生活無何等變化，何等進步，將維持舊態而止。幸而男性之要素變化的勢力，與女性保守的勢力結合，因此而社會構成的必要起，較之女性之力單獨的動，得收更多之效果。蓋女性在於產業上，富於動作力，與忍耐性，且好自動而供給他人，以故始終繼續其勞作而不倦。反之男性，忍耐性比較的缺乏，因之不愛好勞動，而急於增加其收得，其結果，漸次發生複

種之分業，而努力於以最少之努力，得最大之報酬。此男性侵略女性活動之分野，使人類社會產業之所以進於今日也。若女性經濟上不依賴於異性之手，則男性依然擅其改造之性能，產業之發達，決不能奏今日之偉績。此即女性立於從屬之地位，被某種之不利益，與壓迫，且忍其苦痛，以爲特質之構成，使男性共勤，而貢獻於社會之進步。男性之力原來全爲個人的，今使爲某種之勞動，以負此與異性引力相伴而供給一家之大責任。加之婦人於社會某種壓迫之下，專以異性之特質，獨遂其異常之發達，此反動，專及於男性之上，而男性於此等激烈刺激之下，以示其如此不可動之力。故社會使此異性間之愛情，促進人類之某種活動者，乃一面之真理。蓋此異性關係，至少亦使人類投於人世之活劇中，而在其中奮鬥故也。彼戀愛之男子，常曰：『我爾之物也，惟爾之所欲而動。』蓋能了解此力，而致其尊敬之之語句也。

至於今日，吾等專於男性之內，而致人類之發達，性慾之發達，與女性貯得之能力，利用之，以圖男性之發展。而女子自己之發達，却甚遲遲，其間接通男性而貢獻於社會之進步，尙得補償幾分之損失。女子今後得自由之境遇，而圖其能力之回復，再達到本來之位置，決不似從來

狀態之失望。婦人於此長日月間，奴隸遇之，備受輕蔑，苦於有害之壓迫者，恰如在地質學時代，微小寄生蟲之雄，於幾萬年之長期間，受試驗中之藥物的待遇，能為生存而奮鬥。多數之妻與妾，在可恥之境遇，正如彼毫腳類剩餘之雄，被遺於雌的鱗與鱗之間，而不失其一，常與以周到之注意而保護之。彼失寵之妻，正如彼雄蜂之生殖作用既終，既視為非必要之同類而被捨去，封閉於蜜蠟中而絕其命，以下等動物之雄之被壓者比較之，其處境大有逕庭，蓋人類史上，未嘗有此等大壓迫也。任何生物，雖概占優勢，人類之女性，為種屬全體發達之犧牲，而被壓迫於男性之下，使人類受益特大，女性不得斷為自己之損失。婦人為完全一般人類之生活，使其夫或子女，具備適於為人之高尚性情，乃以其身供犧牲也。

今既丁女性長期奮鬥之過程告終，至於男性及人類全體，皆知屈服女性，無何等是處，女子自覺之程度亦漸高，漸趨向於行動自由，及實際獲得對於社會人類權利之機運。若徒追想過去之歷史，而增其慨歎，則不可謂為新時代之人的行為。

婦人過往人的發達，專於性的方面發展，直接間接，因遺傳而及於個人社會之惡果甚明，

又於人類社會，將爲母之職分，全爲一種專門的，決不得視爲人類之利益，觀此兩性經濟關係，專於男性促其進步，一面使個人及全體之利益，增進者多微之前述事實，固甚明瞭，即此等通男性一切，而擴大其女性機能之範圍，將諸種能力，混合調和，促進人類文明之發達，且一方面，爲男性之戰鬥力進步，在商業軍事方面，見其成功，或至男子進而兼任爲母之務，而生產力增進，乃至兩性關係之幸不幸，主要者爲男性所得價值之如何比例是也。且女性與其自己活動，毋甯向男子予以激刺，而貢獻於社會，爲母之直接行爲其功績之分量雖甚少，而間接爲人道而貢獻者決不少。自其對於兒童方面觀之，與其謂之專於爲母，毋甯謂其爲父母協同之爲益更大也。

以上皆爲已往之真確陳跡，於是多數人必發一種疑問，即若此等不絕的胎胚害惡的奇怪的兩性經濟關係，結局有貢於人道不貽之事實，欲其理由明白，則吾等如何而後得知現代爲正當變化之時機是也，然答此問難，至爲簡單，曰：亦惟在吾等自己變化。社會之進步發達，不僅由於新學說之紹介，或由新著述而起。彼盧梭之昌言人類平等，似乎法國之自由思想，此始

為胚胎之時，實則以時代精神之故，波傳於全國之人心。有耳者聞之，執筆者書之。使加利孫，非利布斯，哈烈茲多比，迦士多夫人等，感奮者，實為私有奴隸之可憫的境遇，非是等人士，自起而行奴隸解散之運動，起此運動者，乃時代之所要求也。今婦人經濟上，所謂依賴之事，所以漸近於終局者，實為人類計，認為有此必要，為之基因。人類社會，既達到於人道的關係之一階段。此後之結合，決非從來唯一之兩性關係，而在所謂各個人之社會的義務也。現代兩性共通的世界意識，與社會對於個人之要求，乃至個人對於社會之義務觀念，漸有日即明瞭之傾向。自今以後，人類由性慾的本能，而進於更普遍的社會本能，且能為更盛大之活動。此傾向之最明顯者，為現時勞動世界不已之婦人問題，與勞動問題二者。兩者各依其名稱而觀之，不無稍偏於部分之嫌，實則為包括人類全體之利害問題。婦人關於自己之位置，甚感苦痛，於今有獲得多大之利益之必要者，以自家之觀念，大反抗舊來之社會組織不已。勞動者亦然，於其位置，亦感痛苦，今後之改善，有同一之確信。此等問題，世人認識後，以為最當警戒，由社會學上觀之，亦認為伴於社會意識發達之必然的現象。社會進步，同時個人又各自遂其特殊之發達，此影響遂

漸及從來最非社會的婦人，及最下層之勞動者。此等各自特殊之發達，愈進於高等之城，吾等從來付諸等閑之困難及缺點，遂至亦能敏銳的意識之。併於自己意識之發展不能分割者，即社會意識之發達是也。至是而人類對於自己之觀念日益明白，亦相互加以顧慮矣。

婦人運動之勃興，不僅婦人各自人格發達，或婦人對於自己之被迫害之反抗力加強而已，一方又使婦人相互間溝通之同情發達。此運動之動機，使人意識由全體所被之害惡，同時代之以共同的善之要求。勞動問題之起，不獨使勞動者個人進而享受教育，一洗往時無識農夫之愚昧，又隨於自己意識之發達，而為社會意識之擴大，否則無論如何之社會亦不能上改善進步之軌道。而觀兩性經濟關係，其特徵極端發達之結果，終至使其關係存續之困難，在經濟界，男性為極端強烈之自由競爭，從而趨於幼稚的個人主義。而女性又傾於消極的保守主義，至局於消費之事，終至釀成社會之害惡。

領受男性分化的特徵之遺傳的近世婦人，愈益發達特殊之才能，一反從來專限於性的發達之傾向，為人的能力，漸次長成。蓋人類特有之生產慾望，最早不能以專行生殖之狀態為

滿足。在社會進化之高潮，如今日之時代，婦人安於舊來從屬的生活，實為大苦痛。於是努力脫此境遇。至一定之時，全世界之婦人，為獨立之生活，必無其事。唯婦人之境遇漸漸變遷，則明見其可能。此種婦人，今漸占有世界多數之傾向。就中在文明達於最高度之民族中，婦人界獲得自由之地位，其進步之速度，有如風馳電掣者，實當然之事也。觀於社會百般進步之跡，無不似海潮之由萬頃波濤，互相排抑，而徐徐前進，決非獨立一躍而超越以過也。

此奇異之兩性關係，今漸達於終局之事實，明白受認以外，更有可注目者，即此關係，將自身破毀乎，或為胎胚毀滅吾等之危機乎。此關係之特徵，在於兩性互差之手段。即男性為達其性慾之目的，而壓服女性一方，則恐失其愛而養之，女性因全其性慾，而得充生活上之欲求。故專為性的要求，為過度的發達，固之專於男性活動力，與以多大之刺激，而由此刺激而起之男性活動，悉為經濟活動，因此，女性仍可謂之促進產業及其他社會某種方面之發達之原動力。然而一切不自然之關係，一時雖達其目的，將來自身仍具有自行破毀之性質，故此關係，亦終必廢止女性的經濟活動，唯於性慾方面，得其發達之自由，此結果遂生使個人及社會共陷於

破滅之悲運。同時又於婦人心理上，亦生出害及人類全體之傾向。

任何關係，陷於偏頗之發達，終不能永久存續。彼強使性的精力，為社會之勢力時，使其超過實際上之必要，其結果於兩性之間，致於文明社會，釀成極不自然之惡習，於經濟上，亦至生產者，消費者，不可不全然分離。蓋兩性經濟之關係，在於某點，於社會之進步上有源源貢獻之事實，然達於一定之程度後，不可不依更高等之關係，不然則進步發達之過程，將至忽焉告終，而無可延長之餘地。當此之時，社會當採之途徑，或倚屈於將來不健全之傾向，否則以新勢力而一變其過程，二者必居其一。

由兩性經濟關係，所發達之文明，古來有向上者，有降下者，現今吾等正當之事，即於進步的新形式之下，對於兩性關係，及經濟關係，之已完全遂其發達者，更進一步，以過去的文明之所產，而興起更高之文明。真正而永續的文明，不僅兩性間的愛情而已，乃基於人類相互之情。須知經濟的機關，為應人類一般的要求而組織者，決不與兩性關係，有何等交涉。惟兩性經濟關係上主要的效力，使男性適應於為人，又能達到更高發達之程度。至此等以上之進步，為

更普遍的，不可不以最深之意義為關係。若人類認此新的力，感其必要，就不欲采用之乎。此力為發展從來之過程，必不可避，將至無形消滅，社會進步至此，若不能打開新方面，則還於舊態，而不容易得進步。

雖然，今之社會，比現在之程度，欲更為進步，決不可能。何以故？現今社會的意識，無男女之區別，已深入於人心，人類之生活，到底不能單以兩性關係達到完全之城，對於此事，亦有甚深之感覺。今人類，一面個性之發達既著，同時社會性亦為未曾有的發達，男性過度之性慾的刺激，雖強而不可避，而為家族以外之同胞之動，仍屬可能，女性亦方在脫經濟的束縛，為自己計固宜，同時並得為家庭及社會奉事。以個人為基礎之兩性關係，雖如何發達，總之不能超乎個人關係之外。社會精神，比之前者為大，且為更高，故吾等以性慾為基礎之生活，到底不能玩味，而自然進於普遍的，且高尚的生活。

於此更有當明瞭了解者，社會雖曖昧而究可認識，社會生活愈益發達，婦人經濟上得獨立之地位，兩性關係，更為進化，而成為高尚圓滿之關係。伴於社會之發達，之個人進步，至某程

度，原始的兩性關係，為不滿足者，甚被攻擊非難。此實為近代生活上表著之特徵。一男一女之婚姻，人類自昔認為有價值，而努力實現之。然觀其裏面，有附隨此等謬誤的經濟關係，故仍不免為攻擊之集合點。最優秀的行為一男一女間之結婚，因為最上之婚姻。然至今日此等優秀之結婚，男女雙方俱感結婚之困難，有避免之傾向，由橫於結婚基礎之經濟關係於男女各方之中，皆應成弊害，且有害於產業故也。

然則婦人之勃興，豈非近代之新產物中，一可賀之性質乎？現於此運動之旗幟上者，所謂法律上之自由，其主眼當為經濟上之自由平等。蓋生物之存在限於地上，其一般活動之基礎，乃置重於經濟的境遇，苟被稱為社會生活者，無一能脫此例。兩性之結合，為社會經濟上之單位，恰如兩性結合為政治之基礎，然於某程度以上，即不能為政治之發達，同樣使產業發達至於一定之區域以外，亦不可能。

個人之解放，社會發達之第一義也。例如彼家長之社會，子於父之意志，有絕對服從之必要時代，民主制度，到底難行，蓋民主主義之根基，在於個人自由故也。惟斯例也，由兩性經濟關

係，限於以家族爲產業之中，不能進於高尚的協同生活。婦人得自由之境遇，經濟上得立於個人獨立之地位，於是實現協同生產主義之完全社會，非不可能。由此等自由獨立，及廣闊的社會結合，再進一步，世界夢想絲毫不得實現之兩性的完全一致，至此始可望其實現矣。

第八章 婦女界之新機運

人類生活有重大事變之際，婦女在經濟上之地位變遷，是其根本，若吾人有透明之眼光，即能於日常生活中，一一見到而詳細說明。雖然，吾人於齋予人類最重大使命之徵候，往往不知發覺之道，凡歷史上所稱爲危機者，必完全成熟之後，方注意及之，大多數人始認爲最急之事變，如薩姆之炮火炸裂合衆國民，始知有大變而愕然相向，法國大革命之亂，因有先見之明，幸免於難者，實寥寥無幾，皆其實例也。

幸也社會進化之法則，不待吾人之充分認識而一往直前，如婦女漸次達於平等境界之世界稀有之變化，亦徐徐向前進行，世人大抵當已有所見聞矣，此類氣運，因有種種理由，於吾

美歷史中，頗可得而認識之。

爲英美國民主要成分之格昂魯撒遜民族，剛健實爲其特性，該民族之婦女，其性情近於男子，不過男子略爲勇敢耳。近世紀初，新教徒之與舊教分裂也，其反抗之精神，婦女亦與男子互相覺悟，此際犧牲的精神，乃男女共同奮鬥。降而至於北美大陸殖民時代，婦女排除萬難，從事於經濟上頗有價值之勞作，至依賴異性而生活，完全非其本意，男子從軍，女子則製造彈丸而運輸之，扶助保護其家庭及子女。其他婦女，從事染織以供給家族之衣服，且與男子共同操作，共同奮鬥，若輩在物質上及精神上之地位，實與男子平等。加以民主政治之發達，實予合衆國民以獨立及自主之精神，此種精神，古來罕見，但政治上，仍爲男子運用耳。顧養成之品性，婦女亦由遺傳而平等發達者，民主共和政體之影響，普及個人，健全全國民全體之精神，促進自由觀念之發達，於是首先爲解放奴隸；其次則爲婦女在法律上獲得平等之地位，而永久奮鬥之幕開矣。

此種奮鬥，在已往五十年間，進行不已，今已將獲勝利。其彰明較著者，即予男女以完全選

舉權者四州，允許婦女一部分選舉權者，已達二十四州以上，爲人類之母者，或於社會法律，或於物質精神，共加改善，益努力盡其天職。尚有一共堪注目者，即現代文藝作品上所表現女主人翁之性格，完全與前世紀之旨趣，大相逕庭，此種差異，固不僅在外貌及丰采之上，即其行爲，亦將從來柔弱的，不自然的感情的，過於儉審的，拘泥禮教的，種種特性，一掃而空之，婦女愈勇敢，愈真摯，長於自由技藝，身體則已健全，真能發揮作人之特質。爲此種變化之原因，乃教育也。外部之障礙漸除，堪資婦女進步之境遇開拓，婦女本身，亦熱心努力以適應其環境。實則現在不僅學生也，即教員，亦大部分爲婦女充任，此等婦女頭腦之發達，前此世人目爲婦人之心意，而加以嘲笑者，今實足以證明其言之謬誤。蓋女性之心意非特殊之意，其頭腦與生殖器官不同，乃兩性共同者。

婦女於學術及職業之進步，業已彰明較著，若真以此即謂女子勝於男子，或主張男女發達同等者，亦愚之甚也。雖然，現代婦女與往時婦女比較，其優點乃在於作人之性能發達，往昔之人，動輒輕侮婦女，目爲毫無價值，今若徵求現代人對於婦女之意見，製作談話，則必不如曩

時之侮蔑婦女。

現代多數人士之思想，多表露於當代文藝作品中，此輩作者，乃自由發表者，凡吾人所讀之書籍，說明吾輩之境遇及感情之變化者甚多，描寫婦女者，古代稗官野史，含端麗優雅，幽嫋貞靜以外，鮮形容之詞藻，至其所作亦甚淺薄而幼稚，現代則無此等作品。婦女本身於美以外，認識人格，亦占主要部分，婦女既有人格，則不僅貞淑溫雅，亦必具有勇氣，忍耐，伎倆，先見，或表現迅速實行其計畫之力量。第守舊主義之作者，每於女性之計畫，毫不實現，其所作者，悉屬徒勢，於是突如其来之結婚，漸目為維持生活而表現之，顧此類創作，亦略有為時代傾向而自然活躍者。蓋真正作者，無論如何非難實現，執筆譏評，然究不能出乎時代之特徵以外。現代特徵中最為著色者，即婦女之個人的發達是也，故現代之滑稽文學，其所表題目，亦多為婦女之進步。

古來女性全體之進步，為如此重大之社會變化者，亦僅於一世紀間實現，其他則罕見其例，與之同時而起者，即經濟的關係之變化，此亦自然之事。此恰與機械進步減少體力而需要

智館及熟練技術，相同。近世產業之猛進，愈促高等之分業，以自然族長制之家族，為經濟上之單位之習慣者已有破壞之傾向。

婦女感於時代之必要，而自營經濟活動，亦不容已。顧處於隸屬之境遇既久，懶惰貪慾之習慣，業已養成，頗不易適應此種新境遇。今也多數婦女，猶有迫於一時之必要，而自營生活，始一與夫婿結婚，獲得維持之途徑，旋即停止經濟的活動。更自男子方面言之，自來男性以經濟力量而博得異性之愛心，對此突進之變化，不惟不樂，反進而持反抗態度者，亦所在多有。雖然，此等影響，為時極暫。社會進步之趨勢，依然一往直前，進行不已。

現在年少女子中，假令一時生活獨立，增高自存之慾望，同時一方獲得為妻之地位，而亦趨向新運，不肯受夫之接濟，以居於可憐之境遇；他方為其夫若父者分給妻若女以定額金錢，而獲以自由使用者，亦日益加多。現代婦女中已有獨立之精神，為社會變化之徵候，為毫無容疑之事實。

方新機械發明紹介於世間之始，家庭產業之大部分，已被其奪取。婦女經濟上之價值，一

時殆已墜落，未幾而婦女再應社會之需要。從事工場內之勞作，在吾美產業中，婦女未從事勞作者，已屬稀有。據最近統計，現在美國婦女勞動者之數，已達三百萬，此極易明瞭之事實。此章直接對於產業上之利害，存而不論。惟以現代婦女對於經濟上之地位為實例，略舉其不能否定之事實。現代婦女之社會的關係，已繼續擴大，世人所以不承認者，由於膠執己見，固守舊習，不能洞察真相也。

吾人更就家族經濟變化所生之事件，而反覆考察之，今也從婚姻而生之必然的關係以外，家族之間，有一種新勢力之影響。白髮老嫗，常自歎息曰：「吾為閨女時，與姊妹行共事針黹，敬聞母教，今也吾女輩何事竟大相逕庭？」蓋道德上之價值，既於一定生活之習慣上發生變態，吾輩均有非難之傾向。蓋古來女郎於深閨中，互事縫紉，母氏讀書而轉教女輩，此屬事之最善者，現代之青年女子，竟各自離散，甯非家庭生活之危機。女子輩在縫紉讀書於閨門內之時代，羣集一處，不僅有家庭關係，即各個人之勤勞、興趣、娛樂，亦互相一致，家內全體，習聞同一之書籍，甚為愉快而安穩。

各個人之個性，日益發達，青年男女之生活，略有變化，終不能免。今試舉一例，即現代女郎，悉不好縫紉，甚或有不知此事者，故欲集女伴於一堂而從事針黹，其不安與嫌惡之念，遂不免油然而生。現代若在家庭，從事教育，使溫習同一之書籍，母女相悅，即選擇書籍，使其滿足，亦頗不易。

個性發達愈甚，家族生活之單純關係亦遂減少吸引力，而社會生活之繁複關係，亦日益加多，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不論男女，悉發生此類傾向，此最所希望者也。

婦女個性之分歧一多，感受混合家庭元始的生活狀況之苦痛愈大，曩時所認為家庭之主婦及為母之職務，勝任愉快者，在現代個性過於發達之婦女處此，則以為甚不適宜。加以家內事務，尙保存舊狀，則為婦女者，亦不適於自由發展。自來在家為厨役，乳母，洗濯，婦女傭，主婦，家庭教師，各種職務，最為適應者，現代婦女處此，則最感痛苦。蓋在現代人微妙分化之頭腦，若經營之事務一多，則徒費貴重之腦力，甚無益也。現代婦女，已有社會化之風，其所表現者，皆屬普遍的極有興趣之事，為全體目的而協作之事，若猶從事家庭事務，以減少其勢力，乃極痛

苦者也。雖然，此種痛苦與奮鬥，致婦女以新聞拓之力量，由有機關係而結合，將家庭之產業，漸次改為有組織的，如近代之其他產業，必日增長而無已時。

此中感痛苦最多者，當為進步最速之婦女，以上困難，若猶存在，則適應新時代之力，遭其猛烈妨害，必所不免。於此須記憶者，此等弊害，非由在家庭之女性而生，乃由自來婦女依賴異性以生活而出發，致於產業上構成極不適合之狀態。現代所漸次革新者，無論何點，於生家庭關係之夫婦及親子之關係，決不破壞，惟消滅以上致病的副生的關係，專以家族為實體，而認為經濟社會上之單位，已失其生命，兄弟姊妹從兄弟之血族關係，逐漸薄弱，更勝於此之親愛關係成立，而其勢力，已蒸蒸日上。

此種變化，在婦女方面，較男子更為顯著，無他，女子原始的家族制度之生活，其時間較男子為久故也。近時社會，最顯著之傾向，即婦女所熱心要求者，不僅為獲得金錢，而有發揮本身力量，本身性格，以從事之願望。脆弱婦女之所操作，於生存競爭場裏，終不能與男子並行者，蓋認單以勞動為獲得金錢之手段故也。夫人類之勞作，乃運用能力者，苟缺乎此，則人類之存在

決難完成，須知如是作爲，不僅深予吾人以快感，實所以使身心發達健全。現代女子，無發揮自己之慾望者，蓋寡，不僅中流以下之婦女爲然，即上流富貴之婦女，其慾望亦與之相同。婦女中而有如是活動之慾望者，實可謂爲健全之傾向；蓋婦女減少其過度之性的特質，回復常態，復適當發達其爲人之特質故也。

現代婦女之身體精神，悉生氣勃勃，已自歷來女性動物的生活，變而爲真正人的生活。目擊以上事實，即抱恐怖不快之感想者，乃完全基於男性奇怪之謬見也。歷來社會，凡婦女一至於爲人之活動，則女性之物質，變爲男性化，而抱杞人之憂者，不知凡幾。就吾等所聞，兩性間差異最少，在幼年老年二期，此外兩性互有異性之特徵者，則爲示衰頹或退化之狀態也，大抵生物在幼年時代，兩性區別，比較尙少，一至老年，則見兩性特徵之交換矣，如老牝雞司晨，老嫗生鬚，即其例也。有婦女於此，致力於男性之經濟活動者，即屬文明之衰頹，毋靜不行之爲愈。此人類之偏見，舉凡人類生活現象，悉視爲男性活動範圍。男性女性云者，乃生殖機能上之相異，惟可用於種屬保存過程上之名稱而已，反是自己保存之作用，乃爲種族全體而奮鬥，是即人類

之特徵，此則爲兩性共同之作用也。

假令現代婦女，生理上，心理上，完全表現男性之特徵，世人驚愕不置，要非無理。雖然，吾人就從事產業之婦女而研究之，婦女仍爲婦女，蓋牝馬與雌海龍，其爲雌也固一，然其機能，則前者實優於後者，即前者乃高等分化之有機體，智力優異，而營精緻之生殖作用，即就爲雌一點論，亦甚爲優勝。新時代之婦女，亦然，若專就女性一點言之，固與昔之婦女毫無差異，然其機能伎倆智力之進步，頗爲顯著，且也有機體之分化甚多，與歷來婦女比較，匪第不落人後，且更進一步而當哺育嬰孩之任務，其適於女性也明矣。

近代婦女職分之範圍，其擴大甚速者，非在兩性特質之交換，即兩性所以共同發達人類之特質者，其結果亦甚良好，世人對於此種變化，甚爲注目，究不能認識其價值，誠不無遺憾。同時在他方，即爲社會之意識，在人類中亦有長足之進步，與婦女地位之變遷，同在近代生活中，有最顯著之現象，此二者，同有密切關係。

蓋世人對於本身以外之人，猶顧慮一切如近代者，實絕無僅有也。始於個人之愛情與同

情，終則爲國際和平運動以表現世界精神焉。今也一部分中，若有災禍或幸福者，社會全體即起反感矣。彼「安克爾·溫姆士·嘉賓」一書，傳播於社會潛伏全世界人心中而燃，博愛心與同情心之火，此足以證明文明世界之國民關於一種問題，無論如何，均屬一致。假令在希臘羅馬時代所發生事件，全世界無論如何，決不發生反感。何則？當時社會之社會性與個人性，尙未有如今日之發達，人類之感情，亦不能共同發達故也。

科學上所發見，現代世界之統合，愈益確實，世因謂希臘人或中世紀大思想家之智力，在現代人之上，此說亦言之成理。又有謂太古之大懶獸與魚龍，較生息於今日之動物，爲偉大者，然自有機的進化一點觀之，則實較後者爲劣。一個人之才能，決不能促全社會之進步者，以是不能爲社會進步之標準也。彼耶瑪蓀之所貢獻於吾美者，實較拍拉圖之貢獻於希臘者爲勝；又拍拉圖之貢獻於美國者，實較多於希臘，即印刷機器與學校教育，使思潮之傳播，極爲容易而自由是也。

人類之進步，有待於社會組織完成者甚多，現代社會各方面之變遷，其最須注目者，亦實

在乎此。未開化時代之人，若於本身直接不發生利益，即毫無感覺。稍進化之社會，則對於本國或本身所屬社會之利害，有所感覺。降至今日，則對於社會一般之利害及他國之利害，均有敏銳之感覺。美國獨立戰爭時代，社會之傳播機關，尚未有如今日設備之完全，故社會輿論，雖不能盡量披露，而當時各文明國，無有不表同情於此事者，蓋機能實較器官之教育為先，故社會之意志即吾人類之意志，即令無充分之發表機關，社會精神，亦能發展。

現在社會之同情與思想，已日新月異，愈加活動——即在外部者，如國際間之萬國仲裁運動，或同盟協約，以及由蒸氣及電力之世界交通，萬國郵政協定等，皆在全人類之統一的活動上進行，更進而言之，與吾人關係最為密切之個人生活之分野，即令為一身之損害，而亦計及社會與團體之利益，此為人所能知者。婦女亦進而有計及社會利害之觀念，亦不能不認為最顯著之現象。顧此事竟不為世人所公認，已往歷史中除福萊拉丁、格爾巴登、華盛頓、拿破崙、林肯等之外，其餘婦女，悉為嘲笑之的。至於現代，他國姑不具論，吾美已受高等教育之婦女，則着眼于社會一般之利害，極為篤實熱心，對於血族以外之人，亦知盡相當之義務。

婦女運動在十九世紀中，實占極重要之位置，其發端蓋由久在孤立狀況下之人類漸思結合而起。果爾則社會生活，必須有組織之機關。保障平和，須有軍隊之組織，維持生計，須產業組織，以適應人類之高等要求，養成社會活動之原動力，又因促各個人進步，教育宗教慈善各種組織，於以成立。婦女不屬於以上各種組織，而營社會的生活，決不能成社會之一部，不過一單獨之動物而已。產生組織社會之人者婦女也，婦女之此種機能，已為社會所不能缺乏，單就為人類之母一點言，婦女已為社會的要素，得稱為社會之一部。產生造成世界文明之人者婦女也，將來婦女益須繼續努力。雖然，歷來婦女，於其子姪輩所造之世界中，皆過最無意義無價值之生活。

前此可稱為婦女之唯一組織者，即獨身婦女之宗教團體。當時婦女極為重視，避免結婚，即遁入尼庵，恰如現代婦女宣告獨立而避免不愜意之婚姻然，互繩團體以營獨立生活。婦人篤愛教會不僅純粹宗教的感情，亦有為共同利益而欲一致活動之志願。此種志願，於此始得滿足，在教會若輩朝夕相處，其思想行動，均屬一致，即感人類最深奧之喜悅。於是經營教會事

業，日益擴張。凡具有素養且熱心任事之婦女，或致力慈善事業，或致力外國傳道，或致力其他社會所需要之事，以慰其煩悶。宗教活動以外，婦女亦盡其力之所能，踴躍從事。如婦女最大團體組織之基督教婦女矯風會，實應婦女本身關係以外之要求者。

今也吾美全國，有婦女俱樂部之設立。此等俱樂部，互通聲氣，就各市各州組織全國聯合俱樂部，更進而有世界聯合俱樂部之設置。此種新發展，吾人雖目擊其勃興，而究不交口稱讚者，何？以過於溺愛過度之兩性差異，而失人生之真正利益故也。

此廣大進步之現象中，最有價值者，即於此表現新剛毅之精神是也。近人處世接物，理想希望等，均受壓迫，其興趣、良心、名譽，均供犧牲，惟計處世之成功，於「人有生存必要」之墮落的口實之下，以最有價值之才能，供最卑賤之用。際茲濁世，能自社會方面，發現清新之精神，誠足以壯吾人之意志。婦女中嘗紹介此種精神於世者，即史旦登安蒂尼、或勃拉克韋爾一流是也。更經半世紀之後，爲人爲己，不惜犧牲，超拔困厄，一往直前之婦女輩，或亦有擔任此事之權利。當時社會，以爲此種運動，有害家庭及家族而非難之，對於先導者少數非女性的，嘲笑尤力，然

少數人欲破除舊習，另闢新路，果以何種精神消弭此困難乎？幾經考慮，惟有合新努力與極反對者為一致，一方居於革新之地位；他方猶保全舊德，斯得矣。

婦女減少為婦女之特性，非在婦女之為醫師，而在待遇女醫或女醫學生等有以使之，若將男子置諸此種境遇之中，亦正相同，使之成非男性的。顧此類時代，悉屬過去，現時則均成門戶解放之狀態。婦女活動，以事之性質所許為限，得以發展。現代婦女所最煩惱者，與其謂為外部之境遇，毋甯謂為婦女本身之弱點。一即偏於婦人性能方面之事是也。現代婦女中，觸時代之新生命，一切犧牲，在所不惜，努力實現最高理想者，固不乏人，然久遠之遺傳，擺脫匪易，而多數婦女，如天竺鼠然，仍繼續過其可憐極低之生活。婦女之精神，今猶屬已往，橫被壓迫之結果，究不能免除偏於女性的特徵之影響。是則現時所望於一般婦女者，唯有勇氣與忍耐而已。

以上乃關於各個婦女之意志及自覺之間題。自全體觀察之，婦女本身意志之存在與否，男子之援助與證明之有無，自歷史上觀察之，婦女之能力薄弱，於其他進步，多所牽掣，均在所不問，而現代婦女確有突飛之進步，此為極堪喜悅之現象。

第九章 致力爲母之真相

一般婦女服從說之主要論點，即置婦女於隸屬境遇，使專心致志盡爲母之職務，於盡力母職上極爲有益。

其弱點有二：一有益於盡力母職云云，須待事實證明，二婦女此種偏抗發達，非自爲母之必要而來，乃過度滿足性慾之結果。婦女經濟上依賴男子，於成年期內，衰損婦女之健康，亦爲減少生產率之原因。

生產之事，在太古時乃婦女唯一之職分，假令婦女尙未能生產，即不能享受他方之尊敬，在此種境遇下，不以子女性格之進步爲限，則其數量，勢必有加無已。雖然，產業愈發達，男子經濟上之負擔，愈益加重，漸視子女爲一種煩累，遂有與其希望增加，毋甯避免之傾向。子女既減殺一家之收入，而母氏則於缺乏收入之際，尙須完全依賴以爲活，於是不得不自甘居於無報酬之家婢位置，以從事家內之瑣務。爲母經濟狀況，既有此種可憐之境遇，誰肯甘心維持其生

活。即占人類最多數之勞動階級中之婦女，亦不專心致志盡母氏之職務，因爲母之故，即放棄勞動，終不可能，於是勞動者中最優秀者，遂欲防止家族之增加。

吾人決不如世人之認見，專以如上之現象，爲勞動社會共同之狀態，與婦女經濟地位，毫無何等直接關係。以吾人所見，即富豪社會亦與此有同一之現象。蓋婦女依賴他人以爲活，實以後者爲最甚，富裕之婦人，不事操作，與生產事業，毫不相關，專依男性之所生產而消費。此輩婦人所受經濟上之利益如何，純以所依附之男子力量大小以爲差，與爲母毫無關係。顧爲母之際，因生產衰減姿容，且乳哺需時，不能與無子女之婦人，享受同等之快樂與利益。由此點觀之，則婦人之幸福與繁榮，乃自兩性之關係發生，彼輩於其關係不伴自定的結果者，最爲幸福。是知爲母之事，與婦女經濟上之利益，實相背馳，兩性經濟關係一走極端，遂發生賣淫之現象，以妨害人類之進步。女性之爲母氏，非如彼女蜂王之所化分，專於爲母者，乃單爲應性慾上之要求而化分，其間有顯然之差異，此則不能不承認者也。雖然，輿論則以爲婦人生活上，以全力集中於爲母一點而不直接營經濟活動，實於人類發展上之所貢獻甚大。瓦德氏於一八八八

年十一月所發行之阜姆雜誌，發表「吾輩之善的半身」（即妻之意）一文，從生理學上考究，證明女性在自然界實有最上權，駁斥之者甚多，就中如亞倫氏於一八八九年五月同誌上發表「婦女在自然界之位置」一文，極力反對。其言曰：婦女在人類之價值，較男子為低，以現狀論，彼輩實不足稱為人類之半身，即為人類之綿延計而生存者，不過人類之一部，與彼雄蜂雄蜘蛛單為執行雄之機能而生存者，毫無差異，至婦女則於生殖之必要上，專供犧牲而來。然生物界，凡雄固自生殖上之必要而來，雖則非為生殖而犧牲者，亞倫氏之論據，未免近於滑稽。此種議論，不僅某一大生物學者社會學者為然，亦為社會一般之所信仰。更就此等論調觀之，自兩性經濟關係所生之性慾發達，影響於個人與社會之禍害，擱置不問，將妨害經濟之發達，亦輕易看過，其言曰：雖此等現象而有時亦為人類進步之必要不可缺者，婦人完全因為母之故而脫離經濟活動，人類所蒙之利益，足以賠償此等損失而有餘。反是，假令婦人得經濟活動之自由，而有益於個人社會，然人類由是而失却歷來進化之為母者，其結果反出豫計之外云云。以上所論，須加熟考者第一，即所謂已高等化分之人類之母，決不如世人所信之效果之。

大，以及此類母氏之功效，與其他動物比較，不惟不優而反劣者，實以兩性經濟關係爲其要因。使回復女性經濟上自由之場合，即爲母氏亦得爲優等，伴此進步之實現，而有說明個人與社會如何發達之必要。談至此，吾輩不能不有思想上之準備。即吾輩關於此問題，究不脫離偏見，易爲感情所支配，最爲緊要。吾以爲人類以感情思考者多，以理性平靜思考者少，即就兩性關係論，亦多有以感情觀察者，當認爲須研究，比較，考察之間題。兩性問題，言人人殊，如柏拉圖、盧梭等哲學家之所論列，自全社會觀察，乃爲一緊要之間題，而世人則就此問題，少所研究，實遠在其他問題之下。蓋此問題，歷來視爲神聖，不加考究，惟由傳說的繼承同一之觀念，就宗教上之問題與神之目的攝理之事，雖開始研究，若欲就爲母之目的與手段加以研究，即深恐爲世間非難之標的。顧崇拜母親，已爲人類共同之情緒，爲母者一面與宗教的本能關聯，視爲神聖；他面則又認爲非神聖之性慾關係，暗加侮辱，關於此事，禁人議論。即苟且捐棄感情，而立公正明白之論，絕不可能，顧此等僻見，何故峙立乎？亦不易說明也。

子接近於其母之本能，與母接近其於子之本能，其由來實相等，皆起於最古之動物固有

本能中。即幼兒生後受母之保護時，其本能即已萌芽，稍後之爬蟲類，大抵亦有此本能，邇來母子之結合，猶由此進化過程，不絕如帶，至現在則以人類之此種關係，最為強固。其所以然者，蓋由兩親在社會進化中，不僅生存中須為其子謀，即死後為相續制度計，亦遺多大之利益故也。起源頗遠，漸次長成此種動物的本能，藉人為的法律之助，為一最大力量。此外互相聯貫，不加以考慮者，即由太古傳來崇拜祖先之習慣是也。此種觀念已漸次進化，先破壞太古崇拜偶像之習俗，終遂懷以親為神之觀念。換言之，即在崇拜祖先之一階段，人以其父祖為神，更進而以神為各個人共同之父。此種宗教的感情，影響於親子間之本能者甚大。在族長制度盛行時代，唯一政治機關之家長政治，對於人類之親懷畏敬之念，達於極點，支配家族全體而養育之者，乃其父也，對於其子生殺予奪之權，亦操諸乃父掌中。雖然，此種崇拜祖先之遺習，自中央政府發達以後，逐漸衰頹，現代則為個人自由及個人責任發達之時代，子對於親畏敬服從之念，頗為薄弱，而親子之間已發生自然親愛之情緒，對於此類之親愛，諒無使人有唯以屈服為事之夢想者。

第二則古代之人以爲父氏乃造自己者，力爭尊敬，在現代，則崇拜母氏之念頗爲旺盛。將死於沙場之勇士，至一忘痛苦，其所孺慕者，乃其慈母，決非其嚴父；羈旅之士與浪遊之人，其夢寐懷想者，乃其母氏之面影，在今日，生一蕩子，世人獨歸咎於其母氏，而有不責乃父之風。尚其所以然者，誠以對於母氏較之對於父氏，愛情爲篤，尊敬爲深，而督責亦綦嚴。於此足爲婦人在社會一般之實力，於人生之真正地位，漸已認識，不能動搖之證據。爲母氏者之真價值，有如斯之大，此爲世人所不能爭之真理。對於人類母氏之愛敬，深記於吾輩心中，與一切社會的本能相同，無論其爲正當與否，而古來多數真理，有因虛偽與謬誤屢杜絕其進路者，今所論列之情愛，亦爲種種認見所包圍。母氏即自生理上觀之，爲生殖之最大要素，最須尊敬，母氏乃促進人生最不可缺之愛之發達，或開發產業上之源泉，或更於人類元始，即立最終教育之見地，即謂母氏爲社會一切進步發達之源泉，亦無不可，是則於母氏一語中，有包含人類情緒中最爲深微奧妙之感想，亦事所宜然。尙有須注意者，即吾人將感情除外，專理性上，就所謂哺育兒童最重要之事，一任元始本能所命之方法，果爲適宜與否，而加以考究。生產哺育之事，本爲

人類生活之一方面，與其他各方面同樣考究之，實無妨碍。在生活狀態最為單純之古代，母之本務，亦以單純之本能而已足。在人類意識發達，其生活狀態亦為複雜之時代，苟不利用種種力量，講求方法，決不能全其責任。今日兒童哺育之事，乃一己意識的活動，或附善，或附惡，常伴極多之結果。對於新責任之觀念，須講求新方法。此事之要點不僅在探討為母本務之當否，而在研究如何完全此種本務。

母之育子，與其他本能之作用相同，其真價，乃須由其結果而判定，其良否則由適於本來之目的與否而決定；即人類之母所有之真價值，乃由有所貢獻於人類與否而定。產子之目的為何？第一：以生殖人類而圖種族之綿延，第二：謀個人之進步而使種族之進步。若單自生殖一事觀察之，則親於產卵之後不久即死，卵自孵化。或親由多年之愛惜與努力而養育之，其間有何等差別乎？圖種族之進步，不單由生殖而即滿足。其上亦有種種需要之事。為母之職務，與營養作用同，乃自然進化者，則母之本務，亦增加新要素。彼雌鳥就巢保育幼鳥，母牛乳哺犢牛，母貓為小貓而獵取食物等，其保育幼兒方法，各有不同，而其價值，則由其子之結果而定，為幼者。

圖謀最善之事而實行之，乃爲母之真正本務，如是則幼者之成熟後，始能優良於前代，圖次代之進步，乃母氏職分之真正目的。

母氏職分之真正目的，乃由二個作用而成就者，第一，單在各個人之生殖機能，爲吾人養育兒童之全體動作，加以擴大，第二則爲繁複社會之教育機能。後者乃元來母氏職分之一部，而帶有個人的性質，與人類生活之進步，同時變遷，遂終成爲社會的機能，決不因男女區別或其他個人關係之故，而受何等限制。人類幼年，爲圖最高之發展，於母之慈愛與經意以外，尙須受多數人或團體之訓育管理，今爲證明此真理而極端言之，今日之兒童，即令愛家族之温情，與其生活於黑暗之非洲，毋甯居社會制度與設備完全之大都市（如波斯頓等）之受益爲較多也。

人類之機能，乃種族的社會的機能，教育不能不屬於此部分。人類母氏之職分云何？果能實行正當與否？若欲解決之，實有就生殖與教育二方面，充分考究之必要。然方研究此問題之際，生一困難焉，即吾輩不能將人類之母與人類更高之生物之母而比較研究萬不得已，不能

不與下等動物之母，比較研究之。

人類之母於種族繁殖，於乳哺嬰兒，果優於其他乳哺類之母與否？尚屬疑問，下等動物意識程度甚底，純憑本能，於一定時期與異性配偶，於一定時期產育，盡其力之所能，以養育幼者，保護幼者，較母獸略勝一籌。此種事實，關於野獸者，有稍資信賴之統計，至家畜則受人類之干涉者多，其自然狀態，頗不易明瞭。雖然，稍自種族保存之點觀之，兩者之成績，均似良好，就中如人類因實益上之目的而飼養之鳥獸，其繁殖力之強大，實足驚愕。有人類頭腦與人類意識之人類之母，於此點不更優勝而賢良乎？若與前者比較，其優劣究為何如？實則人類之母，較他動物之母，更為脆弱，易罹疾病，且有甚不規則之病的缺點者多，其子女之不健全，亦不能免，此點實較其他為劣。吾輩固嘗誇為母氏者，以犧牲精神而冒產育之危險，為生子之故而通過「死之關門」，獨人類之母，須遇此等危險與苦痛，甯非可恥之事乎？既稱產育之危險為「死之關門」，實則達於生路矣。產育與死之所以有密切關係者，乃自人類永久不自然之生活而來，於臨產之際，有起於母體之疾病及其他各種之災厄，予嬰兒之生命以危險者，職是故耳。人類

之女性，假令在根本的生理上爲母之機能，果如世人之所想像，特能於此方發達，究不能充分完成此機能也。實則有大謬不然者，在也。唯彼未開化之人，或農家之婦女，或如不使勞力過度之勞動社會之婦人，然得以自由從事自然產業者，固能比較的成就爲母之職分，顧婦人一至完全以性的機能爲事，停止經濟活動，其生計惟恃兩性關係，人類之母，遂益陷於病的狀態矣。

女性自經濟上依賴男性而起之性的過度發達，實對於女人之最大職分，有極不利之影響。如此飼養之婦人，偏於女性過甚，不得爲完全之母氏，加以婦人之第二次之性的特質，發達過度，於遺傳中貽以有害之分子不少。

以身體虛弱發育不全之母體，終不能望其產强大壯健發育完全之男子，其事甚明。曩佛勝得里克大王，欲得體軀強健之精兵，遂先募魁偉之男子，使娶堪以匹對之婦人，蓋女性偏於性的方面，於種族發達，自然見其退步，其惡果遂至遺傳於其子孫。人類之兩性，其生殖機能，若與下等動物比較，不惟無所勝而反劣，吾論至此，彼女子之發達專限於性的方面者，實未能略見一二，足爲其子女有益之證據。身體五官之虛弱，畸形之嬰兒，以及低能與心身疲勞而早老

之母親等，固所在多有，此決不能證明爲母氏者之進步。人類之母之第一着，於生理方面之生殖作用，尙未告厥告功，既已瞭然。更於教育方面，果可證明其能化之以有益之道乎？人類假令母子均不免病弱，由母之愛情所發之哺育，果能賠償以上之損失乎？又非母類之恩愛，與對於子毫不衰減之注意，乃改善人類母子之關係者，果能由是而證明在人類中特有女子之境遇乎？子女之保護與教育，人類之母，果勝於其他種類與否？不可明瞭也。

於此無比較研究之方法，何以故？其他動物中，未有如人類之長期哺育嬰兒，訓練稚子者也。各種動物所必要之期間，固能充分教其幼子，如彼牝雞之產卵，也不惟孵化，且保護之，固略有足以爲母之模範者，然非掌管繁複教育之母氏也。於其他動物中，與自教育方面所見之人類之母氏，互相對照，即不能比較研究。惟於人類中，將無母之兒童，與養育於母之兒童，或惟育於母手之兒童，以及受母以外之教師與威權感化之兒童，一一比較研究如何之母氏，始爲賢母，舍此以外，實無他道。就各種之母氏而比較研究，並由是以評定優劣者，實爲重要之問題。人類於幽昧之中，判斷爲母之價值，即屬模糊，亦樹一定之標準，而以「自然之母氏」、「不自然之

母氏」之語，表而出之前者有無上之價值，後者則否。此等語法，乃證明吾輩爲母氏之動作，非基於理性，而悉基於本能者，吾輩雖有此含混之標準，究不能不認爲不合格之母氏之多也。吾輩日常於商店與舟車中，以及旅館寄宿舍內，鑑於母氏對於兒童之待遇，須如何婦人，方合爲母之標準乎？此亦不可不問者，吾輩就爲母本務，不單由華美之理想，而須於日常淺近之事實中，觀察爲母之職分，果有如何之難，此則不能不加以思考。

評定母氏能盡教育之職分與否，舍由其結果而觀察以外，實無他道。彼純潔之士女，其身體與品性優秀，皆其母氏所賜，社會多數體軀品性，供屬劣等男女之母，果如何而能見其如此乎？彼良善男女，若爲良善之母氏所造，則惡劣者，果以何因緣而至此乎？不論男女，一見偉大人物，則深信其母之價值而無疑，見劣等人物，則不聞問其母之價值。對於先天的罪惡，謂爲遺傳者有之，對於國民智識之薄弱，則謂改善教育者有之，而言改善母氏之職分者，則甚尷。真正責任，即在乎是。人類繁殖之方法，若一有缺點，則其責任，全在母親。教育方法，若不完全，其責任，亦在母親。蓋生殖與教育上最大之要素，實集於母氏一身。

準此以論，若家庭有父反責任除外，而不責難乎？不能知也。雖然，母氏於正當位置，充分盡其本分時，對於其父不見其有發何等怨言之根據。在婦人真能盡為母之職責，毫無遺憾者，第一，造善良之人，第二，則為婦人本身對於社會之責任，為子女選擇良美之父氏，第三，則為婦人亦有經濟上活動之自由，而能盡子女養育義務之一半是也。在此種情況之下，男性不適於為父者，度亦無儲子女之機會。自來男子從事職業，以盡父氏職分，即母氏本務之一半，亦負擔之，以是努力將事之能力，實遠勝女子，女人則反是，除為母之職分以外，毫不能盡何等職分。雖然，從實際上言之，則婦人於育兒以外，須料理家事。婦人確須男性為父之力與時間，以致力於為母而育兒。故世間女人倘非其本身不能完全盡兒童教養之責，則此責不能歸男子獨負，為社會之缺點。

顧就此問題，實未見於男女兩性，皆事非難，此事之原因，實在兩性經濟關係，有甚惡之影響於母若父。然女性感於兒童乳哺之義務甚深，其愛情亦深，而阻碍母氏之職分者甚大，為子女計，須悟有以打破之必要。女性若一脫此束縛，則男性自亦離惡影響甚遠。

爲母之職分，第一則在使其子女與己同等，或更有勝焉，即爲子孫承繼其祖先之體質品性，加以造就是也。此方面之成就，尚須教育子女，固不僅出產，保育已也。人類在母胎中者九個月，產後在母氏手中者二年，長成以後亦有多少顧慮，故兒童教育，乃人類繁殖上重大事件之一，苟思成全母氏之職分，則無論如何，必須致力於此點，無他，即須集中始終發展之能力，強健心身之力量，力謀發達，且領會指導此事之最適當方法，次代表現於社會者，更進一步。雖然，能爲人類者，舍此無他道乎？爲母之動作，果能如前所述之發達，而改善社會乎？吾輩之答案，必云非然也。

某一家族進步，則他方家族退步，此等進步，外觀上似甚不規則。假令現在所有兒童，俱具善良之資質，而受少數者管理，則其進步，必更迅速。人類進步至此，衛生智識之發達，與關於教育之公共設備，若公衆衛生認為完備，決不能歸功於母氏。人類之母，與其他動物比較，爲子嗣而動作者甚少，因人類之母氏，爲其子供給食料，設置住所，或對於外敵而保護之事，甚爲稀少，故也，更就教育言之，母氏所行，亦僅於家庭各自之習慣，或狹小的社會生活之一方面而已。吾

輩所不能缺乏之世界知識，本身無此知識，亦不能教諸子女。教育上所必須之設備組織等等，概煩母以外之人之頭腦與手腕。假令母氏注意於其子嗣之身體而保育之，從事於體力之勞作，則人類之母，決不能證明為優良。至母氏須為其子嗣而勞作云者，實吾輩之理想，實則僅此之勞作，亦不能充分為之。

貧民社會之婦人，迫於生計而勞作，不能將一日之間，悉用於養育子女。富裕社會之婦人，即育兒之事，亦假手於人。婦人感於育兒以外，將一切事務委任他人，而已則為其子嗣料理衣食，盡其力當教育之任務，其結果，亦不過母氏之善良教育而已。反是，實際為兒童而施設最上之管理教育，則自母以外之千百人中，享受其所累積之知識與經驗之境遇內，使其子嗣生活焉。

由是觀之，在兒童、哺育及教育上，人類之母之方法，不能認為有勝於此者，至在種族繁殖之點，則動物實勝於人類，人類教育的能力，除少數外，均不免於不充分，婦人實缺乏力量也。究在人類所獲得教育上之利益，不依賴母氏之力，由男子與獨身婦人而來。無論自何種方面觀

察，婦人僅能盡其爲母之職分，決不能證明其爲全人類盡力，即令盡其全力，亦不能得多數之子女，或良善之子女，彼委身於勞作之婦人，反能多生子女，不勞動之婦人，其時與力雖有餘裕，而非比較的善良之教育者，亦所在多有。

若在地球以外之人，有研究人類生活之社會學者。該社會學者爲增進種族之利益，始聞所謂爲母之重大犧牲，當大發悲嘆，人類爲完成種族保存之大目的，貢獻其時間能力之大半，當亦讚美不置。若輩之所研究，即爲此類崇高之職分，當用如何方法完成之，若輩以爲女子與男子，同屬人類，於「女性」名稱之下，唯認爲種族繁殖之用，其所期望者，即「女性雖於種族全體必要上置之不自然之境遇，然尚具備人之意識能力，當啓發其知能，成就其高尚職分，社會對於其職分，亦當予以同情與尊敬，且以必要手段，使有必要之準備。」雖然，若更精細觀察之，凡事悉反乎豫期，唯驚愕其爲人類社會之矛盾，此毫無容疑者。

假令婦人因爲母而放棄爲人之一切資格，則社會個人，對此不能不使有何等之準備，雖然，實際則兩者均無承認之必要。先就社會觀察之，伊古國家，對於多舉子女者，賜予賞卹，概爲

父親所受，母氏不與焉。彼有巧妙精緻組織之社會，雖設結婚媒介所，而於爲母之職分，補助進行之機關，則付闕如，反有與此相矛盾之事實。在現代社會，失母氏之本務者甚多，故熱心社會事業之人，有避免之傾向。其次則爲個人對此事之態度，究爲何？若即各個人正使之準備爲母是也，若女子將來必爲種族利益犧牲自己，即不能不予以此種神聖之職分。固當有莊重之準備。實則不然，彼輩完全無此職分之自覺，而又施以不利之教育。若輩自經濟的必要，自相互滿足之必要，適於吸引異性，而不適於成就母氏本務者，固多。一入實際之家庭，就其職分，毫無知識。恰與男子于國家危亡之際，有充當兵役之義務，一臨戰陣，即無關於軍隊或戰爭等之知識者相同。

現代女子教育，於堪資爲母之學課，概付闕如。亦基於過於厭惡之觀念，有以致之。此事在人類極爲緊要，又有深遠重大之作用，一任婦人爲之，且社會於不識不知中，思以此種職分，由神聖之母氏愛情本能之玄妙作用而成就之。母氏之愛，乃動物共同之愛，不惟爲當尊敬之本能，在其種族，亦頗有利益。吾輩目之爲神聖，亦指自然界之法則之神聖也。假令種族保存之

作用，勝於自己保存之作用，則如生殖作用，亦須同等尊敬之。即異性之愛，母子之愛，其價值均不能有何等差異。進一步，即種族保存作用中，發達最高，最當尊重者，與其認為近於利己的動機之個人的為母之動作，毋甯推為公平偉大社會之教育的機能。唯自然本能之母氏之愛，由歷來迷信尊敬之者，不當讚美，此乃達到目的之必要手段，其價值當單由其結果而定。

知識程度甚低之動物，其本能充分發達，其行動乃基於其本能者，即母獸亦基於本能而育兒，未開化之婦女養育兒童，均由其部落之傳說，受共同生活教育的影響，以及直接訓育。雖然，人類智識，經歷此種階級，遂益發達，而組織繁複之社會。若猶動物本能，不足增進其幸福。唯訓練之意志與智力，實予吾輩行為之標的，足以啓發其本能。女子，歷來即不予以男子同等智力發達之自由，及意志之教育，雖至今日，猶不出幼稚本能的行為以外，又女子極端偏於性的發達，於為母之行動上，表現甚強，人類生後，即委諸無教育無經驗之母手中，常落於熱烈盲目的愛情，而被其養育。母氏之愛，勢力極大，固不待言，若不指導，單憑本能之愛，不能表現何等效果，必勤勞以後之愛，常表現於各種動作，始為有益，由母氏如何動作，如何成就此動作，定子嗣。

長成之幸不幸。

試就乳哺兒童以爲母氏單憑本能，不事訓練之愛情，無效之一例。人類因屬於乳哺類，故母氏有乳哺子嗣之本能。——或種文明婦人，有失其本能者——雖然，此種本能，乃強迫女子永久遂行此種自然之機能，決非教導其方法。現在此乳哺兒童之自然方法，漸已廢弛，此種本能，遂歸無用，爲母之本能，即對於市場所販賣之小兒食品，亦不能鑑別其品質之良否。此等材料，非由其本能所發見，乃爲化學及生理學進步之結果，其效力，醫生先有定論，至醫生則非以其本能，得以安排此等食品者。

男子職業圍範，漸已廣汎，於人類必要之產科醫生，業已發端，即幼兒營養，保護，娛樂，教育，必要材料之製造，以及兒童生活上一切必要之能，悉操諸男子手中。人類兒童養育，由母氏之本能以行者，皆證明其不甚完全。婦人智力缺乏，不能以本能以上之力，盡其職分，往往陷於過失，不知不識，犯一種罪過，亦事所常有。苟爲婦人者，具備理性，思慮周密，即無正當之準備，冒昧行事，不當不注意及此，而忽視之也。

男子一就職業，不問屬於何種，先須努力職分，使之適應自己。若就不適當之職業，定蒙社會之非難，重要之職業，如動關生死之船員醫師藥劑師等，不習僅研已也，尚須經先輩舉行嚴重試驗，合格以後，始能直接受關於生命之委託。

婦人擔負直接關乎人死生之責任，倘無研究與經驗，即不能為準備與詔力之證明，豈能度外視之耶。世有抱唯尊母氏神祕的愛情，而得了解萬事之想者，則為母之必要心得，必臨其期日而始得，及得子嗣而始有經驗。

某老婦人受勸告之際，憤然作色曰：「吾已喪七子，非不知育兒之法」云云，則人類之母氏，無何等訓練，唯憑本能，以養育子嗣，致夭其天年者，不知凡幾。行經墓地，即見若干小墳墓可知矣。

由是觀之，婦人因為母而犧牲一生之事，有益於人類之說，無論自何方觀察，均不能是認。婦人因為人類之母氏，廢止個人之存在與活動，尚不能獲充分之效果，徵之小兒死亡率之多，及兒童健康之毫無成績，即能瞭然。女性因為母之故，與為人之活動毫無關係，不僅於兒童心

身發達，毫無利益，反釀極大之弊害。

第十章 改正舊習之困難——結婚與家族及家庭

前述人類之母氏，健康能力，均不免不完全之譏評，欲證明其為優勝也甚難，而人類反確信其無瑕，且有尊敬之風。嬰兒死亡率及小兒多罹疾病，皆為吾人所目擊，乃若輩無知忽意之結果，無論如何，不能否定。

有為此事辯解，謂責任在父者，以吾輩體格之弱點，皆由其父不自檢束，或母氏漫不經意，亦由其父勞作不甚充分，經濟上供給不足之所致。兒童一有缺陷，即嫁其責任於乃父。然於有大責任之母氏則反是以其本能生子而愛之，即為世所尊崇。其愛情，實際上究生如何結果，均置諸不問。身體健全而重獨立之母氏，生產一事，不過為完成自然機能，不以此為母氏極有價值之事，倘認為極有價值，則與其他動物毫無區別。母氏不適於為母之風習下而生活，故逐漸虛弱，本身固不待論，即其子女之身體生命，亦屢瀕於危險。於此自然作用，即生困難危險或極

鑑之費用等，以婦人爲保存種族而危及其生命，實婦人價值之所以增進，世人亦深信不疑而稱讚之。萬一有不良結果，直謂由乃父負責。

就動物觀察之，雌之選擇優者爲配偶，乃對於種族之義務，若以不具與病弱之雄爲配偶，則恰如人類社會之風習然，結果生虛弱或畸形之子嗣，甚至滅種。謂此等不幸之責任，全部當歸雄獨負者，決不然也。在動物尚屬如是，况最能盡母氏之職分而在人羣中活動之婦人，甯可不擇適於種族保存之男性以爲夫乎？若婦人於育兒之際，必須他人爲衣食之供給，保護，則須選擇足以爲其保護者之男性。若因選擇錯誤，至不能充分盡母氏之職分，則其責任當歸婦人獨負，即對於社會，對於自然，自道德上言之，亦無以自解。

女子究如何能定男子之優劣乎？今日之女子，對於此種重大的種族保存之職分，猶無何等準備，何等知識。此種女子，而欲爲其子選擇良善之父氏，決難有成，選擇錯誤，不能免於咎戾。事實上此種困難之選擇，不當委諸青年女子之手，爲母氏者，乃充分成熟之婦人，而非類於兒童之青年。故社會理論上，事實上側重母氏，則不使女子徒將青春之空想的結婚，懸於胸中，施

以教育，使之具備將來爲母之能力，此當然之事也。爲母氏職務崇高之說者，世固不疑，實則不過於妙齡處女，皆訓練其能適於經濟上成功之結婚耳。

關於由雌雄淘汰而生之母氏職分，暫存而不論。尙有一最堪注目之事實。即世人以爲「人類由其性之達別以分擔職分，婦人因得舉其全力以盡母氏之職分，如育兒，如教育，均已進步，而得成美的家庭生活，此乃人類社會適宜之由來」是也。實則此爲世人最後之論據，確能保持不使動搖，而社會亦思以是爲保護家庭之神聖。家庭者，人人之城堡也，閉窗不入外氣，垂簾而遮光線，關鎖門戶，不許他人擅入，其中有火爐在焉，有柔和之女神在焉，促進人生根本結合之處，即家庭，非所謂家族懲安之場所乎？

近世文明進步，社會萬事萬物，悉受變動，舉爲權威中心之專制政治，教會，悉換新面目，而家庭之權威，猶依然維持原狀。此寺院（家庭）之權威與婦人之動作，有甚密切之關係。古來婦人常爲此祭壇之犧牲，吾輩以爲此寺院，此祭壇，乃人生最重要之基礎，古來遺留貴重之物品，不能出乎其上。吾輩一切記憶，一切希望，若失其基礎，則人生全爲黑暗，此種觀念，人所共有人。

之生也，始於家庭，終於家庭，至少亦希望終於家庭。吾輩勞作於內外，其指歸要在家庭，家庭乃在人生之中心，愛家庭之情由來既遠，人類盲目崇拜之，亦始於未有禮拜之儀式以前，情感之在人類，實綿無盡期也。

吾輩認現有之家庭為最上者，實則現在非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婦人，盡其全力，為家庭而勞作之時，因須兼治他事，即不講求新法，現代婦人之地位，至少與以變化，即懼其顛覆家庭，破壞家庭生活之根基，無論何人，不敢作是想。故在現代潮流，利用思想之自由，諳聽新來之音響，則世人當嘲罵不已。然在實際，吾輩心中之高塔——對於歷來家庭之思想——今日已頽廢過半，任如何修繕，終難維持。顧吾輩努力修繕之際，有將腐朽之壁柱，施以種種裝飾，無論何人對於此一目瞭然之危險，均含混掩飾之。吾人對於修繕者再建者，於其着手工作之先，欲見其大概之考案，果適合吾人之意志與否，若一度示之，唯有酬之以嘲笑而已。

於此取適當之處置，殊不易易，先使世人注意社會現狀，澈底研究此類事件，已屬困難，使知此類事件如何變遷，發生如何新現象，其變遷，其新現象，究有益吾人與否，尤為困難。雖然，人

類於意識的進步之際，必有以上之過程。唯在進步之無意識時代，少數或一階級之人，漸與社會之進化，發生關係，遂使保守之人進步，深為滿足。

封建制度，變為中央集權時代，中央政府之急務，在使有力之諸侯，了解國家及國民之義務。以言論說明此類變遷之必要，促其實施，所論當為封建制度之罪惡。苟同時說明國家之權威與平和，乃由中央集權制而增進者，則無何種效果。何則？國家之和平及權威，以前不存在於世，彼傲然高座以使四民畏服者，以為權威即和平之貴族，任如何解說，究難奏效。此等貴族，若其力有用諸言論之餘裕，則必譏為理想，而新境遇之發展，當由新過程而提出能達其目的之要求，又為言論者最難之事。

現在倘問婦人之經濟狀態，在家庭之位置如何，則先指摘目前之禍害，當較列舉將來當生之裨益為易。然世所切求者，不僅認識現在社會制度之缺點，乃欲示人以優勝數等之組織。此事幾全為不可能。蓋世人滿足於現在之事物，即令有人指摘其缺點，而亦不易覺悟。在某感不快之人，概索其困難之原因於個人，而不求諸由此所生之境遇。若偶然革新境遇，即令深信

其能為除去害惡之原因，而其結果，仍為環境所擾亂，懼其更為不良，不易革新。

更進一步，有二前提須讀者承認：第一為人生之義務，乃在進步發達。吾輩不安於野蠻蒙昧之狀態，或止於半開化之文明，須克服代代相承之一切困難，使社會上進化不絕之途。非然者，若專以自營其生，及繁殖種族為充分，則使人類之無限向上進步，為全無意義。實則人生於各種兩性關係及經濟關係下，向上進步之事，今後尚有無限之發達。人類在自由雜婚及專事遊惰時代，或在強制的多妻主義及使役奴隸時代，在一夫多妻制度專事產業時代，及一夫一婦制度及發生賣淫風習而入於工業時代之現代，兩親同等作育子女之事，即此一端，不論社會制度如何，俱能為之。單在生活養育子女一點，吾輩實不能證明兩性經濟關係之制度，勝於其他等等。當知人類之兩性經濟關係，實影響於人生進步之大。

於此下人類進步之定義，實為緊要。若以有機進化為標準而觀察之，則人類進步云者，即個人與社會關係之進步，維持個人之健康幸福，增進社會之有機的發達之謂也。

人類進步之意義，若如此解釋，其進步乃社會本務上之一切事實，皆由此標準定其價值，

倘悉同意者，則須更移於第二前提。

第二前提，於意云何，即人所愉快之一切事物，決非正當者，吾輩所嗜好，景慕，尊敬之目的物，亦不能云爲善良。自進化論的見地言之，乃自然而然，決不能斷定其皆正。在進化之一階段，或某一時代，認爲正者，在他階段，他時代，則不然。例如雜婚一事，乃人類自然的，而不能謂爲善美。反是，如一夫一妻制度，乃發達人類社會最上最善之方法，雖認爲在進化過程上，最正當者，而現在尙難暢行。

於此尙須略費一言者，即自然風俗，及人之愛好習慣，固非正當，而其中亦有正當者。正當之事，得受人之嗜好與尊敬，而亦偶有謬誤者。如本能之動作，——尙未有人類以前——以必須發達爲限，即令指導其行爲，使爲適當之事，若時移世變，則亦隨爲無益之物而終。彼家大橫臘之本能，若在棲息於原野時代，必爲必要，然在現代，則已不認爲有何等價值。人生進步及已往境遇，吾輩若自愛好言之，必不能謂爲至上，若二前提，悉能了解，則吾輩更進而入於本論。

第一問題，即婦人利用兩性關係，經濟上隸屬男性而生活爲基礎之現在家庭組織，果能

維持個人之健康與幸福與否，發達社會能力上，果能適宜與否？其結論甚為可怖。即個人不能維持健康與幸福，於不規律的浪費之現在經濟組織上，個人終無為社會的發達之理。

婦人經濟獨立，而家庭現狀及家族關係，亦隨而變化，乃必然之事。此種變化，於個人，於社會，俱有利益，吾人不必憂也。此種變化，在歷來由婚姻而生之夫婦經濟關係，母子關係，較現在更勝一籌以外，決不危及夫妻及母子間之關係，反使婦人發達人之力，對於社會事業，與他人有截長補短之自由。現有講求新生活方法之必要——則一家由「家婢」之手，調製衣食，成全育兒之本務，為不可能。

大多數兒童，皆由無教育之家婢手中養育，此非甚可慨嘆之事乎？司育兒之事者乃母氏，因為其母者，專以家婢之事為職業故也。此後婦人若本身得為經濟要素，及生產者，當能免於現在為家婢之狀況——即婦人若為家庭之主持者，則其職分當與以前之家事管理人或家婢完全不同。同時其母氏之地位，亦不免有多少變動。為母氏者，舉身心優良之兒童而養育之，依然可為一家敬愛之中心，而與歷來之完全個人的保姆，乳母，家庭教師，完全相異。

雖然，世尚有目此新方法爲病的現象者；謂「家庭若無主婦，即不能爲家庭。兒童之教養，以始終依傍生母爲宜。」此與希望封建時代之諸侯再出相等。吾輩對於現在境遇之缺點，無不承認之理，雖然，此乃不知改善之道，實則此種變化，尙進行不已。

吾輩先慎重考察，婦人果於專司內職，保育兒童，爲一家之下婢或兒童之乳母以外，無何等優良之方法乎？抑由更爲進步方法，無獲得衣食之道乎？至此，始有承認以前二前提之必要。即多數人安於現狀者，乃極爲自然，人類進步，乃由現有方法以外而達到，加以新方法，脫判爲正當，則吾輩速須養成尊是樂是之風，果能如是，寢假而此方法，亦屬自然矣。嬰兒於一定時間內，養育生母外之人之手中，亦爲正當。如斯以行，度亦母氏應盡之義務。倘家人各自之生活，較由婦人管理，更爲自由暢行，則發明良法，實地試驗，是亦婦人當然之本務。

對於家族之社會的組織，吾輩欲加以考察，即婦人由經濟狀態之變化，而知其所受之影響如何，當亦非贅疣。抑婚姻與家族，與世人所見者不同，而認爲有二異點者，亦爲精當。世人於各種兩性結合共同式樣之婚姻，由自然結果而產生子女，有與家族混同之傾向。雖然，婚姻乃

兩性結合之形式，社會之所是認，即從乎一國之風俗，男女兩人結合，即有相互擔負義務之關係。現代社會之婚姻，一面為經濟的關係，此非本來如是。現在不自然之經濟的事情，若改換面目，則婚姻當能獲一更為高尚之關係。

家族本為社會的團體，亦能認為小國家，雖將婚姻關係置諸度外，而家族在社會進化史上，頗占重要位置。太古人類、國民、國家、社會等概念，尚未發達時代，家族之為物，在社會關係之中，乃最高最大。當時無國家之結合，各家族割據廣漠之原野以居，各有其滿足欲望之領土，其族長乃兼祭司與國王。一家族即為一社會，其利益乃家族共同之利益，在他家族則為不利益。遊牧之民，漂泊各地，為獲得生活必要品，屢與其他家族鬥爭者，職是故耳。實則人類共同之利害，惟在血族為最久，無有較此更為發達者。

個人於家族組織中得最安全之生活，家族全體，敏捷從事，共同動作，為保全各個人生活之必要，擁戴家長，行家長政治。雖然，自然之家族關係，亦如其他動物及近代人類之親子關係，其中本無何等政治分子。具備政治分子，乃家族為社會實體場合獨有之現象。

於此當認爲家長制度之特徵者，即多妻與蓄妾之習慣是也。在家族制度爲社會組織之一部，達於極盛時代，乃婚姻標準最低之時代，當時之婚姻，不過由未開化時代之雜婚所脫化，與其謂家族爲有機的社會關係，毋甯謂爲類於好羣肉食獸之聚團。乃由遊牧民羣薄弱結合而來之遺物，漸至消滅之時，尚存一線之命脈，動物基礎不確實之雜婚的羣聚，固難稱爲一部落，即最幼稚的野蠻民族之羣聚，亦與此相同。

真部落之生，實次於家族，即部落乃家族所擴大者，其成立要素，兩者完全相同，二者之社會關係，皆與經濟有密切之關係。遊牧之民，乃以狩獵爲業之一團，家族之部落，乃以牧畜爲業者，其次則起於農業或工商業者。血族結合之自然基礎，因工商業發達，漸次薄弱，於是社會關係發達，而組成國家。家族之真正價值，在牧畜時代以前，尚未承認，經過牧畜時代以後，遂見衰頹，再注目於社會進化之過程，彼以肉體或兩性爲基礎之結合，漸次衰頹，建立基礎於普遍之經濟的獨立者，益有發展之象。個人之分化益高，遂能獲得高等婚姻。

家族乃人類社會發達最古之團體，今則退化，僅乃殘存。婚姻尚未充分進化，較高之生活

亦益加發達。後者之進步，與前者成反比例。試取太古時代之婚姻，與現代之人，終身以一人爲配偶，即爲滿足，而對照之，遂瞭然矣。家長制度全盛時代，婚姻非由男女意志適合而結合。唯由舉子之多寡而定妻之價值。一家之內，望爲男性者，居其大半，當時之家族，尙未能稱爲真正部族，不過遊牧民族，稍發達耳。故其結合甚爲繁雜，——唯有一共同之父氏，在其下之多數母氏，互相敵對，每至反唇相稽。此種家族制度，深妨個人之進化，已進化之人，脫要求高等婚姻，則對於家族重要之事，須加以排斥。婚姻在社會上益發達，家族制度，益衰退。

社會更進於高等文明之際，個人與個人之關係，須益擴大，且極圓滑巧妙。若以家族爲社會之單位，此單位已爲複雜。故謀社會調和，頗爲困難，勢不得不以軍隊之規律統一之，此乃社會尚未單純，以徐徐向上爲限，極有效驗之方法。家族之人員增加，其家族，遂擴大而爲部落，爲家長之父氏，當然即其酋長。國家之勢力增進，部落酋長，亦逐漸喪失，家族之人員，亦較前爲少，遂以一夫一婦爲基礎。此乃由於兩性關係上之各種高等要求，與家族極初之經濟的必要，完全不同故也。

社會之要求，脫益發達，個人為全體致，益自由且精緻，則維持昔日家族之經濟結合，終不可能。於是經濟的關係，恢復原狀，不自然之兩性經濟的關係消滅，兩性間之關係，遂能進於純潔之城。現在社會，即令常欲進兩性關係於高尚之城，而究不能成就者，實現在之經濟關係為之阻梗。蓋混合因襲已久之兩性關係與經濟關係，一入吾人眼簾，即以為奇怪，妨礙正當婚姻之發達者，家族關係發達過度之所致耳。

無論在何時代，青年男女間，對於真正結婚之要求，綦盛。此真正結婚之要求云何？即不外為兩性結合，而交換自他之特徵。今後之婦人，不樂世間所謂親切之夫，男子亦不滿足惟盲從之妻，乃不待言之事。顧無論何種男女，一旦結婚，即不能不捲入原始的家族經濟之漩渦。於是若輩將愛之標準，徐徐低下，而婚姻乃成一種互讓之事。至其互讓之難易，非在結婚當事者教育之有無，及愛情之厚薄。設由當事者之自覺，則此種結婚，必不能云為不幸，在彼本身，當屬幸福，再讓一步言，在此世界，亦可認為屬於幸福部分。雖然，此種結婚，實非當事者幼時所預計者，乃毫無容疑之事也。

脫男女青年相愛，彼此希望永久，決非慮及家事上之義務，及熱中此義務之故。彼輩中心所希望者，即在享有家庭之和樂，唯欲相互之交際及常相作事之愉快。與愛人共事——共同起居共同動作共同讀書共同歌詠——此乃爲夫妻者常所希望者也。

人類之愛情，進於高等，遂益欲準此以求婚，顧結婚必爲經濟所束縛，致戀人甘美之幽夢，被其打破者，不知凡幾。因經濟關係，兩性間之真愉快與真幸福，遂致喪失。已結婚之婦人，或爲男子之家奴，或爲家庭管理者，亦所在多有。將此事擴大之，即謂婦人將全人類之衣食住，悉歸其掌握，亦無不可。再戀人結婚之後，恐其共事操作，時或共同休養，或者共同遊樂，共事洒掃烹調，固所不欲，即共設事務所而勞作，亦所不願。自經濟上觀察之，若輩在社會之位置，完全不同。由此事實，夫婦之關係，不能如吾輩所觀察，蓋爲進步的真實之關係，婚姻若兩性當事者資格不同等，則決不能完全。若一仍舊貫，則一方職務之範圍，組織，程度，俱爲高等，他方則適與之相反，其相去異不啻霄壤，而希望此事之多者，不能不謂爲無謀之甚者也。

假令婦人之本務，爲使家庭生活美滿，且進於健全之城，則經濟上依賴他人之婦人，無論

如何，當能成全此事，先保持經濟獨立，庶能完成其本務。家庭與婚姻之不同，已如所述，至家庭之意義與本質，則與家族及婚姻更相逕庭。

家庭乃個人或團體之永久住所，蜂窩鳥巢，亦家庭之一種。獨身者之居室，亦為家庭，若輩之愛，乃集於此極小家庭中。若遊子歸故鄉，大呼「吾人之家」者，乃家庭之大者也。使吾輩朝夕不能忘情者，舍家庭以外無有也。

對於家庭之感情，如何發生，如何發達而綿延，實有詳細研究之必要。所謂「狐有穴，鳥有巢」，對於此等動物之家庭，實有深厚之情緒。動物方母氏乳哺子嗣之際，即有求堪以保護此事之場所之本能，遂予極深之印象於幼者，即為獲生長避風雨之「家」之各種聯想。若綜合此種印象言之，則家庭云者，乃安全之場所，安心飲食靜養之場所，在外界奮鬥疲倦藉事休養之場所。其間雖常受極多之刺激，亦為習慣的，而無何種奇異不安之感，能安心休息之場所，當予以安慰者，即家庭也。此類感情，元始人類既已享有，回溯既往，當不知有幾百萬年之久，吾輩愛之，亦非全無理由。

見太古時代家族之團結，此類之優異聯想，漸已萌芽。其次則爲宗教情緒，即崇拜祖先之念以起，家庭不僅認爲安全慰安之場所，而更認爲神聖之場所，對於家庭之情緒，遂愈益深遠。當時家庭乃祈禱之場所，家族捧其燈光與供品以爲祭祖先祭祀之場所。更歷歲月，遂入於家長政治之末期，再加以革新之意義，家庭爲政治中心，受各個人之尊敬。於此類深遠基礎之下，對於家庭之習慣、風俗、及法律，既已完成，同時對於家庭之各個人，亦抱最切實優美之情緒。吾輩皆樂受尊敬者，狂呼改善，充耳不聞，熟視無睹，亦非不可思議之事。

試轉眼於他方面，雖與以上事實，不相抵觸，而與此相並之高尚感情，當亦認爲與家庭毫無關係，而別自發達。彼宗教在家庭內，其教義，其儀式，其精神，均甚低下，且甚狹隘。若再發達，不單潛伏於家庭以內，則其禮拜，儀式，及道德等，立其基礎於人類生活全體，始能發揚新精神新形式。彼學術，藝術，教育，政治產業等，乃以家庭爲其搖籃，若永在家庭之中，則家庭即其丘墓。幸也人類能使其生活發展於家庭以外，發達人類，且進於文明之域，能使社會發展。

近世家庭生活，能爲最精妙之發達，即近世社會生活進步發達之結果。反是，如一部份人

士所信，社會發達乃基於家庭生活之進步，則世界上凡有家庭之國民，悉當遠於文明之極點，而實則不然。如中國之崇拜家族，其文明反至衰頹，是缺乏社會觀念，過於表暴家庭道德之惡弊。高尚之家庭，乃高尚社會生活之產物。家庭雖不發生必要之道德於社會，而社會所造之道德，乃為現代家庭之希望。是以最為自由，沐浴最高文化，且個性甚為發達之國民，亦為家族之成功者，最適於造成家庭。反是，即為最親密且篤於尊敬一念之家族，亦必不適於為社會最上之一員。事事物物之在社會，由不定孤立之同種，而至於定限聯絡之異種，之進化過程及法則，更為一定不變者，是以常欲保存同種之家庭，於社會進路，加以阻遏者，乃當然之事。吾輩所希望者，非對於人類之家庭，減少愛情，乃欲擴大之，為更有意義，有效果。吾輩希望不已者，在使如歷來以產業為家庭及家族之要素，而與其他各種人生利益，根本抵觸者，乃認誤之甚者也。婦人經濟上之地位，自從屬而變為獨立，家庭之利益與產業，得以調和，乃必然的，亦為予人類以莫大之利益。

第十一章 家事分業之必要

男女分業，女子操作於家庭，男子操作於社會，故吾輩以家事純為女性之任務，他事則為男性之任務。此種偏見，乃不期然而然者。即食物之烹調與使役屋內之清潔整頓等，凡一家族之營養排泄諸事，悉為女子之任務。此種事務，必於家庭行之。此種家庭，乃吾人以社會活動之餘暇，而飲食，而沐浴，而防寒暑以保護己身者。人類之營養作用，其所需手續，至為繁夥。古諺所謂：「盜與唇之間，有多數之船。」即說明此理。人類之食物，常為共同生產者，個人不僅為個人之消費而生產，凡舟車所至之處，皆由人類協力操作，以供給全世界之需要。此種多量生產之食物原料，須經轉運，貿易，調理，種種手續，始入於消費者之口，最後之食物選擇與調理，實委諸婦人之手，婦人為最後之購買者，又為掌管人類營養作用最後之事。——即烹調是也。乃於已烹調食物，予以體外消化，而助人體之營養者，今也此種烹調之事，為一種性的機能，婦人遂至特有此種才能。食物供給一事，完全委諸女子一手，果有利益於社會乎？脫為有益，則其效果當

有表現。然於健康之增加及品性純化上，毫不見其有何益。吾人即傾全力以調理食物之生產，而仍不免為「最多病之生物。」彼食物之材料既夥，品質不良，於是非難之聲益甚著，此足證明吾輩於購買食物材料之方法，為一大困難之事。」彼著若干烹調書籍行世者，亦證明吾輩食物調理之方法，為一難事。醫生及母氏，日夕苦心努力，而無效者，仍居多數，實足證明吾人之食慾及嗜好之衛生，為一基因難之事。實則人類經歷數千年之久，尙對於食物，不知如何獲得，如何烹調，如何可食之方法，此實可為長太息者也。此人類營養之大業，與兩性關係混同，認為性的機能，而委諸可憐的無能力的婦人手中，殊屬不宜。吾人之食物原料，日益增多，品質遂益粗惡，實由此類無力之婦人，居最後食物購買者之位置故也。社會所流行之詐欺瞞瞞，皆自欲受而不與之慾望生。其慾望之源為何？實以婦人居於不生產的消費者之位置，為其主因。由商人所行之不正當手段，得有購買者之智慧與力量，加以制裁。現在品類繁多，品質不良，販賣食物，甚易獲利者，實為最後之購買者（婦人）完全無購買物品之知識與力量。主婦固常須購買物品者，因無識力，致金錢不利，因是而顧及購買品之質者，實渺。富豪家庭之主婦，因家族誠

獲或來賓之故，容或有大購買之時，至一般婦人之購置力，則不足以張其勢力於大市場。對於貧女百人者，與謂於一人者之量雖相等，而品質則過於卑下。家庭於食料購買上，根本的居於大不利之位置。吾人改正之食物之劣等標準無期，惟有由法定之機械，以對抗此等之損害耳。

多數主婦，謂「現在之食品標準，實非劣等」，此為表章本身愚昧之言也。試就最近之大都市，一覽其法規，對於麵包、牛乳、肉類、果物等，施行檢閱，在法律上甚為嚴正，乃為保護個人識力之缺乏而設。脫主婦本身，有購買之專門知識，得以選擇食物，或婦人本身試驗自用之牛乳，能發見混入咖啡香料等之混和物，能辨別肉類之品質，及果品野菜新陳，則自用品物，能少免損害。更進而選擇善良之市場，亦不難。然此類知識，必須專門研究與實驗。即知識已充分，若無滿足之實行力，則其知識，惟有增加個人購買者之困難與痛苦。婦人於研習選擇食料之術，惟於一家之需要上，積其長歲月之經驗耳。若在小兒已及就學之年，須母氏為之佈置，則母氏於此經驗尙淺，不能予以充分之保護。洎乎晚年，漸有經驗，亦僅注意於其子女而已。顧經驗之為

物，惟基於一家族所需要之特殊標準，即側重個人嗜好之極狹經驗，不能應用於一般。世之母氏，惟以其家族之生命與健康，為實驗之資料，於僥倖生存者，即觀察其反應如何，而徐徐獲得知識。其女則不能承繼母氏之經驗何也？因母氏輩之概測法，不可傳授故也。於是其女須將其母氏所得之經驗，重新積聚，是決不能為真正教育，僅能謂為慣由自然與經驗而行之動物的作用而已。憑此經驗，終不能保全健康。對於人類食料為最後選擇者之主婦，其所以完全失敗者，非婦人本身努力之不足，乃由婦人當個人購買之任，其根本有缺點故也。婦人脫欲對抗現今商人之販賣劣貨行為，舍由團體組織之力以外，實無他道。顧在現代，則家婢式之婦人活動，其於不能統一之點，實占人類活動中第一位也。

選擇食料一點，暫存而不論，試述烹調之事。世人固以為烹調之事，乃兩性中之一端，完全舍棄他業，而專門從事烹調，實為完成烹調之無上良法，有時或能如是，實則大謬不然。烹調之事，乃美術之一，亦為科學之一，完成此事，須於營養之價值如何，及生理衛生各種原理，有極明澈之知識。烹調之術，在科學則近於豫防醫術，在美術則為自然之藝術，得以充分發揮。今日所

見之烹調，實不近於科學上之豫防醫術，且為萬病之源。在美術上究屬如何？請試言之，即烹調乃一種性的機能，自特別立場，可為引起異性愛顧之用，而以發達肉慾的，逸樂的，奢侈之風，於以增長。此乃反乎本來性質之發達，而為罪惡之一。蓋男子之心之道，乃由肾脏以入之俗諺，誠為極痛切之言。占人類半數之知識充足女子，為其他半數男子之故，變而為烹調人，欲達於高等科學精確熟練之境界，猶終不可能。人類活動之發達，惟憑分化，庶可期望，至分化與使用女性為天才烹調者之主義，乃完全冰炭。迄今烹調學之進步，乃專憑以烹調為業之男子及男子化學者之研究與其經驗而來。為母氏之婦人，實不能兼烹調人。彼讀賞婦人烹調者聞之，固有不服之聲，而吾人對之，惟有以前章第二前提，即「吾人所好之事，未必皆正」之言答之。例如小兒嗜好，其母所造之汽水及餅乾，不聞其於小兒之精神與性質，有特殊之善影響。烹調有烹調之法則，決非空想之遊戲，若各個人各自建立家庭，恐更為遊戲的，即有各式之種類，而今日不能認為一美術一科學。是則婦人惟為吾人家族而調理食物，亦終不能脫離「娛樂」之境界，觀乎烹調之現狀，其科學固低，並行亦低。脫離室烹調之着眼點，在使歡娛，婦人充滿自己之要。

求而爲表示愛情之重要手段——則婦人即須爲忠實之研究。歷來成人與小兒，皆無此理性。惟憑情緒而烹調，即因使之歡娛而烹調，乃口夕腐心之婦人之奴隸。毒及人生，一至於此乎？人生無論在如何場合，集中一時的事而忘永久之策；後目的而先手段，均爲非宜。爲欲生而食者固非，彼爲食而生者，其結果亦相同。

婦人之此種態度，愈益進步，遂流於空想烹調之末節。上流社會之現狀，遂徒浪費多大之勞力與時間及伎倆。其所見之物，非純粹之食物，亦非純粹之娛樂，乃一種曖昧品，唯以博得考古家之采聲爲能事。至下流社會，則決不能如其所想像。質言之，即起於人工與自然食慾不自然的競走之結果，而成心身共倒之狀態。

男子則又爲此盛饌之奴隸，恣意奢華，唯求個人之滿足，若非本身所好，即有益於身體之物，亦置之不顧。此在品性上最可恐怖者，久爲心理學者所公認。營養身體之食慾，以姑息之情，遠不能調節自己之嗜好慾望，常陷於不節制之惡習慣。不能克制誘惑之性情，實日夕存在於家庭中。一方則婦人無獨立能力，唯以其體力而傾注於性的機能。男子遂益恣意性慾，不知節

制，此乃有害於社會者。他方，則婦人之生產力，悉皆用於個人之嗜好，個人之食慾等淺近之事，縱情飲食，亦有大害於社會。於此與其由堂堂正正之議論，毋甯由粗淺類例，反易了解。譬之有二頭強壯敏捷之大猿，牡猿決不許牝猿自由行動。牡所欲者，牝則爲之烹調，以使彼歡娛，牝之常棲息樹上，非爲獲得中食，唯因使牡滿足而予以美味，牝出其智慧，或將木實附以藥味，或施以裝飾，務求適合牡之嗜好，苦心選擇，於是牡益求珍味，日望盛筵，乃自然之順序。申言之，即牡之食慾，於其自然健全之要求以外，益形增加。

即謂猿猴之家庭如此，未爲不合理。然在人類家庭，亦爲歷歷可數之事實。使夫歡愉而搜求物品者，乃婦人之慣用手段，婦人於必要之方法，甚有心得。顧婦人大半爲未受教育者，無論何事，俱不熟練，故舍以自己能力而使其夫歡愉以外，實無他道。婦人使用二食慾（夫與自己）皆欲有利於己，凡其所能爲之事，果能彼此有利與否，尙屬問題。

社會進步而後，以一手之力而取得食物之蟹風，漸已廢止。人類已漸爲自己取得適當之食料。更進而食物之用法，雖備極精巧，而獨反乎此潮流者，則爲兩性經濟關係也。此無他，以食

物之調理，爲性的機能，凡事皆混合各個人之愛情及利己心，而阻礙其進步。此種手段，不僅對於其夫也，即對於兒童，亦適用之。何則？母氏之愛力，乃現於食物調理之上者。母氏於養成兒童正當希望中，尙混合使兒童歡愉之欲望，由是人類趨於詭譎，而失其尊嚴。

自普通思考言之，飲食乃與愛結合，而高其品位。顧實則大謬不然，愛不惟因與飲食結合之故而墮落，即飲食之習慣，亦導於卑劣。社會進步不已，不幸而此真正之食慾，與性慾私慾混同，以烹調爲表示愛情之工具，阻礙進步不少，可爲慨嘆。吾輩自以烹調爲職業言之，既已有所研習，商工業，已開拓食物供給之道，科學乃教吾輩所要求者爲何，其要求起於何時，緣於何故者也。然此等進步，於妻與母之以感情爲本位之活動，毫不被其利用，凡入割烹學校者，其所志者，乃在學習鹽梅之法而博得歡心，非在研究食物之營養價值，而保持家族之健康。故婦人因男子開設食品店，日益加多之故，選擇材料，惟以搜求珍奇促進食慾爲主眼。關係人體與否，毫無所知，科學化學，衛生學等等，在婦人，則屬空名，惟有「某也爲善」「某也不善」，父親一見白菜即生厭惡之念」等等意念耳。婦人何以須調進美味於男子，固不僅欲使男子歡愉，又表示

無論何事，俱低首下心也。蓋亦男子已給食資，而女子不過爲一傭女故也。今欲得男子之心，非欲廢止營養臍胃之事乎？廢止之後，即爲當求高尚大道之時期。對於胃之本來作用，不僅爲至其他感情其他目的之康莊大道，亦爲近於心之更爲高尚之通路。今也須一新此過於勞止，盲目神人之面目。然人類以此事爲性的機能，則營養之事，終不可能。食物之選擇與調理，當委諸各個人之手。於是婦人爲男子心靈之伴侶，而當日立於男子之傍，決非爲男子之肉體的下婢，而存在於社會者也。

今欲實行此事，先須改善現代之生活方式，由熟練專門家之手腕與經驗，兼備科學力量，審美眼光，養成全人類之希望。終不能由現在之兩性關係，而望其實現。目烹調爲婦人通有之性的機能，目飲食之事爲家族機能之一種，以爲無他良法可以代替此事。大抵爲烹調之技術，毫無進步之所致也。今日尚費若干熱心苦心討究之問題，即爲授婦人（妻及婢女）以烹調術是也。吾人往往以爲個人之有意的行爲，爲造成境遇之因，欲改良境遇，先須改善個人之行爲。雖然，吾輩須再加思考，境遇決不能使個人之行動，有所變化者也。無論何種商人，何種職

業，其發達實以個人之孤立行動為主。補助個人者，若為劣於本身之減緩，則終難見其發達。

吾等即希望健康之增進，亦須依此公共的法則。法則為何？即公衆攝生法、健康診斷、衛生書籍，由專門家所製之保健食料，以及對於傳染病及有害商品之特殊法令等，皆真能使吾輩之健康增進。

在主婦範圍之內者，則健康今尙未能增進，女子十分之九，各有其業務，若使若輩悉為熟練之購買者，或烹調人，終有所難能。如使男子為自己家族縫紉以外，即不予以縫紉熟習之機會，決不能與熟練之裁縫工人均等。其餘十分之一之婦人，則為舊時代特殊之遺物，從事於家庭瑣務者，亦非使人類生活有所進步之人。况此人類營養大事，一任彼傭人為之，較置此事於妻與母之手，其妨害烹調之進步，尤為特甚，決難獲熟練與經驗。婢女大半為年少處女，皆望早日結婚，以脫離此種賤業。以此烹調之事，於人類健康保全，大有關係者，而任彼一無教育未成年之婦人，屬於下等社會唯以金錢而勞作之傭女為之可乎？為母若妻者烹調之際，尙祈其家族之康甯，若在婢女，則無此意。烹調術臻於佳境之際，其妻若母，偶有與生俱來，即為烹調之巨

擘，由其天才之產物，以娛其家族，但此二者以在富豪之家庭，有餘力以備專門家者為限。

曩者有國王留御用詩人於邸宅，使之讚揚自己，以博其歡心。雖然，詩人歌咏世界，乃為偉大。烹調之術，亦與此同。為一家而營謀，終不能成為人類全體之一有用物。若將此等技術解放，其道無他，即使烹調得成為一種職業，而改善吾輩之生活狀況及家庭。若烹調成為職業，則為有利之事，脫離於烹調業之女子或男子，則與為文學家，為木工，毫無分別。吾輩擴大此等有利且須尊敬之產業，亦之對於人類之健康與幸福，造一新基礎。此固非所謂「組合」之意也。組合云者，即為完全處理家庭事務，而與多數家庭，互相聯合而成一團體。此種事業失敗之所以最多者，即其根本主義上謬誤故也。烹調與清潔，非吾之在全家族共有一胃，又不能特別洗其一人之顏面。各個人無論家族關係如何，自生至死，營養與清潔，不能或離。即孤兒寡夫，營養排泄，必不能變。要之，飲食為個人的動作，烹調乃社會的事業，未開化時代，在家族烹調，極為便利，如紡績，石鹹，蠟燭製造，屠宰，麵包製造，洗濯等，亦於家庭為便利。

社會愈發達，分業亦愈盛，何以烹調一業，發達獨遲乎？無他，婦人無自營力，不能伴人類之

進步，因而停滯。脫婦人爲自立經濟界之一員，將歷來被束縛之各種能力，自由解放而使之發達，無論爲妻若母，俱盡完全之義務，增進人類之健全與幸福，誠爲極大。然爲此事，亦毫無組合之必要。惟憑專門大家之手腕，從事生活法之改良，爲已足。多數人士，或同爲裁縫師，或同在麵包店，或同在點心店，以爲無組織組合之必要，愛顧同一之烹調人，亦無組合之必要；其變化乃起於烹調人方面，必不起於家庭方面。此社會自然的發達之徑路，烹調亦必遵此徑路而發達。婦人一旦悟營養與清潔之義務，實社會之義務，決非性的機能，必知自己之位置，無論何事皆可爲，不能不有所準備。百年以前，不能希望及此，今也已有實現之勢，因其時機，已完全成熟故也。

若於大都市中，建築宅第，不分設廚室，各家日常飲食，或自公共廚室取回，或赴公共食堂，會食，俱聽其自便。家內洒掃，亦由老練職工之手，僱傭職工，供歸家中支配人掌管，無各自洒掃之必要。設有屋上運動場，畫間幼兒保育所，幼稚園等，以專門之保姆教師，予兒童以適切之教育。要求此種設備之聲浪愈高，當距實行之日甚近。此固與飯店租屋不同，亦與旅館飲食店有

別。抑非折衷是等而爲一時的彌縫物，乃應婦人與小兒之要求，爲一家共同生活之利便，因個人的家族生活，起而爲一種永久的設備。此事成立，可視爲有利商業之一種，現在社會對於此事之要求，已逐日增加，單就紐約市言，彼富室婦人已有數十萬之多，尙日增加不已。不僅貧困笨拙之婦人爲然，即從事實業之婦人，以科學美術文學爲職業之婦人，亦相繼而營此種生活。彼多數婦人爲學校教員等，恐非毫無繁累之人。住居旅店非予人類以滿足之精神要求，因住居旅店之婦人，思經營家庭者甚夥，而家庭所必有之瑣務，又非彼輩所喜悅故也。脫如前述，家屋設備，社會勞作之婦人，當於家庭瑣務，不感若何困難。在此家屋中之各家族，分門別戶，其獨居的家庭之趣味與從來之家庭組織無異，而食物反價廉而物美。家庭事務，如斯處理，又爲一般所要求，欲於郊外建築別墅，實現亦極易，即與最相接近之邸宅爲鄰。各家之堂構庭園，各自分別，無論何家，均不設廚室，設一通道與飲食店聯絡。此種設備，如何有利而愉快乎？不能於此處精密言之。要之家事分業，有設備相當機關之必要，已爲社會所公認。邸宅內最不清潔之二大要素，即油與灰，脫住宅內無此物，洒掃之事，豈不甚簡略耶。

邸宅雖如斯設備，而日食三餐，仍得隨意取回於各家庭，為清潔計，喜赴公共食堂之事，必成自然——健全之風俗。此與歷來之家庭組織，根本上毫無區別，惟家庭事務之形式，略有不同耳。組織雖如此其新，而用膳與沐浴，仍得使用音樂。脫各個人之個性不同，食慾不能齊一，可隨各個人之便，無強制，妨害他人愉快，犧牲自己快樂之必要。主婦常引為困難者，即集家族於一堂會食是也。脫有人問何以須強制會食，吾人當答以「家族之溫情。家族之結合力，家庭存在之意義，悉由於會食一事而發生也。」唯家族之結合力，若起於會食一事，則其價值，當卑不足論。

現在家庭煩瑣事務中，含有種種職業，本來善良之庖人，必非理想之管理者，善良之管理者，必非完全無缺之酒掃人，即令能為酒掃，又不能為賢購買者。此事之分業，若自由發達，婦人選任意選擇其一而練習之，若輩不離家庭，於專門事業，得為有力之貢獻。婦人亦如男子，然一日之中，以一定時間治事，其他時間，則治家庭瑣務。

家事若如此分業，則僅少之婦人，一日中，惟以僅少之時間，從事勞作斯足矣。現在則有二

十家庭，即須二十婦人，終日勞作，而畢治千差萬別之瑣屑事務，若以此事委諸專門家之手，則以僅少之人，於極短時間，即能蒇事。其餘婦人，悉獲自由從事其他適當之事業，苟如是，當可增加世界之生產力。婦人若不要求家事以外之其他職業，徒組織組合，冀欲減少勞力，而謂能促進家庭生活之改良及婦人之進步者，無是理也。

於此尙須略誌數言者，即婦人爲生產者之際，選擇業務，當適於爲母之事，及穢能調和社會與家事之職業是也。爲母非偶然之事，乃婦人共同之義務，亦婦人共同之光榮，若選擇職業，不適於爲母者，則由其不變之動作，徐徐減少其職業，實不期然而然也。倘母氏爲屠夫，爲水手，則產生強健之嬰兒，恐有所不能，藉曰能之，亦僅能證明此業不爲害婦人而已。苟不予以職業選擇之自由，即憂其擇業錯誤，而貽社會以莫大之害者，是誠杞人之憂天也。多數婦人咸思繼續其現在業務，惟自此以往，須從事新式，及用高等方法耳。卽洒掃之事，苟行之得法，亦爲有益且須尊敬之業。歷來以此業爲婦人之義務，不以爲怪，每一思及，不覺噓然。世人竟使美人，賢妻，良母，司炊打雜，而毫不以爲怪者，亦所在多有。左舉諸事，乃最卑污者，皆須婦人爲之。蓋婦

人埋於油垢灰塵之中以終其天年者，乃常事也。

此等事業，若公共行之，當然可以移諸男人手中，市街洒掃，已成男子專業，普通住戶，雇男子洒掃者，亦日益增加。

一切家事，若於社會的組織下處理之，則無論何事，咸藉機械之便，與應用科學之力，洒掃一事，若委諸專家，處置亦當便捷。吾人身旁，甚為清潔，事務減少，結果較前更為良好。凡屬齊整家庭，日常瑣務，由夫妻各自整理，若有願為此事者，即悉以委之可也。有時因事之必要，雇專家洒掃，專家出其老練之手腕，不一時而已洒掃周備。家庭實非工場，亦非東縛產業之發達者，實為平和休息之所，親愛集合之場。婦人從事雜務，若出以犧牲的精神，忠實為之，不惟發效極大，且能獲得經濟上之地位，而有益於社會不疑也。

第十二章 脫離瑣務之個人的家庭組織

人本為自我意識之生物，所想之事每易誤會，因其所理想者，意識上似為一事實故也。即

高等理性極端發達之人，亦有憑理想以推論事實之傾向。以爲置重情緒與感情，絕無恥辱。平心而論，家庭營繕多之瑣務，實非最良之場所。妻若母而營瑣務亦非最良之人。此種智的信念，對於家庭毫無移動吾輩感情之力。此種感情根柢甚深起源甚遠。且日常甚予吾人甚以刺激。家庭生活，罔不附隨此種感情。就家庭言，不由吾人之何種思考，惟憑直覺，以形成吾人之意見。吾人之感情，多爲真實而的當，且屬合理的。至某種感情，則全屬夢幻，空想，極幼稚時代之傳說。吾人進步，當逐漸廢止。試就久已膾炙人口之神話「家庭之隱密」一語思之。吾人不在己宅常食，對於他處之飲食，常有厭惡之情。家族傳食於家庭以外，乃人所嫌棄者。家庭飲食，漫無限制，使個人之嗜好，異常發展。若依新式方法，恐其失家庭獨有各種食品之特色，抱此杞憂者，不知凡幾。

脫有倡此種異議之人，則不能不容許其至某種程度止之要求。就看饌言，無論庖人手術如何之精，而一一應各個人之嗜好，誠屬難事。況選擇材料之範圍愈加擴大，烹調之法亦無涯際也耶。如裁縫上衣，然或由各個人縫紉，或命下婢縫紉，或於多數衣服中，選擇其一，或於裁縫

店定製，其間差異甚多。家庭烹飪與此新烹飪法亦有相同之差異。飯店之看譜，例由庖人以一般人之嗜好為標準而烹調者，現飯店所出之食品，日益增多，下自小飯店，上至頭等餐館，已非常繁榮。若家庭烹飪，有割烹專家烹調，則烹飪一業，當不能進步至現在之程度。

由普通標準烹調之食物，予社會影響，最為有利而重大。即增高國民之嗜好是也。吾人於家中席上，除去離奇之放逸心，以練習何者為善良食品之評價力量，為必要。今日烹調之唯一標準，唯注意於個人之食慾所好之物，即精良食品，直為世所公認。好本有順應之義。有機體就境遇之變化而順應時，當然愛其境遇。一國一州之民，不問其為一家一個人，愛慣習之事物者，常也。吾人不能就未知者斷定好惡。顧一方吾人又漸濡染新奇之嗜好，試就好馬鈴薯，玉蜀黍，及向所未有之蔬菜類之事實思之，嗜好得以變移，又彰彰明矣。

吾人以少許之資力及家庭烹調之奇怪手腕，而欲突然應個人之嗜好，決不能望烹調術之發達。卷之三吾人若尙以家中方法為極優良，而厭惡他種方法，以此為品評烹飪之標準，與其謂為烹飪無教育之嗜好，毋甯謂為稍高之標準，絲毫不知。倘少年時代，即適用科學美術之法從事割

烹，當漸知各種食品之精良，且甚好之，恰與養成閉音樂之耳相同。

吾人於是漸至養成尊重高等割烹之風，且務求手數單簡。至在現時狀況，則吾人無論何種，俱難達到烹飪一離家庭，則吾人能自科學上美學上之見地，下公平無私之判斷。間有特殊之嗜好者，彼自知其嗜好之特殊，他人亦然，即令如是，而婦人之中，亦有以烹調自娛者，此恰與現在尚有舊式機械進行旋轉機相同。對於飲食，尚有主張家庭隱密主義，大倡反對者。世人不於家中飲食，乃最厭惡之事。共食固為一時的結合，實際為增加個人間之交情，無論何事，均須共同，如祭喪，競技，娛樂，自古即用諸交際上。各個人締交，與其由其他之事，毋甯由用膳之為愈。凡慶賀宴饗，乃人情之自然，亦非一應歡之制度乎？

未開化之民，男子專事爭鬥，女子專事家事，唯有肉體關係而產生小兒，以會食為堅其結合之惟一方法。彼簡單之飲食，亦一種無害之溫情機關，在若誠為最上之方法。雖然，在現代個性異常發達，聚餐非家族全體共同之興味，亦非最上之良法。以為家族之歡娛，咸與食桌相關聯，實則欲其幸福和樂神聖之極者，又罔一與食桌關聯也。不論悲喜，藏諸胸中，一日與家族會

食三頓，冷靜寡歡，亦感一種難堪之壓迫。脫有精良之食品，能應各方面之需要，集一族於其地，時而張宴，時而小飲，任意而行，各如其分，此事決不能免。強督促其實行，惟研究食物供給之道，至輕便之稱，乃為家族結合之手段。

吾人常以下等動物之單獨飲食，乃自其獸性而來。人類以聚餐為社交機關，雖提高食桌之品位。雖然，欲舉發以提高之證據，則屬難事。人類仍有粗鄙之習慣，嗜好仍為病的，趨於技巧過甚，不善攝生，暴飲暴食之風，仍日甚一日。彼下等動物，飢則張口，此種方法，果劣於人類與否，不得而知，然彼實能達一飽之目的。若以飲食為社交機關，則不能不多僱與社交無緣之僕役。若輩固不與客共食也，亦不敢揚聲也。於會合之際，禁止作色，唯於席上專司招待之役而已。脫有異分子出席，共談話，必加以限制。不置奴僕之家庭，終不能以飲食為社交之用。若一僕奴僕，又須限制談話。自家庭上觀察，由聚餐所生之效果，無論如何，決不能云為善。吾人是以須提出改善現在之生活狀態之問題。

若欲將世界飲食，發達至極點，營養分之配合，益加精巧，且其味甘美，能適應體內之要求，

則在吾人先明食物之意義，且了解圓滿人體強壯發育之道。純潔強壯端麗之男女，自知其當飲何物，當食何物，恰於其時而有要求，則社交當更為高尚而圓滿，決非現在之比。試觀現在一般人病的現象之多，成為對於飲食見解錯誤；是則飲食也者，即家族機能之起因也。若飲食之事，使兩性經濟關係陷於不自然狀態，甚至完全斷絕關係，則在吾人內之自然力，當漸次純粹焉，營其固有之作用，吾輩於是獲以改善，而告一段落。

脫除家庭隱密主義，有一極大之恐慌，即洒掃夫役之侵入是也。於此當須考慮者，若家宅內，無厨室，則洒掃次數，當較現在為少，每日室內之整理，各個人即能行之裕如。人俱不願非其親屬之人而入其內室。第隱密主義之思想，公開主義者，詫為怪異，引素昧生平之人，與之促膝談心，亦非不合理之事。凡人之里居姓氏慣性經歷，雖素所未諳，亦能僱用。

有財力之人，僱素昧生平之人於邸宅，即令其如剽掠之海賊，或古代蠻王，止若輩之口，斷若輩之舌，仍不能有侵入之事實，矧有眼能見，有耳能聽，有口能語言，而禁止發言，當必反抗，此亦情理之常。家族對於他人之侵入家庭，實非完全警戒不忘，且安心之時，而吾人猶能謂家

庭隱密主義毫無痛苦也耶？若於一定之時，一定之室，將洒掃事務，委諸洒掃專家之手，則當能除去隱密侵害之苦。婢女完全止廢，婦人自操職業，饒有興味，則當予世人以「隱密之神聖」之一新概念，而養成尊重個人權利之情感。

與洒掃問題有密切關係者，即家具之整飾是也。彼無自營力之婦人，其精力皆消於小籠之內，其不得要領之狀態，恰與大木根之全部，悉在極小隙內無異。婦人於有限之室，集無限之物品，不問其需要不需要，裝飾非裝飾，便利不便利，其畢生事業，即在洒掃此類物品，終始其事。已解放之婦人，經濟上固能活動，社交上亦能隨個性之發展，毫無遺憾，無庸以其精力，用諸家具裝飾等事，而家庭亦非不安之場所，無論何事，俱能簡略處理，隨心所欲，使家庭健全，不外減少努力，使為心地愉快之場所。若獲此新境遇，益知隱密之真價，養成審美之眼光，吾人在家內，保持秩序，無庸過度努力，優遊自在，為真正之樂園。

此外兩性經濟關係，影響於家族精神，妨礙吾人之進化者，仍不渺。第一：即禁居於此種關係壓迫之下，及於個人之惡影響是也。現在家庭所見之隱密，可云為家族之隱密，聚合之隱密，

完全妨害個人之隱密，此爲吾人努力保存婦人位置之結果，於現在生活制度中，仍然留存之一舊習慣。

太古時個性毫無差異之人民，全家族咸居於一小天幕之內，亦無不便之感。近代之人，若如斯羣居，必生惡結果。彼全家族於大都市中羣居一室，必至墮落，是其適例。

個性之發達，由於個人的家庭之必要而來，一人至少須有一室，此種要求，漸已切實。現在個人資力充實，已能應其要求，顧國民大半，尙不能有此設備。至若婦人占有一室者，唯富豪而已。社會潮流日益進步，雖能應個人之要求，設備個人之居室，而一方尙爲不進步之家族生活所壓迫，每有衝突。今於大地上，個人不能獲得自由場所者，惟此種家庭而已。

元來家族各異其性，年齡，性質，容貌互異之個人，因兩性關係及經濟上之必要而結合，以成一天然之聚合體，此在家族間所必有。愛情則不因經濟上之壓迫而增加，反爲衰減。此由經濟上之必要，保持相互之愛情，而非吾人人生最重要之愛情也。

近時投身學藝職業界，而營孤獨生活，至招其家族之憤怒者，所在皆是，此種傾向，男子實

較婦人為甚，蓋男子在家庭中少，多在社會外部活動故也。男子有個人的生活，有個性之發表，有個人之權利，有事務所有，有書齋，有商店。婦人與小兒，則須常住於家庭。婦人而望永久經營於外，實為世人所指摘，若小兒，則尤無單獨外出之權利。女子希望自由出外，小兒厭棄靜止家內，實不始於今日，留男子於家中，亦非奇事。若果成事實，則須如不可思議之註釋。家庭尚有一種難抗之引力，偶有主張獨身生活者，遂歎為寂寞孤獨，漸至失其歡樂之影，感情淡薄，他人亦從此裹足矣。

此種孤獨生活，何以須選擇乎？人類之家庭生活，何以不能如個性之最高發展乎？解釋實難。人類生而即為求親友交際之動物，希望相愛相助，期其綿延，決不與其消滅。雖然，此類不進步的家庭及與此相關聯之惡弊，非家庭之本質，毫無綿延之必要也。

一般思想：以為現在之家庭，乃理想的，此種理想的家庭，即增高吾人之性格，使情操高尚之場所，亦即教授吾人生活法之場所。此種俗見所生之根本事實，即所謂「母子之慈愛，乃愛心之根柢」是也。實則此種思想之裏面，非含有異性吸引力乎？其次所起之家族關係，即社會

關係之基礎；家庭之快樂，即保存個人生命之根源，而保守的女性之優秀感化，常孜孜不倦以營家庭生活，即整齊男性精力之最上手段。世人固不須要家庭生活，譬之新梢之嫩芽，收一莢，即密着於母幹，以待發芽之期也。

有以上之事由與否，雖不可知，然非此種家庭生活之罪，由以兩性經濟爲基礎之家庭生活所生之弊端，日益加多，此爲不可爭之事實。爲家庭支配者之婦人，因完全停止其發展而不能爲自由之協力。今也與之相反，家庭支配婦人，使若輩墮落。凡在家庭之婦人，唯養成受物之念，男子則亦惟希望一切之物，悉屬我有，此二者深印於小兒之腦中。起居坐臥常觸於嬰兒之耳目者，爲何？要不外乎「人生之意義，在獲得食品，在獲得食品之代價，在由市場而求食品，在爲烹飪之小使」耳，此爲現在家庭最顯著之事實。今也吾人常至腐心疲身以爲之者，即爲舊時代之事物，脫人類仍得爲圓滑之進步，則無如斯勞苦。男子進步，女子停滯，由遺傳而來之婦人，固亦進步，究非由其本身之經驗而來。要之其經濟上之位置，仍如曩時，毫無進步。

設現代男子，舉其智力、體力、財力之全部，以終日從事狩獵，或從事漁業，須有待乎弋獲者

爲何此種優秀之感化，亦不能及於妻子。假令若輩出身大學，兼善甚富，品性端正，涵養甚深，而受經濟上之壓迫，營謀生計，唯日不足，必不能遂其高等能力之發展。脫男子日須從事狩獵，則此世仍不離野蠻之城；女子若日以家婢爲業，則此世仍不免爲奴隸之世界。無自活力之母氏，及妻氏，兼爲家婢而經營之家庭，決不能有何種善良之感化，此爲吾人所屢嗟嘆者。男子呼吸世界大進化之空氣而進步，一旦歸家，聞愚昧之言，或有墮落之意義，被誘爲家庭之動物的快樂，即覺家庭之樂，其味無窮，株守家園，跬步不離，過纖弱之生物的生活。亦有以留滯家庭，即重視家庭，極尊重重新聞暖爐，晚餐，床褥，清潔之衣服等事，乃男子之德者。

前述弊端，非由愛家庭而起，亦非由長滯家庭而起，乃於一定程度，產業不能發達所養成之某種家庭及某種婦女，爲其禍因。不待豫想將來，唯近徵現狀，即足以知之。家自穴住野處以至高堂大廈，自家長有絕對支配權，妻氏爲其家婢，視小兒爲動物起以至有自由平等之美風，婦人除購物外出外，朝夕整居其間。

尚有一極重要可供參考之事，即古代爲家族之家庭，現在則爲個人之家庭是也。社會生

活最初之大運動，始於人類之自由交通一事……商業、工業、貿易、交通機關等之發達皆是。——沿河浮一葉扁舟，進而駕蒸汽船，陸上則自道路徒步，進而利用汽車，以迅速自由之便，而大交通，此即人類之所以爲人類，所謂人道者是也。

古代旅客所依賴者惟「厚遇」耳，凡所經之處，輒憑他人美意而獲棲宿之權利。交通頻繁，應時勢之必要，個人極簡便之一時的家庭組織，之大建築起。此即大旅館等爲公衆而設，充社會進化之要求，以補個人的家庭之缺陷者。

男子已脫離父母之家，自營一時的家庭，女子亦漸有此傾向。以家族爲本位的家庭，自然有打破之象。古者家庭乃固定不動子孫相傳者，今則決非固定不移。移動固有各種困難，然至萬不容已而須移動之時，亦屬不能制止之事。爲近代可驚之徵兆者，即輿論上亦謂須有家族旅館之組織，以喚醒世人是也。

單就一旅舍考察之，往時不過爲旅客棲息之所，疲倦之旅客，無家庭之累，欣然蒞止。至若新家族旅館之組織，不僅假宿，且爲永久之住所，其利便更不待言。居此處者，固不僅受經濟壓

迫之人，即有充分餘裕而營一家之人，亦思住居此處。彼有餘力之人，亦厭倦一家而然。治家之困難，即在奴婢問題，不堪煩惱。妻之健康，不適於治家之重任，非世人所常道者耶？

雖然，於此種不得要領之思想下，已漸至造成時代思潮覺醒之氣運。舊式家庭組織，在現代男女，已難適合，一方為保守的之反動，固不待言。人而懷想出生之地，結婚之場，永久不釋，亦非無理，然實則為不可能之事。男子資產缺乏，女子體力不足，於是漸近於廢棄此種制度之時期。

吾人於此種情勢，無由經意者，即凡屬此等，皆歸之其他原因，而不能洞見其真相故也。男子何以不常留家庭，以婦女聚財為惡事，怪小兒之啼泣，怒臧獲之不調理，是與對於第宅而罵其構造之粗惡者，毫無以異。此皆由制度之罪，毫不思及，亦不從而探討其不能進步之原因，

現在大地上之婦人，幽諸深閨以內，遂至狂疾者，不知凡幾；依癲狂院之統計，占狂女數目之最高者，乃田舍翁之妻，此亦都會婦人，不感家庭之煩難故也。世人有謂「男子煩悶則至此間，女子歡娛則入此間」者，現在世人所感興味之中心，即在脫離家庭而求嶄新之社會。有

引以爲憂，思有以壓抑之者，實則毫無警戒之必要。何則，決不能因是而失家庭及家族，亦決不失家庭及家族之和樂幸福，唯欲廢除厨室耳。鍋竈與紡織機械同運命者，吾人居住家庭，得以互相親愛，及時行樂，獨身可也，團集亦可也，至因產業所生之混亂與麻煩，則皆無之。

在此種家庭之家族生活，實獲保其美麗誠實之精神，損其美點之勞役，悉由專家爲之。夫妻關係及母子恩義，由外部之變化而改善，大改其面目。家族間之個人關係，愈益圓滿，能望其純潔發展。

婦人屈伏已久，而有種種之憤慨，其中最爲傷心者，即母氏之尊嚴掃地一事是也，此爲根本原因，已由前述之理由而明瞭。推測母氏之心情，實爲切要，彼乃希望片刻不離嬰兒之左右。對於嬰兒之一切事務，皆不假他人之手，迨嬰兒既長，漸離母氏，學母氏之所未及知，爲母氏之所未能爲，自立門戶，雖母氏愛之如掌上珠，而年事長大，母子之間，遂漸相離相遠。此固非自然之別離，一個體之分離，乃由無教育之女子，與進步最速之男子間之失當差別而起。此種差別，自男兒未滿十歲之幼年時代發生，而逐年增加其程度。

脫母氏而有經濟上之自由，不爲一家之婢，而爲世界之婢，以社會爲家庭，當大有造於小兒。脫母氏而爲世界的，則此世界之於小兒，當有別一世界之觀也。

第十二章 新育兒法

方描寫婦人在經濟上有獨立地位之心之際，最苦於想像者，即爲母氏之女子是也。雖自習慣上不減舊式之母氏，有何矛盾，且母氏本務，乃全部關係，不能脫離者，苟變其一部，即危及全部，是以漸信不能立積極的改良方案。假令有一定之改良方案，究無何等利益，或此等利益，在現行制度之下，不能達到，此如庖人然，思高其技術，使個人之嗜好高潔，即兒童教育，亦思訓練母氏，以改良各個家庭，此乃普遍制度特殊現象之關係不明之結果。在肉體上之事件，或能改良各個家庭，成適當之兒童教育所。然世人所揚言者，最善良之兒童境遇，在家庭之精神的生活感情的生活。在人文史上某時代，即有此事實。當時進步之主要原動力，在乎性慾，使家族所結合之情緒，變爲最高尚之情緒，教育，環境，亦養成此種感情，爲至高無上。降至今日，吾人所

歷之階級，則家族關係，不過為人生之一部，最高之義務，悉在乎個人間之社會關係，於是成為小兒亦有新要求之時代。

如是立論，果含有破壞家族生活之意義與否，雖不可知，然此言決非家族分裂及家族生活破壞之意義，亦非母子分裂之意義，惟不以經濟關係為家族制度之基礎，將兒童教育，加以改善耳。就育兒而論，亦無永久遵守舊式之必要，年長兒童之教育法，恰與果樹栽培法相同，人生活本來之傾向，向於進化之路徑者，亦決不能獨將母氏除外。男女關係，夫婦關係，親子關係，隨社會進步而變化，亦屬不能避免之事。然人心不望其如此，且有以此種改良為不正當者，此深信現狀為正當之故耳。

詳細察之，則現在家庭之親子關係，決不能置諸不問。吾人於家庭生活，家族生活，實抱有一種理想，吾人每於目前或載籍上，見家庭失和而起紛爭之際，輒歸其罪於關係者彼此之品性，而於組織，則毫無一言提及，此深信組織之內部，尚為完美之所致。每見一家團集，和藹可親，禮讓可敬，則又不歸其原因於個人之美德，而指為本來關係之美德。

映於社會學者綿密觀察之眼光者，即個人及社會之進化，在由家族之結合力成就時代，家族間之愛情，即已養成，而順時發展。當時對於此種關係之本來束縛及軋縛，完全無所感覺，承認家長有絕對主權，官吏之專權，無一人能表現其個性。

今也個人及社會之進步，已由個人高等分業而擴大之愛與義務觀念而成就，達於文明之階級。此種變化，益能使精神境遇之效力減少。吾人日夜耳所聞者為何？即小兒之行動卑劣也，青年浮薄而無恆心也，殘廢之兩親所行之奸策也。此實為家庭生活，不及曩時之易之表示。現代孩童之心，固無較曩時為惡之理，因撫育之境遇不適當，以致人類所要求之性格，不能充分發展。

見家族不和之事，當以道義之眼光，科學的興味而研究之，家族關係，脫無興趣者，宜換良法。顧吾人之得良法也綦難，唯一仍舊貫為正當。「德」之為物，常存於不愉快之中，家族關係，當云為有特殊之德存在。

「德」云者，乃表示關係之言也，諸德亦隨境遇之變化，而年年變遷者。忠實之德，乃人生所

最寶重者，吾人直接對於自身毫無利益，惟元始時代乃有之。於個人毫無榮譽而致不變之力，乃為不可缺少之社會的性質。若然，則可稱為美德。為其他著實信實、忠誠、義務心等云云，個人以自治態度為社會關係之故，而躬行之一往直前，死而無悔，使社會為渾一體之粘着力生焉，此為社會存在之第一義。

社會之要求，不能不承認為一種壓迫，使吾人低首者，為威力，為義務，是即所謂德也。此忠實之德之價值，早已承認，且綿延至於今日，其所表現之形式，亦不一致；有時對於自己所發之語言若誓願，亦為忠實，此即所謂「不顧一己之利害，而惟矢志以行」者。或則對於因其同目的而結合之友人，若一團體之同志者，或則對於關係較大者，至其最高之「忠」，為忠於最大多數之公益者，固不待言。吾人於此，思略記此性格進化之歷程。

第一，吾人見野蠻種族薄弱曖昧之結合力，其次則為對於家族，毫無私欲，絕對犧牲，如柯爾雪加人之為近親復讐之私鬥，即對於家庭之犧牲心，發達過度之所致。其次則為對於酋長忠實之表現，較對於父氏尤為强大，進而對於帝王之忠，借戲作者之得意擬人法言之，即為「

英國來矣」於是勤王化爲一種情緒矣。勤王居德之首，極有理由，決不如尋常所思考者，以爲所以尊敬者，即國王個人之人格，實則爲國家一致計，爲市民全體之永遠公益計，爲善之普遍計，而各個人犧牲自己也。此種之「忠」雖其所表現於外之程度尙低，而在現代，實爲能適應潮流之一大道德。

現今之社會關係，以產業本位爲主幹，個人之生命，社會之和平發展，罔一不與經濟有密切之關係。社會組織，惟以兩性，宗教，軍隊，爲本位，相沿雖久，然此種本位，仍不免爲一時的。其組織成分之個人，在經濟上則惟以個人主義，單獨活動。

義務云者，乃社會的觀念之一，其發展，亦隨社會之組織而發展。變都市組織爲國家組織之際，吾人之義務心，始發達焉。進而至於產業組織，益形發達，臻於世界紛亂之城，遂利用敏活之交通機關，而需要供給之道，亦成爲世界的。現時因有此廣大無涯之經濟關係，各個人爲世界之一員，以保持其地位，個人之精神，咸應社會之要求，於此發揮新的忠實之德，如對於勞動之忠專心，即屬此類。運動手握其機關，至今不放，以圖乘客及貨物之安全，此種忠實心，與封建

時代，忠僕殉主，忠臣殉國，毫無所異。凡對於職業之尊崇，對於僕主之忠順，對於勞動之敬禮，皆屬忠實之德，信實之德。假令爲社會公益上不可稍缺之德，即令直接反乎個人之利益，亦爲吾人所確守。

脫欲養成適應於現代之人，則個人的家庭，亦非兒童教育完全之場所。彼孤立無力之婦人，亦決不能當此重任。爲母氏者，卽合熱心又有靈勃之忠實心，然其忠實心，亦惟對於一個人忠實而已。婦人受產業上之束縛，不能趨於高等分業之一途，亦不知爲某一事業之發展而犧牲其一生，唯如奴隸然日營瑣務，此不能否定之事實。婦人本身，亦無爲人道計，提高其勞動地位之思想，不知因女界安分知足，致世界進步遲緩，爲一大罪惡。其知識既如此幼稚，猶能教訓他人乎？卽令其異常關心，亦無能達到其目的之理。兒童而計及公平，正義，友誼，公益之心者，學諸學校，實較在家庭爲多。吾人雖向小兒教以愛他爲極大義務，然小兒自出生以來，所觸目驚心者，完全與之相反，何耶？母之全生命，非傾注於家族之繁榮乎？父之全生命，非在不顧社會，惟爲撫養家族賣其勞力乎？以壯健之身，苟被僱傭，從事下等及不正當勞作，而生產者消費者，兩

受其害，亦不經意，或將本身之能力手腕換金錢，亦毫不愧怍，在男子則以此事為對於家族之當然義務，不以為怪，在無自覺力之婦人，亦無非難此事之念。

母氏育子之事，完全未見諸世間，實則成長於此種空氣之中。幼者之心，首在獲得家族之食物，衣服，娛樂等等，此事所當然者，而最愛的萬能之母氏，即終日晏居無事，惟見由父氏血汗所得者以過活，此為兒童幼時最深之印象，即為排他之教訓。及其長也，毫不顧及他人，苟於已有利，雖害及他人，亦非無理之事。是則有害於兒童者，非因家庭為家族同居之場，亦非因家庭為互相親愛之場，乃因家庭完全為營個人的下等事務之中心故也。凡所為之事，惟以個人為目的者，為最劣，少進一步，則以一家族為目的，更擴而充之，為一般勞作，為全世界大發揮其精神，其所勞作，乃効力於社會，毫無遺憾，誠為至高無上之勞作。

家庭墮落如今日，實因利己主義之家庭存在，求速成與注意於個人之要求等事，不僅有害於男子，婦女受害尤甚，兒童則更甚。兒童自出生以來，即感受最賤之印象，養成重個人而輕社會之習慣，終難進於偉大生活之境界。以母氏而兼奴婢之狀態，實由經濟上婦女依賴男子

而起，由兩性經濟關係而生，亦不得已之結果。

兒童在感受性最富之時期，受此兩性經濟關係之影響，遂支配其一生，婦人亦由是而妨害其進步。顧男子所受之影響，不如以上所云之大者，以男子活動於社會，感受進步之空氣為多故也。由是言之，即謂男子不受其害，亦無不可。要之人類全體之文化，因之大被其妨害，且被其破壞矣。

吾人苦於神經過敏，不要求個人的犧牲，以幼時即養成此種性情故也。脫兒童每日有與羣兒相處，而非愛嬌以養育之之機會，則此兒長大後，對於自己之自覺，與朝夕廝守於兩親身旁之青年比較，當大相逕庭。兒童首先即須學為社會之人，吾人於此事不甚了了，仍膠執世俗之見。脫自幼稚時代，即於多數人羣中，以長以育，則其子之生涯，實受益不淺。

以此教訓小兒，造成適當之境遇，非在左列困難之事，恰與現在境遇，極易養成利己心神，經過敏之性情，為同一之理。影響於兒童者，不獨氣候，飲食，休養，運動也，即吾人常所云「兒童希望幸福無量，其身旁實有多數之崇拜者焉」，亦屬之。第兒童於其中所欲學者為何？兒童

就其見聞以漸印入腦中者，當學如何之事，在兒童腦筋中不認有其他反對之事實，唯就目所見者而下推論，以爲「婦人云者，即招待人，庖人，司雜役之人也。男子則爲持物品歸家，家庭以內之事，皆置之不理之人也。兒童者，爲衆人讚美之目標，其毛髮，其手足，俱引人同情者，實門兒童爲注意之焦點，其本身之慾望如何，皆毫不顧及者也。」此即兒童所學之知識也。

由是漸趨於滿足其心志以博人稱讚之惡習焉，時日既久，頭腦於是混亂，良心於是成病，極端愚昧而無求滿足其安樂之念——現代兒童，均有此同類之運命，即吾人幼時，亦同其運命。吾人固不記憶此事者，吾人之愛母也，固以爲母乃完全無缺之人，母氏之賢否，兒童不能辨别。吾人固愛家庭，養育之法尙未新有所發明，且也吾人有嬰兒之際，亦思用此法養育。舍此以外，究有何法？就此問題，即可如斯云云乎？惟以爲兒童營養育於家庭者，其言實不充分也。

吾人於萬事如舊之際，而事事物物忽日新月異而變化。幼兒之調護保育，已漸次實現矣。男女之中，有以兒童保有一事，爲自己對於人道最上貢獻之人，斯人不僅注意於自己子女也，思用其手腕，其伎倆，其知識，而裨益多數兒童。世間固適於產優異之嬰兒，而施教育者，則不適

當之男女居多。單云產生嬰兒，乃個人之事，教育則為集合的、人類的、社會的之作用。

由現代之生活方式，兒童在襁褓時代，已定其運命，其生死進退，皆受母氏之賜。母而無能力，兒童縱能受善良之普通教育，高等教育，然最關重要之幼兒教育，完全在母氏手中，即令母氏謂須學習以盡其職務，然決不能實行。舉世之母，皆為良教師及教授，當終難實行，然則能使母氏為善良之保姆乎？即令期望甚殷，而婦人終難勝任，誤於保育之兒童，幸而生存長大者，不知凡幾。

改良家庭生活，不問吾人之信仰如何，實已漸次進步。如兒童教育，已變而為社會事業，試觀元始時代現象，教育初不過為母氏活動之一部，後因人類能言語而交換其思想，各個人之母氏，非如最初然，為唯一之教育者，彼野蠻人之兒童，望母氏指導，亦希望其部落之酋長及年長者指導。久之以老翁為獨一無二之教育者，因其知識之大部，悉基於個人之經驗故也。丁此時也，人年齒既長，經驗漸增，不僅一人為然也，一般人大抵皆然。此種幼稚意見，吾人現在亦尚有之。以為人之知識，係與年俱增者，單論經驗之多少，而不知尚有根本的高等之差別。現今之

人，大抵以爲必要之知識。決非事實之蓄積，而忘却以某目的爲其事實之思考力也。

現代盛傳保存個人經驗之說，此種報告，由有組織之教育而傳播者，即少年亦有豐富之知識。例如化學、電氣學，少年所獲之經驗與知識，即較古代之年事最高者爲多，故現代之教員，非老翁老嫗，而爲知識豐富之壯年男女。以壯年爲教員，同時生徒方面，亦有同一之變化。往來於古代希臘研究院者爲成人，充滿於中世紀諸大學者爲青年，降至近世，受學校教育之利益最多者，則爲少年，至最近則少女亦與少年相同。

幼稚園之於今日，已異常發達，是今之教育，已接近於兒童室之前。其母無論如何愚昧，亦思競闡其門戶者，勢也。遂著手研究兒童，考究幼兒之力與要求，教育於以誕生。嬰兒於本生母氏以外，更予以優美之必要教育，亦非新奇之論，不過爲欲人類教育之組織，少爲擴張而進步耳，此亦隨文化進步之必然表現也。母氏之權利，母氏之義務，母氏之快樂，亦毫不因是而侵害，與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相同。吾人之愛子，每日滯居學校之時間甚長，不害及其母氏，亦不因是而輕視母氏，亦決不喪失愛子。故不能指此事實，直謂爲「母子分離」也。幼兒生長於此變

化空氣之中，委諸老練保育家，施以完全教育，與在家庭專受母氏一人之嬌養，究竟有危險，孰爲損害乎？

幼兒境遇之改善，養育法之改善，教育之改善，決不如一部婦人所想像者，教以讀書之法而配列色彩，形狀，音響等之器用，以燃發兒童不自然之知識，而在使兒童遇閑靜平和之生活。於是幼兒所受之印象，由自然之辨別力，加以思考，永留腦中。如斯以談，是母氏決不能被其排斥，唯留以補現在學校及教員之力所不及耳。

讀者乎！試思新育兒法云者，究爲如何乎？仍爲母氏之手腕與胸襟，以完成此種任務，當不待言，以其柔和，其親切，均不能用何物以代替之故也。然又有須借重他人之手者。或於春日晴朗之際，有不欲窓戶映日之美麗房舍乎？於美麗名花之下，有不懷想白沙青松之海畔乎？苟有其處，有不望良侶數輩，與我共遊乎？元來嬰兒期間之一年，即有堪驚之差異。若幼兒而有同年之伴侶，卽異常歡忻，雖然，兒童在家，舍雙生于以外，決不能有此伴侶。

兒童一入羣衆中，卽於不識不知之中，知「吾曹」皆屬人類，「吾曹」皆屬同等之生物，受同

等之撫養，受同等之監督，受同等之恩愛，同起居，同遊樂，深恐母氏接回，致不能與羣兒嬉戲。此時之「嫡子」，因對照之妙而愈益喜悅，於長時間內，養成平等，平穩，公共之心。若見私人家庭之子女，有專橫，強奪，屈從，排斥等事，反為厭棄。母氏於其子之旁，慣見多數幼兒，牽得幼兒之普遍性，認識各兒童之特性，於是就為母之重任而獲一新觀念。

深願為母任務擴大，尚有一理由，即母於溺愛己子之際，因動物的感情，忽視兒童之性格。於此時也，吾人尚不能棄其不公平之意見，或過於自負，或過於自高，惟就己事過於考慮者，常也。此皆母氏樞密感情，不加教育，不施限制，惟因己子之故，而注以盲目的愛情之結果。吾人對於兒童之態度，過於個人的，職是之故，吾人一生甚苦，日惟汲汲於追學為愚昧之母。

與他兒共育之嬰兒，當決無如此努力，如此痛苦。何則？因母氏愛子，無論如何之切，然幼兒期間之大部分，仍與羣兒一體待遇，且有此自覺故也。此種變化，決不害及於家庭生活。徵諸小學校幼稚園之前例而明，非由母手而奪嬰兒，亦非由嬰兒奪母。顧母因此變化而獲一定之閑暇，發為人類或文明社會之一員，發為經濟界之生產者，有此醉心於自由進化之婦人，始發為

高尚之母氏。

吾人欲充分完成爲母之任務，爲吾人所感謝不置者，吾人更須努力振起自尊之心，益使吾人勞作，更爲神聖。廢家婢而爲社會公婢之母，決不缺真正爲母之義務，對於其子之愛情，更不少變，反因不常接觸之故而益深。暫離吾兒而從事工作，工作既終復不離吾兒左右，其歡愉之情，當表現於聲與手之間也。人愛工作而罔有不尊敬之者，若離工作而歸家抱子之際，母氏心中，當惟有幸福之情，毫無煩惱不和與疲勞之意。兒童受此慈愛之感化，固毫無疑慮，嬰兒之起居坐臥，固亦無庸生母爲之保抱扶持，由其綿密之經驗，初生之子，不知其生母，初產之母，亦不識其子，即令萬一與他人之子交換，亦不能識別。

嬰兒之懷養母，乳母，祖母等也，殆屬相同，或更有甚於母。幼兒肉體之保護，即可委諸思想綿密之人，嬰兒之所亟須者，在有經驗之手腕，不專在乎血族關係。母氏而有育兒特權之際，幼兒之愛其母也，仍如曩時，決不因是而疎其母，亦無恐懼之必要。母而健全，幸福，能勝其任者，當能永久繼續其任務。雖然，如是以育之之幼兒，於此種特殊關係以外，尚須了解人類關係，決非

難事。

脫幼兒之寢室與游戲室，俱佈滿自由和平之空氣，與同年之幼兒交際，亦極容易，則幼兒當能了解人類與人類正當關係之意義。身體暖和而安樂，心中和平而毫無不安之空氣，伏於其中，當自覺其心身潛伏力之開發，對於社會，對於他人，毫無怨尤，人生亦無絲毫束縛，得以任意暢行。

爲個人而集注之個人的單調的「愛」，在幼兒頭腦中，熱度過高，惟有釀成弊端。若變化之，不在期望各種寂寞冷落，不正等事，而照知識之火，常立於正義之上，由博愛與母之愛力而表現種種喜悅之結果，不經數代，而人類得慶更生。支配吾人一生之性向與力量，多由幼時之境遇造成，幼時之境遇，固可得而改善者，若欲依母氏之力以改善各個人之家庭，決不能達到目的。要之，一般爲母者，終不適於負兒童教育之全責，其理由有三：第一，第二，爲普遍之真理，宜重視之，第三則實爲根本的一絕對的真理，以此一端即可概其餘。第一，婦人全體，生來即無正當養育兒童之必要性能，——即無此手腕是也。第二，婦人全體於施兒童以正當養育之際，不

能受相當之教育訓練——即無受教育之機會是也。第三，婦人全體在養育己子之間，永久不能得育兒之經驗，此為根本障礙，足妨人類之母之進步。母所知者，不過其母之所知也，母皆不學自己本務，直從事育兒，兒童為毫無際之道樂實驗物焉。

吾曹深願如「老練之保姆」及「老練之醫生」然，老練之母氏云者，非僅多產兒童之義，分娩不過為教育過程之一耳。母氏經過出產之苦痛，於兒童之養育、被服、營養、教育等之正當知識，毫不增加。由來為母之教育，決非假人之事，本為社會之事也。顧吾曹雖甚悲痛，亦誤其方法。脫有經濟獨立，身體強健，欲貢獻於社會之母氏其人者，則完成為母之任務，當倍於舊日婦人為保育幼兒之故，同心協力，為有機的團結，分擔各方育兒之事，講求博愛之法，以全育兒之務，則求增進人類幸福之事，當無有勝於是者。如此高尚之母，產高尚之嬰兒，講求高尚之方法，以養育之，則當距吾曹所欲實現之世界甚近。固也，今也此種變化，無論吾曹如何憂慮，已有江河日下之勢，臨於世人之頭上矣。

第十四章 新社交機關

家庭改良之概念及實際，其進步均甚迅速，有裨於人類進步，殊非淺鮮。然尚有一不進步之事，即吾曹之社交機關是也。

上古蒙昧時代，世人毫無如現今文明之必要。無論何事，僅與家族交際，即已足矣。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觸，惟於戰爭之際。迨後商業繁盛，分業及生產物之販路推廣，旅行者日衆，於是各個人間之自由交通交換之舉愈盛。降至近時，一部分婦人，亦參加社交，不能視為放縱佚樂，乃由人類之要求而來。

婦人不欲以家族關係，惟以個人資格，與其他男子或女子交際，直可云為現代之要求，此種傾向，已有一日千里之勢。此為社會所必要之一種流行品。顧因兩性經濟關係而生之家庭及社會傳來之習慣，致妨礙其真正之發展者不少。男女自由交際願望之起，乃自彼此天性上自然之要求而來，最初吾曹惟從天性要求男女自由交際，其要求極為單純，其方法亦極簡易。

吾曹以今日甚爲煩難之感情，非常熱望之者，不僅因天性之要求，有以使之，亦又促進吾曹改良生活機關之一條件。

社會進化，亦與其他進化相同，脫其外部形式，乃適合舊時代之要求者，業逐漸廢止。在過渡時代，若欲改正舊態，革新舊機關，痛苦於焉生矣，此必然之事也。目今吾曹之行動，悉基於次之信念——世界由家族而成立，所稱爲必要之事務，實不外乎爲家族而設備。故吾曹爲家族利益之故，而有意爲種種計畫，即令努力實行，而因個人的之故，仍不過爲無意識之一時的設備。無論何事，皆脫離家族關係，惟適應個人要求而望其進步者，在實際上不能不默認，然在主義上則決不能承認也。

今也由多數論說，或以真實，或以譖謠，而攻擊之者，即男子之獨身者，益流於奢侈華美之生活，愈貪安逸，及女子要求金錢上之獨立是也。其據以爲理由者，即此種境遇，與結婚及家庭生活相敵對。現代男子，過獨身生活者，大抵有十年左右，蓋因作事之故而離父母之家，又因作事之便利而不能營新家庭故也。一方婦人獨身之期限，亦與男子相若，不能從事家庭生活之

例外人，及家庭生活失敗而離婚者，亦頗不少。此類之人，皆不能不自營生計。

現因獨身生活之人，愈益增加，於是又有旅館小房出租及飲食店等之設備。若輩固非旅客，乃或因未結婚，或因其他事件而不能與家族同居之人。吾曹所思考之家庭生活云者，必為已婚生活之義，一家庭云者，即一家族之義，一家族云者，即有家長之義，以此義言之，是獨身者，決無滿足家庭生活之理由。此類人士，不得已而甘不便與耗費，或種種不衛生，且受不道德之感化，而安居於一時的代用品。

現今人類之所要求者，即獨身者思組織永久家庭是也。彼以為惟既婚之人，始有愉快的，健全的生活之權利，此乃錯誤之甚者。凡屬人類，即需要家庭——無老幼，無鮮寡，皆需要家庭。自生至死，不論男女關係之有無，皆必要求家庭，吾人是以不阻礙結婚，縱不結婚，亦必有能發慰安之設備；即家庭一切事務，悉屬專責，獨身者最少得占有一室，獨身者亦與家庭之慰安相同，而能不失交友之樂以生活。故愛人與愛子，即令死別，而其愛情，仍不少為環境所奪，且也吾曹結婚，極易而且自由，男女雙方之經濟，無何變化，得以生活。已婚之人，思欲住居一家庭，亦能

爾爾。男女之所希望者，咸能達到。於是他人不負家事責任，而能過處一室焉。

家庭除去廚室，則其場所得以自由用爲住室。家庭亦非家事之事務所，依此方法以生活，於是個性的個人之趣味，始能發揮。各個人之家庭，真爲發揮個性之場所。已結婚者，亦無煩雜之苦，——因有此煩雜事務之故，愛情之味，遂致消失，而不能休養生息。各個人之生涯，脫離永久自由愉快，則當至家族關係，純潔而高尚，社會關係愈益堅固，範圍愈加擴大之時；各個人當自覺本身爲完成社會構造之一部，與社會有直接關係，不可稍離。

婦人於此有一必要之事，即歷來之婦人，率以本身爲家族之一部，不克自全其生，一生未結婚之婦人，尚有和平與安慰之自覺，已結婚婦人，得和平與安慰之自覺，在增進婦人之和氣及愛力，當爲婦人本身，爲世界而忻悅焉。至婦人迫於生計，男子迫於家政而結婚者，更不待言。脫吾曹由此種方法而應此等必要，則彼輩當有廢棄其結婚關係之憂。願吾曹一方尚謳歌愛之力不已者，此非不合理之至乎？試探吾曹之真心，以改變生活之基礎，將從前由金錢上之利益與動物的快樂所混合下等之愛，及不完全之結婚方法，一掃而空之，則男女由其天性之發

動而永遠結合者，當終能以純潔完全之愛情相交也。苟有人焉，在地球上為最高種族，迫於生計，若不受法律與習慣之束縛，即不求配偶，以為一夫一婦制度，頗難堅守者，實可云為侮辱。吾曹之理想乃最深之本能與最高之知識也。

希望結婚關係深而且久者，乃自兩親養育兒童期日長久之必要而來，此為吾曹決不能有所左右之種族發展法則。父母在食物之購置及調理，家具之購入及換進等關係甚少之場合，自然於育兒法有改良之餘裕。大抵兒童所要求者，既非麵包，亦非寢床，此等皆不過為人類之必要品而已。兒童所要求者，較此物為多，而所與則甚少者，即與父母接近及交際是也。若自家庭而脫離生活上之常務，則吾曹即思獲與子女親近之時間，亦能得其興味。在父母以勇猛保護幼兒時代，已成過去之歷史，自由軍力保護社會之世，父母所負保護之責，不如古代，而家族關係之滋味及其結合力等，亦不因是有何危險，父母即令利用社會經濟機關，而於家族之愛情及繁榮，亦毫無何等影響。

家族關係之起源，適應此等原始的要求之幼稚力法，為家族關係之根源，毫無疑義，降至

今日是等事務，皆已大有變遷，唯親子間之結合，不但不弱於曩時，反有強盛之勢。

吾曹自離此種原始狀態，因進化之結果而漸益高尚，真齋予人生之力而歎忻。個人即令因生命及幸福之故，為永久之設備，而男女間之吸引力或親子間之結合力，決不斷絕，反益純潔而強盛。其結果如何，若自於此方加以改良之結果觀察之，不可得而預斷。個人不問老弱，逃出強制的家族本位之交際，而為社會本位之自由交際，確能增進社交之發展。

家庭基礎之在經濟上如今日者，吾曹之友誼交際，其範圍均甚局促，吾曹所拜訪及集會，非個人同志，乃家族同志及集合。在現在個性甚為複雜時代，家族全體，接待訪問之人，若逼為親密，終不可能。在此狀態之交際，亦被其妨礙，家族關係，亦被其束縛，無論何事，均因之不利。若改良家族經濟關係，不以兩性關係為基礎，而將經濟基礎立於社會關係中，則家族不受束縛，個人同志之交際，亦為自由。

希望社交公開者，為守舊者所擯斥，彼輩主張各個人家族同志交際，為最高之交際，若推廣之，即無何等價值。彼輩所稱為家庭善良之人，即朝夕與親章梓椅為緣之人，舍其良人以外，

尚欲求交際之人，即謚曰惡德。嬰兒亦惟留之家中，不許其越戶庭一步，此種世界，惟有家族，他則無有。

然世界爲家族之世界，同時又爲個人之世界，吾曹生於家庭，而受生於此世，同時爲一個人，離家一步，即爲個人，組織新家庭之際，亦爲個人，個人人類求與其他個人人類交際之念，與世共進，愈益切要。過去數千年間之人類，自然感於此種要求，講各種巧妙方法，以完滿之之狀況，亦興味濃厚之一奇觀。吾曹希望自男女關係以求人類交際，而望其締結男女關係，此爲誤解，此事決不可希望，如西班牙以教婦人習字爲愚，恐婦人因是而交際益繁，致動社會之基礎故也。

第婦女經濟獨立，男女關係，愈益純潔而有秩序，兩性之引力，與各種障礙物衝突而擾亂社會之事，皆已斷絕。若此時惟以僅少之親戚關係爲唯一之社交場，則吾曹當不能滿足，於是要求互相交際之程度，愈益增加，而此種要求，遂有識別地球上最高種類之能力。

使親友結合之力，較兩性相引之力爲高尚——高尚云者，即種族發達，協於最近程度之

義，——蓋「對於婦人而愛」云云，決非無意義之文句。舉凡老幼男女，罔不欲求友者，是人類爲

一要求集會場所之動物。小而唯求二人相親，互相吐露思想，大而羣衆召合，互相喧囂。

人類云者，即同居之義，現在生活，則使與人類分離者，古來求一靈的良友而不可得，即發絕望嘆息之聲者，有幾人乎？

吾曹常自兩性差異之習慣上而欲人類交際，要爲過激之情慾所致，人類獨居家庭，不染世界之惡習，以保護其身，此誠誤解。即在今日性別過度之時代，且非真實，况吾曹脫離兩性經濟關係，而復歸於自然之時，此言去真理，蓋亦遠矣。

男女小兒悉要求交際之自由，即交際云者，在日常生活上爲互相交際之義，而非無何種目的，惟求晤言之義也。無論何人，皆有求友之念，人類在學校修學，或在舟車之中，皆爲自然集合之場所，求友云云之社會心，本自共同職務發達之必要上而起，故共同從事職務，即爲發生友誼之機會。

友情何以男子勝於女子乎？男子交際，何以容易而自由乎？此亦因男子之能力，最易發達，

且共同動作故也。同事同樂云者，即爲人類友誼之始，以數人共入於一室，雖於肉體上略有關係，然相互之精神的聯絡，決不能成立。現在交際法之表見於婦人中者，實不滿足，婦人訪友，皆趨於狂熱一途，惟以多奉食物，招待餐飯，甚或以開跳舞音樂等會以爲交際融和之一時的手段。用此方法，人與人決不能結合，一生惟從事游戲，實際上不能相識者，往往而有，即令人人渴朢其實之社交，亦無法以醫此渴望。

男子大抵能充滿此種慾望，婦人與男子之間，則去其實行之日甚遠，男子能自由交際，婦人則單獨行動。試就游戲觀之，男女之間，亦各不同。「女子不能有何種游嬉」，此爲男子所常道。實際上女子亦不能過事游戲，女子偶有事乎游戲，即由其性的方面而來。男子不能不予以娛樂，女子則已化此世界爲競技娛樂之場矣。自阿林匹平原之高尙競技，以至於頭腦肉體訓練的競技止，其中有善有害，要之伊古以來，男子游戲，婦人惟能觀覽而已。見他人所爲娛樂，尚不能受其關係者之招待，安能獲其樂也。「跳舞室之女王」脫不能屬望於其王跳舞者，亦徒爲空壁之花耳。

現在婦人已盛行競技之道，如庭球等類，女子亦能為之，第去男女共事競技之機會尚甚遠。

求娛樂之事與希望與異性交際，完全為別一問題。第現今女子之娛樂，常與異性吸引力，有保持其密接關係之概，此亦為阻礙遊戲本能發展之原因。吾曹常以為人人求交際云云，即男子求與女子交際，女子求與男子交際之意，人生娛樂，因女子經濟不能獨立之故，遂至阻其發達。即女子於娛樂以外，無論何物，概不希望之際，尚屬心於惹男子注目之事，吾曹於此純粹交際，因混合兩性關係之故，致妨礙社交上之健全發達者，實不少也。吾曹就兒童於遊戲之時而論，關於兩性差別，尙教其特別注意。幼兒時代，尙區別男女，男兒則勸其為男子之行為，少男若與少女相親，即為調戲，若輩間之健全友情，不能成立，而有早熟之性的自覺。即令許青年男女，自由交際，亦尙為立於異性觀念之上而交際者，若云男女間之友情，終成笑柄。健全男女，對於此事，甚為憤慨，欲試行自由交際，顧對抗社會之壓迫，頗非易事。女子思能捕捉多數輕薄男子，男子亦思頻送秋波於多數女子，此為若輩唯一之交際法。

男女一定婚約，即停止往來，即足證明其交際之性質。男子選一女子與之定婚之時，有拜訪他女子之必要乎？女子選一男子與之定婚之時，有受其他男子眉目傳情之必要乎？因此種拜訪與眉目傳情，即為對於婚約成立，帶有豫備試驗之性質故也。結婚以後，妻不許與夫以外之男子交際，夫亦不許與妻以外之女子交際，顧各國風俗不同，已婚者之社交，亦有極端自由者，此種風俗，乃由婚前不自由之反動而來，故無論已婚生活，社會生活，皆有此結果。上流社會，已婚男女之交際，甚為自由者，就美國一般言之，男女交際，定婚以後，皆不自然。

結婚以前，男女尚有友情存在，一至結婚，即忽然消滅，亦非奇事。因有經濟上之葛藤，於是男女間高尚純潔之關係，不能發展，其結合，亦惟固守成法而已。

有一青年於此，希望出都會而操作，彼不但與男子交際，且有與女子交際之必要。雖有姊姊，有同學，然彼不能不受制於社會之壓迫——即彼須拜訪所謂「善」所謂「惡」二種女人，——善惡云者，皆由唯一之道念判斷者也——於是彼自然欲擇其善者。顧善之內，又有二種，即已婚者與獨身者是也。若屢訪已婚者，被人批評，遂中止拜訪，而惟訪一未婚之人，亦被非議，於

是最上之策，惟訪多數未婚之人，以分彼之視線，即不能云爲熱中於某一人矣。

於是彼投入兩性經濟關係之第一步矣，——即不付相當代價，則不能自由拜訪閨秀是也。在家庭拜訪閨秀，惟欲會彼妹一人，此最不能希望者，若惟欲與彼妹一人晤言，即爲傳情之義，希望彼妹常出，所費甚多，彼不得不欣然擔負，然究不能因彼負擔一重，遂加增熱度。若熱度加增，於是終身大事成矣。如此交際，皆注目兩性之立場而批評也。

今也男女之間，自然平淡中庸之社交，不能成立，青年惟知有所愛者即歸己有一事，無論如何，將貯蓄之結婚費，付諸此種豫備之雜用。男子惟思婦人所好者爲何，爲結婦人歡心而費用幾何，於是去結婚之希望益遠。獨身期間既日益延長，惟與多數婦人，爲淺薄之交際，而失却真交際，真友情之機會。婦人本爲需要金錢之人，而一種婦人，不使永久擔負義務，竟成爲社會要素之人，此非奇怪之至乎？由兩性經濟關係而生之惡弊，遂涉及於各方面。

此自婦人之依賴心而生者，若婦人之經濟，獲以獨立，自能將此種弊端，一掃而空。女子若習專門之業，益發揮個性，則兩性之差異，益當減少。男女間之交際，益能自由。自社交上言之，由

此新品性與新生活法，而人類之交際，益能美滿發展。個人之家庭，實際上即為個人之家庭，而非婦人社交及產業之天地。世界之勞動場，固為男子所有，同時亦為女子所有，由婦人之感化而美化，男女自由共同動作，而努力於人類各種能力之演習。此為吾實能於新方面，期望人生之發達者也。

出則為無味之作事場，入則為荒涼之家庭，已脫離現今之世界，男女當與兩性關係，同結人類關係，為全體公益，共同操作，此為男女本來之面目。家庭非含有雜亂器具及煩難勞作之經濟機關，於是復見個人生活平和之真面目。社會的接觸機關，亦當多設，因此種設備，為家庭產業有機組織之實行與必存之要素故也。

此種集會場所，為人生必要，毫不減於私室。集會場所云者，非類乎跳舞室、戲院等，乃為共同之圖書館、談話室、游戲場等是也，其處男女俱能出入，能互相充滿其要求。於是男女共同自由操作。其次則於實行家事有機組織之必要建築如左：先則各個人，各有其房舍，各家族則各有其家，又有萬人共同之房舍，其中必須有小兒室——即使小兒於此獲以愉快度日之室，在

小兒得之，則爲未曾有之家庭。其他有青年室焉，有老人室焉，自然集合一處，和睦肅靜，而獲交友之樂。

有此境遇，吾曹當能自由交際，往來容易而自然，不如今日之隔於嫌疑，局促不安，獲由交際以發揮各種之高尚性格。於此女子選擇男子之力，當生一大差異；女子若與男子終日一處，共同操作，共同娛樂，則女子有判斷男子之能力，男子亦不能如今日以金錢結女子之歡心，以爲達其希望之捷徑。脫閨秀因此有益之自由生活而發展其人格，頭腦明晰，見聞廣博，受經濟上能獨立之教育，與青年男子，自由交際，共同操作，共同遊戲，則真正高尚之人物云何，當能有嶄新品評之力量。

青年即著盛服，亦不能掩其收入之少，無論如何不幸，唯由支付代價而邀其赦免，當亦不能作到。一接真正誠實的女性之和氣，即自助自勵，毫無往日作惡之機會，亦不誘惑，男子舉其天賦之精力，注意於自我之向上發展，當不如今日之自我墮落。

於是吾曹因性的本能發達過度而生之弊端，悉一掃而空，而無垢強健之新人，必獲見於

現世界。由是而生之人類社會之勢力，安甯、幸福，究如何乎？無論何人，均不能預睹者，吾曹所可得而確見者，——即婦人獲經濟上之自由，一新其面目。獲各種新精力，婦人所歷久不能獲得之諸德，亦能發展是也。此種改革，既非豫言，亦非空談，實已構成可驚之進步。實則男女不望其改革，亦不求改革也。社會之進化，以最大勢力，救出吾人，免仍陷於舊日之困難與痛苦。今其時機已到。已為女子經濟獨立，改善社會之時期。婦人當思欲此事公平者，在吾曹為最要之事。由是而知今日屬於吾曹之上者為何，舉雙手而歡迎世界未曾有之改革，亦能到達。解放人類之束縛，而能自由活動，自內部改善人類之境遇，此為人類進步自然之順序，當以大速率進行之。此種變化，若不待創造新能力，而惟解放已得之強烈的可能力，則人類當如彈機然，飛揚向上。此種改革起矣。吾曹為了解而補助之，即已足矣。

第十五章 兩性經濟關係及於精神上之影響

所謂精神云者，常與外部境遇，有密切之關係，識人類道德及行為，由如何境遇而感化之。

吾曹，當自兩性經濟關係之重要境遇，影響於精神上者，加以考究。

凡兩性關係，無論為如何形式，皆能認為予人類之道義心以强大影響者，此為吾曹對於此種關係獨有之諸德，所以皆重要視之。普通用為道德的之言，為「清」之意義，婦人場合之「女德」云云，單云貞操之德者，凡普遍之大概念，非一無根據者，乃基於極深之真理，可想像而不能目見者。又在表面，無論如何曲解或誤解，然於一般傾向之點，仍足徵信，即側重貞操之德，不及其他誠實，勇敢，快樂，攝謙，親切之德之重要，因兩性關係於吾曹道德心之發展上有大關係也。

所謂道念云者，與行為及結果，有重大關係，在太古時代，表現甚微，惟見於二三主要儀式，故一般人漸認識某種行為之價值，即屬幼稚，亦稱贊不已，因領會其益，於是道德行為之範圍，漸次擴張，而欲與他種性情，同時發達至精細高深之程度。在人類之特質中，可云為純社會的者，即道念是也，倫理學，完全為社會學，而非對於個人之倫理。若使離一人，則人即一動物，其行為唯於動物生存上之自我保存與種族保存有關係而已。思努力達到其德之實力，即為一

社會性，最高之美德云者，即為對於最多數，為最良之貢獻，是也。此德之發展，在吾曹心中，常與社會之發達相伴者，實即為社會關係而開發吾曹之德，維持吾曹之德者也。

簡單之例，即生存於野蠻社會之人類，能知野蠻化之事，實即由為其境遇上之僅少變化而忽予行為以變化者，此就敬虔心最深之英法蘭人在鑄山時之行動，即足證明。又觀乎階級不同，職業不同，而道德之標準亦因之不同，亦足證明。

各種社會關係，各有其倫理，社會一般之必要，即為倫理之基礎。此種現象，無論在何時代，何種族之間，皆得以認明。國民之道德與不道德，以及其土地狀態之間，當發見其明白之聯絡，倫理發達之最有力者，即為經濟境遇。由此言之，則道德非此世界之物，且屢見道德價值，非常之高之人，能玲奇異與否，不得而知。人類之存在，始於人類之相對的行為，有導人類於滅亡之行為，即亡其倫理。故人類之保存及增加之行為，得附於道德的價值之末。於是生命及保存之事，乃倫理之絕對的條件。或有以及於自然生命之直接結果，即為其行為正邪與否最低最狹之判斷者，或有以及於永久之生命之影響，為對於一般行為正邪與否之明白的豫想者，即倫

理不問大小，乃由其結果，以判斷人類行為之科學。在萬國所認為正當之行為，而能實踐躬行之人，即能博世人之稱贊。在狩獵鬥爭時代，最良之鬥師，即為最良鬥爭者，最良之人，而以一身担全部落之榮譽。故此時代之人，所修練之德義，即為狩獵屠殺之業，以保護自己，而兼有扶助其友之性質。野蠻人之德，即為野蠻社會之反映，忍耐與克己，在野蠻人實為經濟上必要不可缺者。耐勞與奮勉，實為爭鬥者所必具備之德，此為野蠻人，或以教訓，或示實例，所以欲修養此德也。

在農業武政時代，其現象與前相同，為百姓所讚美者，即為勤勉忍耐之德，此亦因種植五穀，有勤勉與忍耐之必要故也。為武人所驅歌者，為勇敢與柔順之德。信仰之德，在當時之宗教，為不可缺少者，亦為萬人所要求者，此亦因歸依宗教，須多大之信仰故也。自宗教能以知識理解，又能適用於實際生活之後，信仰於是漸次衰頹。此亦因深信理解與實行極易，無需努力與獎勵之必要故也。自實業時代之曙光表現，於是弱小之販夫，資本薄弱之手工業者孤立的勞動，悉為有組織之工商所吞併，戰敗之工商業者，遂被雇於大資本家，備極痛苦，此經濟界之變

動，於道德之標準予以變動，亦不少也。

勇氣，友賴，從順，忍耐，信仰，以及屬此種之道德，已不如以前之尊重，而在現時代生存上，所必要之事，為一種道德而尊重之，動物亦皆應其境遇，於生活上發揮必要之德。為吾人人類之特徵，與其他不同之點，即吾人行動，不以自然力，而加以意識的知力，個人的意志力而行動是也。吾曹不惟就人類之行動而言，即其他動物之行動，凡於吾曹有利益者，皆稱為善，苟非然者，即稱為惡。故吾曹所飼養之動物，因生活上之必要，有利己性質，即欲將人類所稱為善之性質，努力發達，如犬之生活，即為現此狀態者。自由生活之野犬，其膽極大，而又有占取的勇氣，其兇猛之性質，有利甚多，過奴隸生活之家犬，日以服從為事，毫無意氣，而亦有利益。是以吾曹改造犬之本來面目，與其由外形上，毋甯由精神上，予以變化。其所以有此變化者，實在獲得食物之方法變動故也。

吾曹就人類特有之道德，考究其起源及發達之順序，經濟關係，究如何影響於此等乎？簡單述之，人類道德之根本，一言以蔽之曰：他愛主義。人類的云云之形容詞，於意云何，即愛人

是也。人道云云，亦不外此。此行為此道若發達，即稱爲人道之發揮。研究此方面之際，所最困難者，即吾人人類之各種道德，必互相調和，而保持一有機的關係，不能見到，而陷於謬見。吾人實行社會道德，務必犧牲個人，如哈克斯勒所云：宇宙進化之過程，與倫理的過程，互相矛盾，不能調和是也。在社會關係必要之道德，乃伴社會進化而發達，實足以誇爲人類者。此等道德，乃自人類自然之交誼而發達者，如吾曹身體以內之有機作用然，爲最有秩序最自然之過程。在工商時代，生活於平和之中，乃爲自然的，此和平非由社會人士犧牲所購得之結果，乃時勢有以使之然也。

倫理道德進化最顯著之事，即吾曹自幼稚的個人善惡之認知，進而至於認知社會共同之善惡是也。如有先見之明而熱心國事之政治家，愛國者，博愛家，此社會共同善惡之感甚強，吾曹不能與之比較。蓋政治家，愛國者，博愛家等本身文字，已帶有社會的性質——即政治家云者，乃爲國家而盡力，愛國者云者，乃爲愛國而犧牲，博愛家云者，乃愛人類是也。試溯此性情之起源，最初不過於鄰人之中，認平等之權利，樂共同之利益，有禮讓之心性而已，以後則此等

性質，又個人在社會境遇之下，迫於經濟的必要，而自然造成者。吾曹如獸類然，完全生活於孤立的經濟狀況之下，則純粹為利己主義，在互助的經濟狀況之時代，則為他愛主義，而他愛的精神，於以見其相繼發達矣。

試觀德之起源及發達之跡，則「愛」之為物，即為社會生存上必要不可缺之條件，因此為結合各個人之引力故也。吾曹若無引力，即不能結合，此引力，即吾人所稱為「愛」者是也。從順之德，乃屈服個人之意志而生者，為一般利益之故，屬為必要。如軍隊組織，即為最切要之德，因軍隊組織，各個人皆忽視其本身之利益，甚至有時以生命供犧牲，而為社會共同動作。

吾曹生長於社會生活中，徐積經驗，由勞苦之結果，而發見如何種類之人，為社會要素之最上者。吾曹所能滿足之人物，須具如何性質乎？即須為先有自制力，親切而聰明，誠實而勇敢之人。在中世紀則惟強壯，勇敢，真實，即為所滿足之人，今也為一般利益計，故所要求之德有如是之多。如此變化，乃為社會生活進化上之一單純過程，與其他各種自然的過程相同，非是即惹起人生混亂痛苦之性質。試考究人類此種道德的發達之徑路，亦決非平易之事。幾經波折，

幾經矛盾，以至於今日，其中如某種之德，即自古自然順次發達者，吾曹安於習慣，不識不知之中，容易實踐。嚴守時間之事，乃野蠻人所不及知之德，因此事為其業務上所不必要故也。反是吾曹此等性質之所以發達者，因經濟發達至相繼緊要故也。犧牲自己，乃愛他主義之最甚者，惟自然委棄，亦所難能。故以強固之意志而行之者，乃最困難之事，兵士則易於實行。守社會一般法律而實行此事之市民，固不以己為英雄，然若輩實行社會之最高道德，有時於不知不識中而犧牲自己。

試觀人類道德之其他半面，則某種之德，非如此平穩進行者，在人生本來經濟關係中，兩性關係中，而有特別有害之性質發生者，即為此也。此類之事，或可云為有害之遺留的性質，為吾之在社會生活所必要之性情，即不須要，亦留存遺踪於其間，此遺留的性情，與欲健全發達之傾向，不能相容，而爭鬥常生於其間。吾人命此爭鬥為善惡之戰。吾人之心，有兩種不同動機之衝突，一方即直接為己之善之衝動，若以進步的社會觀念考察之，則從此衝動所命之時，因為社會不善之故，則此衝動之所命者，乃屬錯誤。他方不為己之衝動，由社會觀念考察之，乃

爲社會行善卽正衝動是也。吾人如此解釋爭鬥，以日常行動，即以之爲人類特殊之現象。人類之腦筋，乃解釋事物之器官，吾專用此器官以解釋此種現象者也。

個人爲他動物而衝動者，乃必要的，亦爲善的；爲人類而衝動者，乃後時代之衝動而亦爲不必要者。善惡混而爲一，遂目之曰惡魔。顧此等罪惡，多有爲肉體的衝動而表現者，吾人遂稱肉體及自然界，皆爲罪惡之本能，遂與現世肉體、惡魔並稱。同時吾人有一新精力，又有不可思議之傾向，導吾人而愛他人，使爲他人而勞作，使懷新的愛與欲求，人之所好，因而與之人之所惡，因而去之，此種本能，實爲促吾人發達者，吾人因是稱爲神意，爲神聲，爲至於神之道，而尊重之。於是吾人漸以自覺的英斷之力，以平定此等不調和的衝動之衝突——在此精神的進化過程之中，所謂爭鬥，常發生焉。

爲此種苦痛之原因者，乃婦人造成之。然此苦痛，此罪惡，亦非由婦人本身創造而齎予人生。尚有一更深之原因，使爲婦人者陷於此困難境界。自古迄今，皆爲男子侮辱其母。今也由社會學研究之結果，發見此困難之真相。

開此罪惡之門戶者，非婦人其人，實爲婦人之境遇，即由兩性經濟關係而成立者，禁止婦人爲社會活動。於是婦人禁錮於不能發揮社會的道德之境遇中。婦人於此狀況之下，而無何術以超脫，又因加限制之故，不能再進一步，無論何時，仍惟有繼續其舊日之德與罪而已。世雖已成爲社會經濟之時代，血緣關係之生活，業已絕跡，而婦人仍在適合於孤獨經濟時代之力以外，一無所長之時代，經營本能的性的機能而已。婦人生活止於原始的經濟狀況，恰與在競走場中，人類半數留於出發點，惟其他一半疾走相同。吾人半數養成某一性質，其他一半則否，其結果則與人類一般之性質相反，而至於衝突，今更可爲嗟嘆。試舉一例：吾人盡力所能及，於自然力之上，尚加一力，對於男子養成勇敢之氣象，他方於自然力之上，尚縮一力，對於婦人養成卑怯之精神。人自出生以來，凡各種性質，皆屬遺傳，將二種相反之性質混合，其間衝突，乃不可免，亦不足驚。

吾人因經濟上之必要，在男子則欲爲社會有用之人物，養成切要廣大之精神，予以訓練，威則借法律及風俗之力，與以賞罰，授以名譽報酬，而計畫此精神之發達，對於婦人亦因經濟

上之必要，取同樣方法，養成有益於女子本身之精神。雖屬同種之人類，而在父母發達相異所生之人，則當有不相容之衝突發生，亦非無理之事。實則人類乃心理的、道德的、不同二傾向之雜種。男女最初在經濟上之境遇不同，益以男女精神之發達上相異，遂於人類社會創造不能調和之反對的要素。此不能調和之行為，實即為古來人生之謎。吾人於男女之間，創造此人工的差異，今日以為難解之謎，即人生最大難事之矛盾與衝突也。

使婦人經濟獨立，乃齋予人生以偉大之根本的改革。由是而人類之精神，當保持調和，而無曖昧不明之態。出生於父母同等發達之間者，當能保調和之精神，明白事理，不苦矛盾，心胸開展，而為生涯一貫之生活。脫文明男子而娶野蠻女子，則所生之子女，胸襟當不開闊，昂格魯撒遜人種之男子，脫與非洲或東洋女子結婚，則其子女胸襟之不開闊，乃當然之事。生於文明國家，且具相當道德性情之男女，若與保持原始女性，受保守教育之女子結婚，則其相互關係，雖欲保持宗教的，亦徒苦其精神，無先見之明之罪。當不能免舉健全之子女，亦不可能。

吾曹既知此種結果，乃當然應有者，而於歷來此事之原因，不加研究，惟以為此事與婦女

有綦深之關係，對於婦人之待遇遂益有害於婦人，其弊害且及於人類全體。不克充分盡為母之責，不在婦人，而其罪實在乎婦人之經濟狀態。使婦人而有此大原因者，即經濟狀態也。男子若生活於此等經濟狀況之下，其結果亦與之相同，此毫無容疑者。人生之所以有此混亂者，非兩性關係，乃兩性經濟關係也。

吾人於由性質不調和而起之根本罪惡以外，尚有種種惡德，已充分發達。吾人於數千年間，由教育，由社會制裁，使婦人發達其怯懦服從之性情，婦人若不受男子之接濟，即不能生活，惟適應於從屬生活，此種必要之性情，極端發達，狐媚惑人，唯追求自己快樂之奴隸惡德，永久留於此家婢之心中。吾人意志與行為之不一致，亦因吾人安於奴隸習慣故也。抑僕婢之力與時間，皆為他人而勞作，服從他人命令，毫無用自己意志，自己判斷之機會，徒消費其腦力。故彼輩若非受他人壓迫，即不勉強從事，即瑣細之事亦無一定意見，惟有固執己見之傾向。要之，人類半蠶養成奴隸習慣，實異常妨礙人類之進化。其結果因人之境遇及教育之不同，遂於吾人心中生二種不同之傾向，吾人亦毫無分別，將此矛盾氣質傳諸子孫。

此種遺傳，不能適用彼薩拉族之法典也，男兒承父若母之遺傳，女兒亦受父若母之遺傳，此種遺傳之作用，即為阻奴隸的惡德之發達，即不使達於極點，而同時使吾人之身增加困難，並使人類全體之進步遲緩。

禁止婦人思想，及自下判斷之精神的活動之事，較限制身體活動，其結果之惡更甚。吾人因能為自由意志的活動，而始擴大意志，為確實之判斷。顧婦人先即無身體活動之自由，於是閉其求知識之門徑，失精神活動之自由，同時亦更無進步發達之術。道德上之自由，既被拒絕，一切行為不能自主，其行為之結果，亦不能判別是非，遂至於現代，其道德的判斷，毫不發達。

婦人之道德的感覺，全為病的，若輩由此感覺，就其本身日常行為，或感滿足，或感羞辱。婦人固能銳感善惡之差別，而無判斷力量，婦人之所貢獻於道德上之進步，雖為激於此罪惡恥辱而煩悶，有躬行正義之熱望，然仍無實現此事之必要知慮及統一之意志力量。雖然，人類之社會的性質，漸已發展，婦人亦受此性質之遺傳，漸至於自識道德的衝動之中心，由此一線光明，導此等行動於有益方面，遂於人類社會構成道德的習慣。

婦人於道德方面，感覺甚銳，信仰服從及犧牲之精神，亦確能保持，降至近世，吾人承認婦人在道德上勝於男子。人生發展不已，社會生活，亦常進化，於是新道德之必要以生，婦人因於經濟上，全為隸屬，故不能應時代要求，而進於最高之德，仍止於舊日狀態，妨害人類精神之發達。婦人生活之重要特色，即妨害博愛社會，為社會服務之精神之發達，常使吾人退步。此道德標準，仍為舊日族長時代之狀態，使吾人先充分認識自己本務之光明。

吾人常自密接之個人關係中而生活，自我意識過烈，注意於個人關係，致利己心過度發達。道德之感悟甚銳，徒苦於苛責，不能以健全之道德意識，下公平明瞭之判斷。意志懦弱，徒以服從為事，致狡猾逃避者之多，毫無定見，不能預為判斷，以感情用事，偏重於自己親族。凡以上種種，皆由兩性經濟關係所生之結果，不僅婦人有之，亦影響於人類全體。男子甚苦於為主人翁，無論為何種族，男性皆恣意求獲勝利，在人類社會之男性，因易占君主位置之故，此種慾望，異常增長。此君主位置，非因彼之才能，適為支配者之故，而被選舉，亦非與敵人交戰獲勝，而贏得此位置也，惟為兩性關係上偶然獲得之主權，對於怯懦之人，而施以暴力耳。主權之獲得

極易，永久維持之，亦無須努力，故往往以暴殘為事，從而傲慢驕矜也。極易，因兩性經濟關係之故，而發生於男子心中。男子保持其地位，若以腕力，則益為動物的；若用金錢購此位置，以經濟上之資力保持之，則如今日然，恣意用其權力。

於此生一極大之罪惡焉，即吾人所稱為利己心者是也。利己心乃基於個人主義，社會生活，雖欲亡此性情，而兩性經濟關係則培養之發達之。以個人享樂為惟一之神聖，惟求自身之快樂與自身之滿足為能事，則吾人當然陷於利己。現今之社會，為虛偽之社會，男子在社會之中，能忍耐，極謙恭，較在家庭為甚。傲慢，殘忍，利己心，皆稱為主人之惡德，而生於家庭，根深蒂固者，皆因婦人誤保其位置故也。人類生於此種家庭，在少年最易感動時期，而受此謬誤之教育，及其長也，立於文化發達，自由商工的民治主義之社會，不得不隨時潮流而生活。顧彼輩幼時受野蠻的家長制之道德主義所陶冶，所教育，實非一朝一夕所能理解民治主義之真相，社會主義，社會名譽，雖不充分感覺，亦非無理之事。

由此言之，是人類之兩性經濟關係，不啻為精神發達上釀成男女一定之罪惡，不僅以此

傳諸子孫，而又混合二種不同之精神，造成道德上之雜種，以破壞人類本來之品格，構成此牢不可破之缺陷。吾人由萬事懸隔之兩親，而傳此極難同化之傾向，致於心身之上受其惑影響，尤以道德的性情爲最甚。

兩性經濟關係，雖有此惡果，亦因時代之必要而有善影響及於人類全體，此不可忘之事實。吾人生於今日，改正此種風習，確能有益於人生。於是改善而有健全道德的意識焉。是故無倫理上之思想，與自然而然之事，决不相反，而此思想，實爲世界中最自然者，亦已領悟。

是則現代無努力要求不得之道德，易於發揮其自然性情，亦更無庸獎勵。吾人尙留元始的野蠻性情，常使吾人退步。若婦人於經濟上與男子占同一位置，則此種障礙，悉一併除去，吾人亦能進步向上。人類之母，得以自由，產育安全而容易，社會徐進於平穩進化之境，於是善良之世界，當能實現也。

婦女與經濟

二三

婦女與經濟終